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元井泵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商用泵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元井泵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7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48
六、结论.....	150
附表.....	15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5-2035）
附图 5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附图 6	温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陆域
附图 7	温岭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衔接图
附图 8	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附图 9	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温岭市）
附图 10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温岭市）
附图 11	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附件 4	老厂区环评批复
附件 5	老厂区竣工验收意见
附件 6	老厂区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老厂区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附件 8	老厂区排污权交易凭证
附件 9	化学品 MSDS
附件 10	企业声明
附件 11	信息公开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元井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商用泵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31081-07-02-1451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39*****2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		
地理坐标	(121 度 37 分 52.730 秒, 28 度 23 分 22.2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
总投资（万元）	11646	环保投资（万元）	164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0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报告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因子。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所有废水均不直接排放周边水体。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供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项目不设置取水口。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 2015-2035（2019 年修改）》；</p> <p>审批机关：温岭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 2015-2035（2019 年修改）>的批复》；</p> <p>审批文号：温政函（2019）30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台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审查意见》；</p> <p>文号：台规环审（温）（2020）2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 2015-2035（2019 年修改）》符合性分析</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规划期限</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总体规划期限为 2015 年~2035 年。近期：2015 年~2025 年，远期：2026 年~2035 年，远景展望到未来 30~50 年。</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规划范围</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东至温岭东部滨海，南至龙门大道，西至十里河，北至老东海塘堤以北，总面积约 36.94km²。</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规划结构

①总体结构

“一湖、三片、四园”：一湖为龙门湖（含锦鳞湖）；三片为三个以城市生活服务为主的区片，分别为中部的龙门湖片（含龙门湖小镇）、北部的曙光湖片（含曙光湖小镇）、南部的礁山湖片（含礁山湖小镇），主要设置居住空间及各类公共设施；四园为四个产业园，分别为北区的升级产业园，中区的都市农业园（内设多个休闲农庄），南区中部的创新产业园和西部的上市企业园。

②公共中心体系结构

“一心两点、轴线连接”三级结构

公共中心体系分新区中心（1个）、南北两个小镇中心、邻里中心（7个，小型邻里中心为主。其中小型居住邻里中心2个，小型工业邻里中心4个，大型工业邻里中心1个）三级，空间上形成“一心两点、轴线连接”结构：以松航中路为滨海发展轴，串联主中心和南北两个公共节点。新区中心（旅游小镇）结合湿地公园设置，公共服务、商贸服务范围是整个东部新区及周边城镇，休闲旅游服务功能服务于全市乃至浙江中部区域。新区中心北部结合管委会安排行政办公、商务会展等功能；东南部建设龙门湖小镇，以旅游服务功能为主，依托滨水空间、沿湿地公园布局休闲、旅游及部分商业设施。南北风情小镇（礁山湖小镇和曙光湖小镇）中心：服务南北片区居住为主，小镇中心服务3-5万人左右，服务半径约1500米，服务范围约6-7平方公里；服务功能除具有小型居住邻里中心必备的功能以外，还包括较大规模的风情小镇公园，另可增加连锁酒店、金融网点、中介、休闲娱乐、康体健身、教育培训等服务功能。邻里中心：小型居住邻里中心，一般占地1-2公顷，服务1-2万人左右，服务半径约为1000米，服务范围约3平方公里。服务内容包括中型超市、菜场、餐饮、美容美发、药店、银行和邮政网点、社区管理中心、社区活动中心（含老年活动中心）、社区卫生站，以及可提供临时摊位的集中贩卖点。小型工业邻里中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般占地 1-2 公顷，服务半径约为 1000 米，服务范围约 3 平方公里，服务内容主要为行政管理、商业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医疗服务、文化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企业员工及周边居民的日常基本生活需求。

③绿地生态结构

一带、一心、三廊：一带为东部山海生态带、一心为龙门湖湿地公园形成的“绿心”，三廊分别为北部港湾农田绿廊、中部太龙大道绿廊，南部碧海湖-中沙河绿廊（与滨海发展轴结合）。

（4）规划用地布局

①发展策略

根据新区的产业发展定位，发展带动性强、技术密集、能形成竞争优势的主导产业，重点引导机械装备、电子电机、汽摩配等产业升级。同时面向战略性产业创新，重点针对智慧制造业、研发产业进行培育。

②工业用地布局

工业用地主要规划于基地西侧，形成 5 个工业组团（北区 2 个，中区 1 个、南区 2 个）。

北区以 26 街为界，形成 2 个工业组团，主要集聚中、小制造业企业。中区形成 1 个工业组团，布局于中区西侧，主要面向科技创新和研发型企业。南区形成 2 个工业组团，松航南路以西形成 1 个组团，以集聚上市大型制造业企业为主。中部中沙河以西形成 1 个工业组团，主要面向科技创新和研发型企业。

规划符合性分析：根据企业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5-2035 年）（2019 年修改）》，项目拟建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用地性质要求；项目位于东部新区南片，属于礁山湖片，本项目产品为商用泵，符合新区的产业发展定位；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要求。

2、《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和《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78）”，规划环评部分涉及内容摘录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1-2 生态空间清单（清单1）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情况
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120078		<p>依托东部空间、交通等资源优势，选择发展汽车及配件、塑料模具及食品加工等温岭优势传统产业，着力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实现集群规模化发展；依托海洋及港口资源，按照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培育发展泵与电机、汽车摩托车及配件、机床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打造温岭制造业提升基地。区域三类工业项目布置在东北角的滨海辖区，东部新区以一二类工业项目为主，同时与居住区设置一定宽度的隔离带，与居民区相邻区块禁止建设三类工业项目。推进区域集中供热，深化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工业企业、北片污水处理厂及农田

表1-3 规划实施中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清单2）

序号	项目	存在的问题	整改建议
1	环境质量现状	<p>河道水体虽达标，但总磷指标单因子指数偏高</p> <p>空气环境虽达标，但非甲烷总烃单因子指数偏高</p>	<p>鉴于园区内河道均为人工开挖河道，流动性相对较差，尽快推进南北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进度，以进一步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鉴于园区所在位置原为沿海滩涂，属软土地质，管委会进一步加强巡查，避免排水设施及企业厂房等沉降引起泄露污染地表水环境</p> <p>管委会及环保部门进一步加强管理及宣贯，落实相关整治要求，适时推进采用水性涂料、粉末涂料替代油性涂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建议对现有已投产涉及涂装工序的企业涂装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按照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要求执行时间为2019年10月1日起)</p>
2	环境管理	环保“三同时”按时执行为31.6%	根据入驻企业调查，入驻企业目前“三同时”制度执行率相对低，管委会进一步加强宣贯，符合验收条件的尽快落实“三同时”制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1-4 园区总量控制指标值（清单3）

分类	污染物种类	单位	原环评核定量	现状排放量	余量
废水污染物（排环境量）	废水排放量	万t/a	1397.69	179.2543	1218.4357
	CODcr	t/a	838.61	90.0314	784.84
	氨氮	t/a	209.65	9.182	205.17
废气污染物	烟粉尘	t/a	未作要求	66.7205	/
	SO ₂	t/a	296	0.458	295.542
	NO _x	t/a	446	31.931	414.069
	VOCs	t/a	未作要求	137.2617	/

表1-5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措施（清单4）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及措施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规划布局	碧海湖东侧创新产业园全部规划二类工业用地	建议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具体见表2-10(规划环评)与现状农居或规划居住用地相邻规划工业用地引入项目根据工艺特点在满足国家、浙江省及地方行业整治规范要求前提下，通过总平面布置调整确保污染源所在独立间边界与居住区之间满足测算的环保距离要求(建议涉及水性漆的设置50m、涉及油性漆的设置100m)，且在临近居住区侧布置办公、非化学品原料仓库等非生产性建筑)	与三线一单不协调，与现状农居或规划居住用地 相邻规划工业用地容易 造成厂群矛盾，应与集中 居住区保持一定的卫生 防护距离间隔	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与现状农居或规划居住用地 相邻规划工业用地减少 环境影响，降低环境风险
	长升河以北全部规划三类工业用地	建议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具体见表2-10(规划环评)	与三线一单不协调	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表1-6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清单5）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东部新区环境重点准入区	禁止准入产业	E电力(除燃气外的火力发电)；G黑色金属：42、采选(含单独尾矿库)；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冶炼；锰、铬冶炼；H有色金属：47、采选(含单独尾矿库)；48、冶炼 (含再生有色金属	金属制品业的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不符合产业导向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的相关产品	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温岭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属冶炼); 49、合金制造; J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55、化学矿采选; 58、水泥制造;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L石化、化工; 84、石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其他石油制品;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化学肥料制造; 农药制造; 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专用化学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及水处理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87、焦化、电石</p>			<p>市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VOCs 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p>
	允许准入产业	<p>符合产业导向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 但受排污总量控制、废水必须纳管处理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整治规范要求, 燃料必须采用清洁能源</p>	铝锭压铸、磷化、符合相关整治规范的涂装	/	
	鼓励准入产业	<p>符合产业导向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一类 and 二类工业项目</p>	涂装采用水性或粉末涂料及表面处理采用硅烷化、陶化工艺	/	

表1-7 环境标准清单 (清单6)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生态空间清单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p>依托东部空间、交通等资源优势, 选择发展汽车及配件、塑料模具及食品加工等温岭优势传统产业, 着力调整产品结构, 提升产品技术含量, 实现集群规模化发展; 依托海洋及港口资源, 按照产业发展规划, 重点培育发展泵与电机、汽车摩托车及配件、机床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 打造温岭制造业提升基地。区域三类工业项目布置在东北角的滨海辖区, 东部新区以一二类工业项目为主, 同时与居住区设置一定宽度的隔离带, 与居民区相邻区块禁止建设三类工业项目。推进区域集中供热, 深化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工业企业、北片污水处理厂及农田</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禁止准入产业	E 电力（除燃气外的火力发电）；G 黑色金属：42、采选（含单独尾矿库）；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冶炼；锰、铬冶炼；H 有色金属：47、采选（含单独尾矿库）；48、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合金制造；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55、化学矿采选；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L 石化、化工：84、石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及水处理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	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不符合产业导向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的相关产品	《温岭市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整治实施方案》等
	允许准入产业	符合产业导向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但受排污总量控制、废水必须纳管处理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整治规范要求，燃料必须采用清洁能源	铝锭压铸、磷化、符合相关整治规范的涂装	/	
	鼓励准入产业	符合产业导向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一类 and 二类工业项目	涂装采用水性或粉末涂料及表面处理采用硅烷化、陶化工艺	/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电池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等 废水：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GB30484-2013《电池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 噪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固废：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3	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特征因子参考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中附录 D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 水环境：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管 控 标 准	<p>声环境：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p> <p>土壤：《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p>
4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1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办函[2016]56号）、《关于印发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台五气办〔2018〕5号）、《关于规范金属表面处理行业准入要求的会议纪要》（温环发[2014]34号）、《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砂洗、氮肥、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的通知》（浙环发[2018]19号）等</p> <p>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根据企业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5-2035年）（2019年修改）》，项目拟建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用地性质要求；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点为东侧424m的乌岩村，中间有设置绿化带等隔离；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采用水性漆、油性漆，水性漆使用比例为83.1%；项目涂装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相关要求，属于园区中的允许准入产业；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根据企业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岭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及 4a 类。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能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满足环境质量现状要求。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选址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及轻质柴油，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78）”。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着力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实现集群规模化发展；依托海洋及港口资源，按照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培育发展泵与电机、汽车摩托车及配件、机床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打造温岭制造业提升基地。</p> <p>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对与生态保护红线直接相邻的工业功能区，设置不小于 10 米的缓冲带。</p>	<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东部新区，园区基础设施齐全。本项目从事商用泵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424m 的乌岩村，中间设置了绿化等隔离带。本项目不属于与生态保护红线直接相邻的工业功能区。</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直接纳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不涉及重金属及高浓度难降解。项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两高”项目及重点行业。</p>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p>	<p>本项目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对生产设备、环保处理设施、</p>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库等进行定期排查监管。按相关规定落实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和柴油，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相关要求。</p> <p>2、“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岭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温岭市“三区三线”的要求。</p> <p>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产品为商用泵，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嵌线、绕线、浸漆、喷漆、超声波清洗、组装等。根据《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赋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4、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该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判断依据</th> <th style="width: 4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5%;">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td> <td>本项目即用状态下使用的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132.141g/L（扣除水分）、水性绝缘漆 VOCs 含量为 98.54g/L（扣除水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的“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	本项目即用状态下使用的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132.141g/L（扣除水分）、水性绝缘漆 VOCs 含量为 98.54g/L（扣除水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的“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	符合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	本项目即用状态下使用的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132.141g/L（扣除水分）、水性绝缘漆 VOCs 含量为 98.54g/L（扣除水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的“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料”VOCs 含量限量值要求即≤250g/L；即用状态下油性绝缘漆 VOCs 含量为 147.5g/L，油性漆 VOCs 含量为 385g/L，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中的“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VOCs 含量限量值要求即≤420g/L；即用状态下油性漆中甲苯和二甲苯含量为 13.3%，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35%的要求。本项目所用油漆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体比标分析详见第二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有毒有害原料，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2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严格执行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喷漆工序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和手工喷涂；浸漆采用真空浸漆工艺，同时单独设浸漆间、手工喷漆房。项目喷漆流水线设置于密闭车间，浸漆机为密闭设备，项目自动化程度较高，结构紧凑，车间布局合理。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	本项目即用状态下使用的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132.141g/L（扣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除水分）、水性绝缘漆 VOCs 含量为 98.54g/L（扣除水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的“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VOCs 含量限量值要求即≤250g/L；即用状态下油性绝缘漆 VOCs 含量为 147.5g/L，油性漆 VOCs 含量为 385g/L，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中的“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VOCs 含量限量值要求即≤420g/L；即用状态下油性漆中甲苯和二甲苯含量为 13.3%，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35%的要求。本项目所用油漆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体比标分析详见第二章）。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5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喷涂采用油性漆及水性漆，油性漆（包括稀释剂、固化剂）年用量 8.46t，水性漆年用量 41.7t。项目使用的水性漆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总体使用比例约占全部涂料（包括稀释剂、固化剂）的 83.1%>70%，符合替代比例要求。</p>	符合
6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企业涉 VOCs 物料均密闭储存，喷漆、浸漆均设置独立房间，要求项目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在设计、安装时符合相关规范，同时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p>	符合
7	<p>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p>	<p>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且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小于 2000 个，因此不需要开展 LDAR 工作。</p>	不涉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企业。建设单位需按要求做好设备停车、清洗、检修时的废气收集、处理工作。	不涉及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水性漆手工喷漆废气与自动喷漆废气先经过滤棉除漆雾，手工补漆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再与流平/转运、烘干废气、水性漆浸漆、转运、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 25m 排气筒排放；油性漆自动喷漆废气先经过滤棉除漆雾，手工补漆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再与调漆、流平、烘干废气、油性漆调漆、浸漆、转运、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排气筒排放。项目采用组合工艺，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企业按相关要求足量添加并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按要求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严格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	本项目不设应急旁路。	不涉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5、《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浙美丽办[2022]26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0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	本项目水性漆手工喷漆废气与自动喷漆废气先经过滤棉除漆雾，手工补漆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再与流平/转运、烘干废气，水性漆浸漆、转运、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 25m 排气筒排放；油性漆自动喷漆废气先经过滤棉除漆雾，手工补漆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再与调漆、流平、烘干废气、油性漆调漆、浸漆、转运、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排气筒排放。项目采用组合工艺，不属于低效治理措施。	符合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件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行业。项目水性漆年用量 41.7t，油性漆（包括稀释剂、固化剂）年用量 8.46t，项目水性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	漆涂料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比例约占全部涂料（包括稀释剂、固化剂）的 83.1%。	
治气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各地摸清需求，规划建设一批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2023 年底前，全省废气治理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规模力争达到 30 万吨/年以上，2025 年底前力争达到 60 万吨/年，远期提升至 100 万吨/年以上。推行“分散吸附-集中再生”的 VOCs 治理模式，推动建立地方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依托“无废城市在线”“浙里蓝天”数字化应用推进活性炭全周期监管，做到规范采购、定期更换、统一收集、集中再生。	不涉及。	不涉及
化工园区绿色发展行动	加强化工园区治理监管，规范园区及周边大气环境监测站点建设，以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和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为核心指标，开展全省化工园区大气环境管理等级评价和晾晒。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组织炼油与石油化工企业逐一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按照“一年启动、三年完成、五年一流”的原则，制定实施提级改造工作计划，2023 年 3 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推动煤制氮肥、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等化工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标准，持续提升工艺装备和污染物排放控制，逐步改进运输方式。加强化工园区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及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化工企业每年 3 月底前向当生态环境部门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安排，突发或临时任务及时上报，必要时可实施驻场监管。企业集中、排污量大的化工园区，可组织开展高活性 VOCs 特征污染物的网格化分析及重点企业 VOCs 源谱分析，加强高活性 VOCs 组分物质减排。	不涉及。	不涉及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行动	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制造、门窗制造、五金制品制造、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制鞋等涉气产业集群。	项目水性漆年用量 41.7t，油性漆（包括稀释剂、固化剂）年用量 8.46t，项目水性漆涂料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比例约占全部涂料（包括稀释剂、固化剂）的 83.1%。废气收集经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	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各地组织开展锅炉、工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低效技术处理氮氧化物的在用锅炉	本项目使用柴油加热，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浙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和工业炉窑，应立即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加快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伏玻璃）、日用玻璃、玻璃纤维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标准实施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内河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移动源。	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铸造、玻璃、石灰、电石行业。建议企业采用清洁能源车辆运输。	
企业污染防治提级行动	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B级及以上要求，开展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提级改造，整体提升全省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拟按要求执行。	符合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涉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年3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设置非应急类旁路。	符合
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行动	建立覆盖省-市-县的污染天气应对体系，2022年11月底前，各市建立中、轻度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方案；2023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制定中、轻度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方案。着力提升臭氧污染预报水平，重点城市应具备臭氧污染过程分析诊断能力和未来10天臭氧污染级别预报能力。结合各地实际，研究制订臭氧污染预警标准和应对措施。加强政企协商，组织排污单位修订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操作方案，开展季节性生产调控，引导市政工程和工业企业涉VOCs施工避开臭氧污染易发时段。具备条件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应对臭氧污染。推进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立完善环杭州湾区域石化化工行业VOCs治理监管“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执法”工作机制，2023年8月底前，嘉兴市与上海市金山地区率先建立实施“三统一”工作机制，2025年底前，逐步扩大至宁波市、舟山市等杭州湾南岸地区。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精准管控能力提升行动	加强臭氧污染成因分析和传输规律研究，组织开展全省统一的臭氧源解析工作。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体系，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全面完成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在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开发区开展VOCs、氮氧化物协同监测。推进大气污染精准管控，依托生态环境“大脑”	不涉及。	不涉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试行“浙里蓝天”应用，构建全量感知、精准研判、多跨协同、闭环管理的大气污染防治监管模式。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建立问题智能发现、及时处置、结果反馈、评估优化的闭环管理机制。开展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筛查和处置，全量测算网格大气污染物排放，定期推送热点网格数据，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落实排查整治和执法监管闭环，提高精准治气水平。强化数据整合，督促指导各地常态化开展大气污染排放源清单调查和动态更新，实现大气污染排放源的动态评估；推广应用大气污染源“多表合一”等地方数字化改革成果，实现全省通用。

6、《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定依据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水性漆年用量 41.7t，油性漆（包含稀释剂、固化剂）年用量 8.46t，水性漆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比例约占全部涂料（包括稀释剂、固化剂）的 83.1%。项目所使用的涂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	项目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封桶装储存于密闭危险物质仓库内，使用过程均在车间内，并采取废气收集措施。项目喷涂工艺在密闭喷漆车间内进行，流平、烘干均在密闭通道内；浸漆采用浸漆机，烘干采用烘箱。项目密闭化程度较高，无组织排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放较少。</p>	
3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本项目水性漆手工喷漆废气与自动喷漆废气先经过滤棉除漆雾，手工补漆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再与流平/转运、烘干废气，水性漆浸漆、转运、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 25m 排气筒排放；油性漆自动喷漆废气先经过滤棉除漆雾，手工补漆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再与调漆、流平、烘干废气、油性漆调漆、浸漆、转运、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排气筒排放，要求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吸附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p>	符合
4	<p>工业涂装 VOCs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p>	<p>本项目即用状态下使用的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132.141g/L(扣</p>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合治理	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除水分)、水性绝缘漆 VOCs 含量为 98.54g/L (扣除水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的“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VOCs 含量限量值要求即≤250g/L; 即用状态下油性绝缘漆 VOCs 含量为 147.5g/L, 油性漆 VOCs 含量为 385g/L, 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中的“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VOCs 含量限量值要求即≤420g/L; 即用状态下油性漆中甲苯和二甲苯含量为 13.3%, 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35%的要求。	
5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项目采用喷漆及浸漆工艺，喷漆部分采用静电喷涂方式，浸漆采用自动浸漆机，喷漆及浸漆均单独设置房间。	符合
6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涂料密闭存储于原料桶中，喷漆及浸漆均单独设置房间，调漆、喷漆、烘干、浸漆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各工序均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
7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	本项目水性漆手工喷漆废气与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p>	<p>自动喷漆废气先经过滤棉除漆雾，手工补漆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再与流平/转运、烘干废气，水性漆浸漆、转运、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 25m 排气筒排放；油性漆自动喷漆废气先经过滤棉除漆雾，手工补漆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再与调漆、流平、烘干废气、油性漆调漆、浸漆、转运、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排气筒排放。</p>	
<p>7、《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工业涂装行业和一般行业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工业涂装行业和一般行业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工业涂装行业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涂装工序使用传统高污染原辅料。	<p>①采用水性涂料、UV 固化涂料、粉末喷涂、高固体分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替代技术；</p> <p>②采用高压无气喷涂、静电喷涂、流水线自动涂装等环保性能较高的涂装工艺。</p>	<p>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及油性漆，水性漆及油性漆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及自动浸漆工艺。</p>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p>①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未封口密闭；</p> <p>②调配工序未密闭或废气未收集。</p>	<p>①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p> <p>②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p>	<p>本项目涂料密闭储存；涂料调配、涂装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调配废气经收集后处理排放；本项目涂料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储存间。</p>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③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3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性	①涂装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②含 VOCs 废液废渣储存间密闭性能差。	①除进出口外，其余生产线须密闭； ②废涂料、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③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本项目喷漆及浸漆均单独设置密闭车间，喷漆流水线除进出口外其余地方密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于危废仓库内，废乳化液、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漆渣等危险废物采用包装桶密闭储存。	符合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企业拟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处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5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污水处理站高浓池体未密闭加盖。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 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预留废气收集口，废气收集后经处理后高空排放。	不涉及
6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②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对产生的危废采用闭口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要求建设单位对易产生 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符合
7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本项目含 VOCs 的废气属于中、低浓度废气，水性漆涂装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油性漆涂装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炭”装置处理。	
8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用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五年。	符合
一般要求					
1	原辅料替代	-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及油性漆，水性漆及油性漆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2	设备或工艺革新	-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自动）、自动浸漆机，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	符合
3	设施密闭性	-	①加强装卸料、运输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②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③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④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⑤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	本项目喷涂及浸漆均单独设置密闭车间，调配、涂装过程在密闭车间内操作，调配、喷涂、烘干、浸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涂料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储存间。本项目喷漆流水线除进出料口外生产线密闭，手工喷涂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自动浸漆机全密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于危废仓库内，废乳化液、废化学品包装桶、漆渣等危险废物采用包装桶密闭储存。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加盖，预留废气收集口，收集的废气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度排气筒排放。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4	废气处理能力	-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按要求落实，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注：涉及重复的条款，本评价未进行赘述。					
<p>8、《<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p> <p>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p>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等。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8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9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范围内，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经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工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赋码。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项目产品为商用泵，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	项目不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质	管理范围内。
18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p>9、《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p> <p>本项目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p>		
序号	计划相关内容	具体要求
1	二、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p>（一）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p> <p>（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加快推进 6000 万标砖/年以下（不含）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等限制类产能升级改造和退出，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制造产业。推动长流程炼钢企业减量置换改造，优化整合短流程炼钢和独立热轧产能，到 2025 年全省钢铁生产废钢比大于 40%。加快推进水泥生产重点地区水泥熟料产能整合，到 2025 年完成不少于 8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p> <p>（三）提升改造产业集群。中小微涉气企业集中的县（市、区）要制定涉气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产业集聚度一般不低于 70%。各地对烧结砖、废橡胶利用、船舶修造、纺织染整、铸造、化纤、包装印刷、制鞋、钢结构、汽车零部件制造等涉气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推进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建设，建立政</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涉及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本项目不属于建筑材料制造、钢铁制造。</p> <p>本项目位于东部新区，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按规定执行。</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政府引导，推进布局优化，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p>	
2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低碳化转型	<p>（一）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4%，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0%左右，新能源电力装机增至 4500 万千瓦以上，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00 亿立方米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能源局）</p>	<p>本项目采用电和柴油加热，柴油使用量较少。</p>
		<p>（二）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调控方案，重点压减非电力行业用煤。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自备燃煤机组淘汰关停，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到 2025 年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p>
		<p>（三）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优化供热规划，支持统调火电、核电承担集中供热功能，推动淘汰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热电机组。鼓励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立即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支持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或异地迁建为热电联产机组。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完成全省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产品更新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能源局）</p>	<p>本项目不使用锅炉。</p>
		<p>（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p>	<p>本项目采用电和柴油加热，柴油加热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石油焦、煤等高</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四、优化交通结构，提高运输清洁化比例	<p>（一）大力推行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钢铁、水泥、火电（含热电）、有色金属、石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应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推行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宁波舟山港、大型石化企业探索开辟绿色货运通道，支持宁波市北仑区、镇海区开展重点园区、港区智慧门禁监管试点。到 2025 年，宁波舟山港集装箱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20%，铁矿石、煤炭等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90%；钢铁、燃煤火电行业大宗货物运输全部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水泥熟料行业一半以上产能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全省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8 万辆以上。到 2027 年，水泥熟料、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全部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经济厅、省能源局、浙江海事局、杭州铁路办事处）</p>	<p>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运输，不属于钢铁、水泥、火电（含热电）、有色金属、石化、煤化工。</p>
		<p>（二）积极打造绿色高效城市交通。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更新换代。新增或更新公交车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 95%，新增或更新的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推动杭州市、宁波市、金华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支持安吉县等开展全县域工程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的新能源替换。推进城乡公共充换电网络建设，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快充能力。2024 年底前，设区城市所辖区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所有县（市）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加快推进城市工程运输车辆新能源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在混凝土、渣土运输等领域开展新能源替代。到 2025 年，设区城市主城区、所辖县（市）新能源混凝土、渣土运输车保有量明显提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邮政管理局、杭州铁路办事处）</p>	<p>本项目按规定执行。</p>
		<p>（三）提升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水平。开展全省货运船舶燃油质量抽检工作，加快内河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加快推进港口、机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装置改造，提高岸电使用率。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强化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叉车、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宁波舟山港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内部道路运输车辆；全省民用机场更新场内新能源车辆 500 辆以上，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 以上；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责任单位：</p>	<p>本项目按规定执行。</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经济厅、省能源局、浙江海事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4	五、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智慧化监管	<p>(一)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科学还田水平，加强秸秆利用科技支撑。到 2024 年，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离田利用率达到 30%，2027 年达到 45%。建立省市县乡四级秸秆露天焚烧管控责任体系，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主体落实网格化管理。加快建设完善露天焚烧高位瞭望设施和监控平台，落实秸秆露天焚烧“1530”（1 分钟发现、5 分钟响应、30 分钟处置）闭环处置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在播种、农收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p>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
		<p>(二) 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各类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开展裸地排查建档和扬尘防控。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8%以上；设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县（市）建成区达到 85%以上。（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应急管理厅）</p>	本项目施工期场地采取围挡、围护，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进出场地进行清洗等防尘措施，本项目不属于物料堆场、长距离线性工程。
		<p>(三) 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新建矿山依法依规履行各项准入手续，一般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鼓励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新建露天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建设扬尘监测设施。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p>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
		<p>(四) 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综合执法办〕、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p>	本项目涂装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收集经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餐饮服务。
5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p>(一) 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到 2025 年 6 月底，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 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p>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企业、水泥行业，不涉及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二) 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p> <p>(三) 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p> <p>(四) 推进重点行业升级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整治,强化工业源烟气治理氨逃逸防控,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培育创建一批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到 2025 年,配备玻璃熔窑的玻璃企业基本达到 A 级,50%的石化企业达到 A 级;到 2027 年,石化企业基本达到 A 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本项目水性漆年用量 41.7t,油性漆(包含稀释剂、固化剂)年用量 8.46t,水性漆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比例约占全部涂料(包括稀释剂、固化剂)的 83.1%。项目所使用的涂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不涉及储罐,不属于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污水处理站预留废气废气收集口,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烘干采用柴油,柴油加热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要求。</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 号)中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元井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6 日，现有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内 2 号楼一楼（西面间）、二楼（西面间）、四楼），主要从事水泵制造与销售。

2022 年 3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元井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台环建（温）[2022]42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3 万台水泵。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实际建设中，铣床、磨床及清洗工序未建。

现因企业自身发展需求，企业计划从原大溪镇厂址搬迁至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实施“元井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商用泵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原有项目淘汰。企业拟投资 11646 万元，购置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 DB120201-2 地块，地块面积 22004m²，建设一幢新厂房和一幢综合楼，建筑占地面积为 12250m²，地上建筑面积 43140m²，淘汰原厂区大部分老旧设备，增添摇线机、嵌线机、车床、磨床、喷漆流水线、真空浸漆机等设备用来实施新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涉及涂料喷涂，年用油性漆（包括稀释剂、固化剂）8.46t，水性漆 41.7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项目环评类别具体见表 2-1。

表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产品为商用泵，涉及涂料喷涂，年用油性漆（包括稀释剂、固化剂）8.46t，水性漆 41.7t，不涉及电镀工艺，故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因此，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主要设置大型车床、磨床、铣床、钻床、大型陆上泵测试机、液压机、自动轴承压机、抛丸机、磨光机及水性漆手工喷漆台（单独设置喷漆房）、测试水槽 A 组、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及危险物质仓库等。
		2F	主要设置大、中型陆上泵组装流水线、水性漆喷漆流水线。
		3F	主要设置嵌线机、摇线机、真空浸漆机 3 套（分别为 2 套水性漆浸漆机和 1 套油性漆浸漆机）及配套烘箱、潜水泵油性漆喷漆流水线、组装流水线。
		4F	主要设置小型车床、磨床、铣床、钻床、超声波清洗机、组装流水线、液压机、动平衡机、测试机、自动轴承压机、测试水槽 B、C。
	综合楼	共 5F	主要为办公室。
辅助工程	辅助系统		主要为办公室、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等，不涉及倒班宿舍及食堂。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采用市政给水，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消防用水等需求。
	排水系统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收集接入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供热系统		项目喷涂后烘道、烘箱及浸漆后烘干采用柴油加热，其余采用电。
	供电系统		采用市政供电，由当地输配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p>(1) 水性漆手工喷涂废气与自动喷涂废气先经过滤棉除漆雾，手工补漆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再与转运、流平、烘干废气，水性漆浸漆、转运、烘干废气共同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2) 油性漆自动喷涂废气先经过滤棉除漆雾，手工补漆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再与调漆、流平、烘干废气，油性漆调漆、浸漆、转运、烘干废气共同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p>(3) 项目柴油燃烧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由 1 根 2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p> <p>(4) 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的磨光粉尘共同由 1 根 2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p> <p>(5)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p>
	废水处理工程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高级氧化+生化+二沉”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固废暂存工程		一般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暂存，位于 1F，面积约 35m ² ，需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位于 1F，面积约 35m ² ，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等措施。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依托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仓库内，其中危险物质贮存在危险物质仓库，产品由卡车运出。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暂存后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负责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
	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高级氧化+生化+二沉”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主要产品方案

企业搬迁至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后（简称“东部新区厂区”），原大溪镇厂区项目淘汰，项目搬迁后各厂区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地址	产品名称	原环评审批量	验收量	项目搬迁后产能	搬迁后全厂产能	增减量
1	大溪镇厂区	水泵	3万台/年	3万台/年	0	0	-3万台/年
2	东部新区厂区	商用泵	0	0	30万台/年	30万台/年	+30万台/年

项目搬迁后，东部新区厂区产品规格及规模详见表 2-4。

表 2-4 东部新区厂区产品规格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商用泵	潜水泵	H:300mm~750mm, D: 120mm~300mm; 单台重量为 25kg~90kg 不等, 单台泵壳喷漆面积为 0.314m ² ~0.686m ² , 本项目取平均值 0.5m ² ; 单个定子线圈喷漆面积为 0.1m ² ~0.22m ² , 本项目取平均值 0.16m ² ; 转子外协刷漆。	10 万台/年
	陆上泵	H:469mm~800mm, D: 151mm~450mm; 单台重量为 33kg~140kg 不等, 单台泵壳喷漆面积为 0.389m ² ~0.991m ² , 本项目取平均值 0.69m ² ; 单个定子线圈喷漆面积为 0.15m ² ~0.59m ² , 本项目取平均值 0.37m ² ; 转子外协刷漆。	15 万台/年
		H:1010mm~1210mm, D: 520mm~700mm; 单台重量为 900kg~1200kg 不等, 单台喷漆面积为 2.07m ² ~3.29m ² , 本项目取平均值 2.68m ² ; 单个定子线圈喷漆面积为 0.8m ² ~1.34m ² , 本项目取平均值 1.07m ² ; 转子外协刷漆。	5 万台/年
	合计产能		

项目产品喷涂情况一览表见表 2-5。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5 项目涂装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涂装数量	漆料种类	喷涂方式	漆料用量	合计漆料用量	水性漆使用比例
商用泵	潜水泵	10 万台/年	油性漆	定子线圈：浸漆；泵壳：自动+手工补漆	浸漆：0.66t/a，喷漆：6.9t/a，补漆：0.9t/a	8.46t/a	83.1%
	陆上泵（大规格）	5 万台/年	水性漆	定子线圈：浸漆；泵壳：手工喷涂	浸漆：3.6t/a，喷漆：18.5t/a	22.1t/a	
	其余陆上泵（小、中规格）	15 万台/年	水性漆	定子线圈：浸漆；泵壳：自动+手工补漆	浸漆：3.7t/a，喷漆：14t/a，补漆：1.9t/a	19.6t/a	

产品油性漆使用必要性分析：

产品中的潜水泵因涉及水中作业，对电气的绝缘性能及耐腐蚀要求较高，故泵体及定子线圈均需使用溶剂型涂料。

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1) 生产设施清单

本项目除测试设备搬迁至东部新区厂区，其余老旧设备均淘汰，老旧设备出售给物资单位回收或同类型企业，新增喷漆流水线、真空浸漆机、车床等设备，项目搬迁后东部新区厂区主要生产设施清单见表 2-6。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清单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台/套/条）	备注
1	定子线圈生产线	摇线	摇线机		20 台	新增 20 台
2		嵌线	嵌线机		20 台	新增 20 台
3		动平衡测试	动平衡机		1 台	新增 1 台
4	机加	干式/湿式机械加工	车床		50 台	新增 50 台，部分加入乳化液
5		湿式机械加工	磨床		20 台	新增 20 台，加入乳化液
6		干式/湿式机械加工	铣床		20 台	新增 20 台，部分加入乳化液
7		干式/湿式机械加工	钻床		50 台	新增 50 台，部分加入乳化液
8	冲压	其他压力加工	液压机		20 台	新增 20 台
9		其他压力加工	自动轴承压机		10 台	新增 10 台
10	清洗	物理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新增 1 台，1 个脱脂槽+1 个防锈槽+2 个水洗槽，逆流漂洗，自然晾干
11	预处理	机械预处理	抛丸机		2 台	新增 2 台，用于潜水泵及小、中规格的陆上泵
12		机械预处理	磨光机		2 台	新增 2 台，用于大规格的陆上泵
13		机械预处理	砂轮		3 台	新增 3 台，用于车床修理
14	涂装	喷涂	喷漆流水线	油性漆	1 条	新增 1 条，1 间自动喷漆房（配 1 个静电喷头）+1 台手工补漆台（配 1 把）+一条流平烘干通道
			喷漆流水线	水性漆	1 条	新增 1 条，1 间自动喷漆房（配 2 把静电喷头）+2 台手工补漆台（配 2 把）+一条流平烘干通道
手工喷漆台		水性漆	1 台	新增 1 台，1 台手工喷台（配 1 把）		
烘干		烘箱	水性漆	1 台	新增 1 台，手工喷漆烘干配套使用	
17		浸涂	真空浸漆机	油性漆	1 套	新增 1 套，每套配 1 个浸漆罐+1 个贮漆罐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水性漆	2套	新增2套，每套配1个浸漆罐+1个贮漆罐
	18		烘干	烘箱	3台	新增3台，每套真空浸漆机配套一套烘箱
	19	检测试验	产品检测试验	测试水槽	6个	新增6个
	20			测试机	10台	新增4台，利旧6台
	21	装配	装配	组装流水线	10条	新增10条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喷漆流水线、真空浸漆机、超声波清洗机、测试水槽组成及相关规格见表 2-7。

表 2-7 项目喷漆流水线、真空浸漆机、超声波清洗机、测试水槽组成及规格一览表

用途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陆上泵（大规格）喷涂	水性漆手工喷漆台（1F）	独立喷漆房	6m（L）×5m（W）×2.8m（H）	1 间	/
		喷漆台	干式喷涂，喷台引风集气面积为 2.4m（L）×1.2m（H）	1 台	/
		喷枪	单把最大流速 145mL/min	1 把	/
		烘箱	1.8m（L）×1.6m（W）×1.6m（H）	1 个	柴油加热
陆上泵（小、中规格）喷涂	水性漆喷漆流水线（2F）	独立喷漆房	9.5m（L）×7.2m（W）×2.8m（H）	1 间	/
		自动喷漆房（静电喷涂）	干式喷涂，设自动静电喷头 2 个，喷房尺寸为 2.5m（L）×2.2m（W）×1.8m（H）	1 间	常温喷涂
		静电喷头	单把最大流速 53mL/min	2 个	/
		手工补漆台	水帘喷涂，喷台引风集气面积为 1.6m（L）×1.8m（H）；水帘除漆雾水池：1.6m（L）×1.2m（W）×0.5m（H）	2 台	/
		手工补漆喷枪	单把最大流速 7mL/min	2 把	常温喷涂
		流平通道	3.8m（L）×2m（W）×1.8m（H）	1 条	密闭流平通道
		烘道	23m×2m×1.8m	1 条	柴油加热
潜水泵喷涂	油性漆喷漆流水线（3F）	独立喷漆房	8.2m（L）×6.4m（W）×2.8m（H）	1 间	/
		自动喷漆房（静电喷涂）	干式喷涂，设自动静电喷头 1 个，喷房尺寸为 2.2m（L）×2m（W）×1.8m（H）	1 间	人工喷涂
		静电喷头	单把最大流速 53mL/min	1 个	常温喷涂
		手工补漆台	水帘喷涂，喷台引风集气面积为 1.6m（L）×1.6m（H）；水帘除漆雾水池：1.6m（L）×1.2m（W）×0.5m（H）	1 台	/
		手工补漆喷枪	单把最大流速 7mL/min	1 把	常温喷涂
		流平通道	2.9m（L）×2m（W）×1.8m（H）	1 条	密闭流平通道
		烘道	18m×2m×1.8m	1 条	柴油加热
陆上泵定子线圈浸漆	水性漆真空浸漆机（3F）	真空浸漆罐	Ø2.2m×1.7m	2 个	/
		贮漆罐	Ø1.2×1.5m	2 个	/
		烘箱	1.9m（L）×1.9m（W）×1.7m（H）	2 个	柴油加热
潜水泵定子线圈浸漆	油性漆真空浸漆机（3F）	真空浸漆罐	Ø1.6m×1.6m	1 个	/
		贮漆罐	Ø1m×1.4m	1 个	/
		烘箱	1.7（L）×1.7m（W）×1.6m（H）	1 个	柴油加热
泵壳清洗		脱脂槽	1.1（L）×0.8m（W）×0.8m（H）	1 个	/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超声波清洗机	防锈槽	1.1 (L) ×0.8m (W) ×0.8m (H)	1 个	/
		水洗槽 1	1.1 (L) ×0.8m (W) ×0.8m (H)	1 个	/
		水洗槽 2	1.1 (L) ×0.8m (W) ×0.8m (H)	1 个	逆流漂洗至水洗槽 2
泵测试	测试水槽	测试水槽 A 组	2m (L) ×3m (W) ×1.2m (H)	2 个	每组配 2 个水槽
		测试水槽 B 组	1.5m (L) ×2m (W) ×1.2m (H)	2 个	每组配 2 个水槽
		测试水槽 C 组	1.2m (L) ×1.4m (W) ×1.2m (H)	2 个	每组配 2 个水槽

设备先进性分析：

①为了工艺设备安全性考虑，项目真空浸漆在浸漆罐中进行，浸漆结束后涂料回收至贮漆罐暂存，然后工件转移至烘箱烘干涂料；浸漆罐中完成预热、浸漆、滴漆、冷却等过程，烘箱完成固化、冷却等过程，设备采用柴油加热；浸漆设备均位于密闭独立间，生产过程密闭操作，通过设备出气口收集废气；工件在浸漆罐内完成浸漆后，多余涂料通过泵抽至贮漆罐暂存回用，滴漆冷却至室温后开盖，开盖前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通过行车吊至烘箱内烘干；浸漆过程自动化的生产方式，保证了工件经绝缘处理后的恒定质量标准；从而有助于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散发。

②部分喷漆为喷漆流水线，静电喷涂涂料上漆率较高且喷涂效果稳定，能够进行连续、自动化的喷涂，生产效率高，节约时间成本；喷漆工序进行时，喷漆室门关闭，确保喷漆室的密闭性，从而有助于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散发。

(2) 产能匹配性分析

①真空浸漆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采用浸、烘分体式设备，其中：浸漆工序采用真空浸漆工艺，工件经行车吊装置入浸漆罐内，关盖密封，用真空泵将浸漆罐抽成真空(-0.095Mpa)，真空泵停止工作，让线圈处于真空状态中一定时间后，开始输漆，当涂料液面没过产品后，停止输漆，开始浸漆，约 15min，使产品表面在真空状态下均匀的覆盖一层漆，真空浸漆完成后通过真空形成负压，把漆回收至贮漆罐后开始滴漆，约 2.5h，滴完后打开回余漆阀将余漆回净，排气出缸。浸漆及烘干区独立设置，根据安监需要设有隔断，区域之间留有物料转运通道，利用浸漆吊篮装置对待烘定子物料进行转运。移至烘箱（柴油加热），为热风循环烘箱，烘干固化控制温度控制在 160℃，烘干时间约 1.5h。

项目真空浸漆机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8 项目真空浸漆机生产能力匹配性分析

工段	产品	设施	设施数量 (套)	单套单 批次最 大浸漆 数量	生产批 次	日最大 生产能 力	年运行 时间	年最大 生产规 模	设计产 能	负荷率
定子线 圈浸漆 水性漆	陆上泵 (小、 中规格)	浸漆罐	1	265 个 /2.5h·箱	2 批次/ 天	740 个/ 天	300 天	22.2 万 台/a	20 万台/a	90.1%
		烘箱	1	265 个 /1.5h·箱						
	陆上泵 (大规格)	浸漆罐	1	105 个 /2.5h·箱	2 批次/ 天					
		烘箱	1	105 个 /1.5h·箱						
定子线 圈浸漆 油性漆	潜水泵	浸漆罐	1	208 个 /2.5h·箱	2 批次/ 天	416 个/ 天	300 天	12.48 万台/a	10 万台/a	80.1%
		烘箱	1	208 个 /1.5h·箱						

由上表可知，项目真空浸漆机数量配备与产能较为匹配。

②喷漆流水线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工件规格不一，其中大工件由于承重原因无法设计流水线，本项目则在 1F 设置手工喷漆台，人工将工件搬运至喷台上进行喷涂，单独设置手工喷漆房，喷漆时关闭喷房门；常规工件采用流水线形式，将工件悬挂至悬挂链上，采用静电喷涂，油漆雾粒子因喷枪接负高压而带负电，互相排斥均匀散开，同时，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接正高压的工件飞去，被吸附在工件表面上形成光亮牢固的涂层。喷漆时关闭喷漆间房门，喷漆后自动进流平区及烘道，其中：流平 3~5min，烘干 55~65℃，30~40min，烘道采用柴油烘干。

本项目喷漆流水线喷枪喷涂量匹配性分析见表 2-9。

表 2-9 喷漆流水线喷涂量匹配性分析

喷涂所 在位置	喷漆工 艺	漆料种 类	喷枪数 量	单把最大喷 漆流量	漆料密度	工作 时间	理论最大可 喷涂量	实际漆料用 量	负荷率
1F	人工喷 涂	水性漆	1 把	145mL/min	1050kg/m ³	2400h/a	21.924t/a	18.5t/a	84.4%
2F	自动喷 涂	水性漆	2 把	53mL/min	1050kg/m ³	2400h/a	16.027t/a	14t/a	87.4%
	手工补 漆	水性漆	2 把	7mL/min	1050kg/m ³	2400h/a	2.117t/a	1.9t/a	89.7%
3F	自动喷 涂	油性漆	1 把	53mL/min	1100kg/m ³	2400h/a	8.395t/a	6.9t/a	82.2%
	手工补 漆	油性漆	1 把	7mL/min	1100kg/m ³	2400h/a	1.109t/a	0.9t/a	81.2%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漆									
合计	/	/	/	/	/	/	/	水性漆： 40.068t/a； 油性漆： 9.504t/a	水性漆： 34.4t/a； 油性漆： 7.8t/a	/

由上表可知，项目喷枪数量与漆料用量较为匹配。

本项目喷漆流水线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10。

表 2-10 喷漆流水线产能匹配性分析

工段	设施	涂装对象	设施数量	单条生产线上件速度/喷涂速度	年运行时间	年最大生产规模	设计产能	负荷率
水性漆喷漆 (1F)	水性漆喷漆台	泵壳	1	24 个/h	2400h	5.76 万台/a	5 万台/a	86.8%
水性漆喷漆 (2F)	水性漆喷漆流水线	泵壳	1	68 个/h	2400h	16.32 万台/a	15 万台/a	91.9%
油性漆喷漆 (3F)	油性漆喷漆流水线	泵壳	1	53 个/h	2400h	12.72 万台/a	10 万台/a	78.6%

注①：上件速度考虑物件在车间内流转、运输。

②：由于油性漆相较于水性漆较难成膜，故油性漆流水线速度相较于水性漆流水线慢。

③：项目另 5 万台产能由于工件规格大，无法采用流水线，故采用手工喷涂方式。

4. 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清单

项目搬迁至东部新区厂区后，大溪镇厂区不再生产，项目搬迁后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清单见表 2-11。

表 2-11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清单

原材料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最大暂存量	运输方式	备注
定子毛坯件	30	万个/a	筐装	25000 个	汽运	用于定子线圈生产
漆包线	400	t/a	筐装	33t	汽运	用于定子线圈生产
绝缘纸	30	t/a	箱装	6t	汽运	用于定子线圈生产
转子毛坯件	30	万个/a	筐装	25000 个	汽运	用于转子生产
泵壳毛坯	30	万个/a	筐装	25000 个	汽运	商用泵外壳
商用泵配件	30	万套/a	筐装	25000 套	汽运	用于商用泵装配，主要为泵轴、法兰、底座、联轴器等。
轴承	60	万个/a	筐装	50000 个	汽运	用于商用泵生产
乳化液	3	t/a	桶装，250kg/桶	0.5t，最大储存	汽运	机加工冷却，与水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原材料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最大暂存量	运输方式	备注
					1 桶, 在线量 1 桶		1:10 配比使用
液压油		2	t/a	桶装, 250kg/桶	0.5t, 最大储存 1 桶, 在线量 1 桶	汽运	液压机使用
润滑油		2	t/a	桶装, 250kg/桶	1.25t, 最大储存 4 桶, 在线量 1 桶	汽运	设备维护
清洗剂		2	t/a	桶装, 25kg/桶	0.35t, 最大储存 13 桶, 在线量 1 桶	汽运	超声波清洗脱脂槽添加
防锈剂		2	t/a	桶装, 250kg/桶	0.75t, 最大储存 2 桶, 在线量 1 桶	汽运	超声波清洗防锈槽添加
钢丸		10	t/a	袋装, 25kg/袋	0.825t	汽运	抛丸机使用
喷漆用水性漆		34.4	t/a	桶装, 20kg/桶	2.02t, 最大储存 100 桶, 在线量 1 桶	汽运	用于陆上泵壳喷涂, 其中自动喷涂 14t/a, 手工喷涂 18.5t/a, 补漆 1.9t/a
喷漆油性漆	油漆	5.2	t/a	桶装, 20kg/桶	0.42t, 最大储存 20 桶, 在线量 1 桶	汽运	用于潜水泵壳喷涂, 其中自动喷涂 6.9t/a, 补漆 0.9t/a
	稀释剂	1.3	t/a	桶装, 20kg/桶	0.12t, 最大储存 5 桶, 在线量 1 桶	汽运	
	固化剂	1.3	t/a	桶装, 20kg/桶	0.12t, 最大储存 5 桶, 在线量 1 桶	汽运	
浸漆用水性绝缘漆		7.3	t/a	桶装, 20kg/桶	2.02t, 最大储存 33 桶, 在线量 1.36t	汽运	用于陆上泵定子线圈绝缘
浸漆油性漆	0840H3 绝缘浸渍漆	0.55	t/a	桶装, 20kg/桶	0.77t, 最大储存 2 桶, 在线量 0.73t	汽运	用于潜水泵定子线圈绝缘
	0840H3X 稀释剂	0.11	t/a	桶装, 20kg/桶	0.17t, 最大储存 1 桶, 在线量 0.15t	汽运	
洗枪水		0.2	t/a	桶装, 20kg/桶	0.12t, 最大储存 5 桶, 在线量 1 桶	汽运	油性喷枪清洗使用
0#轻质柴油		100	t/a	桶装, 250kg/桶	4t, 最大储存 15 桶, 在线量 1 桶	汽运	用于喷漆流水线烘道、烘箱和浸漆烘箱加热
双氧水		6	t/a	桶装, 25kg/桶	0.525t, 最大储存 20 桶, 在线量 1 桶	汽运	用于废水处理, 浓度为 30%
硫酸亚铁		24	t/a	袋装, 50kg/袋	1.05t, 最大储	汽运	用于废水处理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原材料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最大暂存量	运输方式	备注
				存 20 袋，在线量 1 袋		
硫酸	1	t/a	桶装，35kg/桶	0.385t，最大储存 10 桶，在线量 1 桶	汽运	用于废水处理，浓度为 70%
氢氧化钠	2	t/a	袋装，50kg/袋	0.2t，最大储存 3 袋，在线量 1 袋	汽运	用于废水处理

(2)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根据企业提供的主要辅料 MSDS 数据，其主要成分信息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主要辅料成分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名称和含量				备注
			化学名称	CAS	百分比含量 (约)	报告取值*	
1	电机定子线圈浸漆	水性浸漆	丙烯酸改性树脂	-	45%	45%	树脂含量的 2%挥发，折算后约 0.9%挥发
			二丙二醇丁醚	29911-28-2	0.4%	0.4%	全挥发
			二甲基乙醇胺	108-01-0	3%	3%	全挥发
			水	-	51.6%	51.6%	/
			小计				
2	电机定子线圈浸漆	0840H3 绝缘浸渍漆	环氧改性聚酯树脂	-	50~60%	53%	不挥发
			溶剂油	-	3~5%	5%	全挥发
			固化剂（过氧化二异丙苯）	80-43-3	2%	2%	不挥发
			苯乙烯	100-42-5	35~45%	40%	苯乙烯含量的 15%挥发，折算后约 6%挥发
			小计				
3	泵壳喷涂	0840H3X 稀释剂	苯乙烯	100-42-5	100%	100%	苯乙烯含量的 15%挥发，折算后约 15%挥发
			小计				
4	泵壳喷涂	水性漆	丙烯酸树脂	-	25~30%	30%	树脂含量的 2%挥发，折算后约 0.6%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水	7732-18-5	35~45%	35%	/		
			二丙二醇丁醚	29911-28-2	1~2.5%	2.5%	全挥发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111-15-9	0~0.5%	0.5%	全挥发		
			水性银浆 ³	-	8~20%	20%	水性银浆含量 21.8%挥发, 折算后约 4.36%挥发		
			水性固化剂	-	10~15%	12%	不挥发		
			小计					100%	/
			5		油漆	丙烯酸改性聚氨酯树脂	-	50~85%	78%
	有机硅	-				2~5%	2%	不挥发	
	二甲苯	1330-20-7				15~20%	20%	全挥发	
	小计						100%	/	
	6	泵壳喷涂	稀释剂	正丁醇	71-36-3	5%	5%	全挥发	
				溶剂油	-	4.6%	4.6%	全挥发	
				碳酸二甲酯	616-38-6	29%	29%	全挥发	
				乙酸丁酯	123-86-4	42.3%	42.3%	全挥发	
				丙酸丁酯	590-01-2	10.2%	10.2%	全挥发	
				乙酸乙酯	141-78-6	5%	5%	全挥发	
				环己酮	108-94-1	3.9%	3.9%	全挥发	
				小计					100%
	7		固化剂	聚异氰酸酯树脂	-	70%	70%	不挥发	
				乙酸丁酯	123-86-4	30%	30%	全挥发	
小计					100%	/			
8	洗枪水	乙酸丁酯	123-86-4	50%	50%	全挥发			
		丁醇	71-36-3	50%	50%	全挥发			
		小计					100%	/	
9	清洗剂	三乙醇胺硼酸酯	283-56-7	15~30%	30%	不挥发			
		水溶性防锈剂(三乙醇胺油酸皂)	2717-15-9	2~5%	5%	不挥发			
		金属缓蚀剂(苯并三氮唑)	95-14-7	0.5~2%	2%	不挥发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68131-39-5	0.5~2%	2%	不挥发			
		水	7732-18-5	60~83%	61%	/			
		小计					100%	/	
10	防锈剂	三乙醇胺硼酸酯	283-56-7	15~30%	30%	不挥发			
		水溶性防锈剂(三乙醇胺油酸皂)	2717-15-9	5~10%	10%	不挥发			
		金属缓蚀剂(苯并三氮唑)	95-14-7	0.5~2%	2%	不挥发			
		水	7732-18-5	60~80%	58%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小计	100%	/
	<p>注 1: 百分比含量取值按照最不利因素, 即不挥发、去离子水取最小值, 在成分满足范围、总和等于 100%的前提下, 挥发量越大的取值越大。</p> <p>注 2: 本项目浸漆生产线所用绝缘漆中含苯乙烯成分, 根据《低挥发低流失不饱和聚酯/苯乙烯绝缘漆及其应用工艺》(黄悝,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等文献资料研究, 苯乙烯对多数含不饱和双键的聚合物有很好的反应活性, 其在有氧化剂(如空气中氧, 过氧化物, 高价的有色金属离子等)、阳光照射条件下在常温就可引发自由基聚合, 因此涂料中的苯乙烯除以挥发性有机物的形式挥发外, 大部分参与固化交联反应。环评参考《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 聚合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 无实测数据时按单体质量的 15%计, 因此本处苯乙烯挥发量以涂料中苯乙烯含量 15%计。</p> <p>注 3: 水性银浆含铝粉 50%, 丙二醇甲醚 21.6%, 去离子水 25.8%, AMORSO-7871 助剂 2.4% (为含铝银浆亲和基团的高分子), N, N-二甲基乙醇胺 0.2%, 丙二醇甲醚与 N, N-二甲基乙醇胺均挥发。</p> <p>注 4: 本项目固化剂中的聚异氰酸酯树脂为聚合物, 不考虑异氰酸酯单体挥发。</p> <p>注 5: 企业从大溪镇老厂区搬迁至东部新区新厂区, 为适应东部新区沿海环境, 提高产品质量, 企业更换油漆成分, 采用含丙烯酸改性聚氨酯、有机硅、过氧化二异丙苯等成分的高品质油漆, 丙烯酸改性聚氨酯兼具丙烯酸的耐候性与聚氨酯的韧性, 有机硅可减少盐分附着与渗透; 过氧化二异丙苯可使漆膜具有耐热、坚固的特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涂料辅料组分等相关参数计算其中的 VOCs 含量情况见表 2-13。</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13 涂料辅料 VOCs 含量情况一览表

	用途	项目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限值要求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 限值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内容	电机定子线圈浸漆 (油性绝缘漆)	VOCs	≤420g/L	≤480g/L	VOCs 含量 147.5g/L	符合
		苯含量/%	/	≤0.3	0	符合
		甲苯与二甲苯/%	/	≤35	0	符合
		卤代烃总和含量/%	/	≤1	0	符合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mg/kg) (限萘、葱)	/	≤500	0	符合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	≤1	0	符合
	电机定子线圈浸漆 (水性绝缘漆)	VOCs	≤250g/L	≤200g/L	VOCs 含量 98.54g/L	符合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	≤1	0	符合
	水泵外壳、电机外壳喷涂 (油性漆)	VOCs	≤420g/L	≤480g/L	VOCs 含量 385g/L	符合
		苯含量/%	/	≤0.3	0	符合
		甲苯与二甲苯/%	/	≤35	13.3%	符合
		卤代烃总和含量/%	/	≤1	0	符合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mg/kg) (限萘、葱)	/	≤500	0	符合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	≤1	0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醇二甲醚)				
	VOCs	≤250g/L	≤200g/L	VOCs 含量 132.141g/L	符合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	≤1	0.5%	符合
<p>注：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水泵定子线圈浸漆用，油性绝缘漆：稀释剂=4:1。根据漆料 MSDS 成分报告可知，项目油性绝缘漆挥发分占比 11%，稀释剂挥发占比 15%。调配后 VOCs 挥发占比为 11.8%，固含量为 88.2%，油漆密度为 1.25g/cm³，折算 VOCs 含量约 147.5g/L。</p> <p>②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中 3.1.1，注：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本项目水性绝缘漆中含 45%的丙烯酸改性树脂，0.4%的二丙二醇丁醚，3%二甲基乙醇胺。树脂中 VOCs 挥发量约为水性绝缘漆消耗量的 4.3%，水含量 51.6%，固含量为 44.1%。项目水性绝缘漆用量为 7.3t/a，则 VOCs 含量为 0.3139t/a。水性绝缘漆密度为 1.05g/cm³，水性绝缘漆无需调配，扣除含水量后，水性绝缘漆体积约为 3185.6L，折算 VOCs 含量约为 98.54g/L。</p> <p>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4:1:1。根据漆料 MSDS 成分报告可知，项目油性漆挥发分占比 20%，稀释剂挥发占比 100%，固化剂挥发占比 30%。调配后 VOCs 挥发占比为 35%，固含量为 65%，油漆密度为 1.1g/cm³，折算 VOCs 含量约 385g/L。</p> <p>④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中 3.1.1，注：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本项目水性漆中含 30%的水性丙烯酸树脂，二丙二醇丁醚占比 2.5%，乙二醇乙醚醋酸酯占比 0.5%，水性银浆中约 21.8%含量为挥发分，则水性银浆中挥发分占比 4.36%，则水性漆中 VOCs 挥发量约为水性漆消耗量的 7.96%，水含量 35%，固含量为 57.04%。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34.4t/a，则 VOCs 含量为 2.73824t/a，水性漆密度为 1.05g/cm³，水性漆无需调配，扣除含水量后，水性漆体积约为 20722L，折算 VOCs 含量约为 132.141g/L。</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用涂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限值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水性漆喷枪清洗采用水；油性漆喷枪清洗采用洗枪水，主要成分为乙酸丁酯、丁醇；项目超声波清洗脱脂槽中添加清洗剂，则本项目各种清洗剂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符合性分析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各类清洗剂符合性分析

用途	项目	GB 38508-2020 清洗剂限值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油性漆喷枪清洗	VOC 含量/ (g/L)	≤900	密度约 0.845g/mL, 折算 VOC 为 845g/L	符合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20	0	符合
	甲醛/ (g/kg)	-	0	符合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2	0	符合
超声波清洗	VOC 含量/ (g/L)	≤50	密度约 1.037g/mL, 不含 VOCs	符合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5	0	符合
	甲醛/ (g/kg)	≤0.5	0	符合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5	0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喷枪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相关要求，超声波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低 VOCs 含量清洗剂的要求。

涂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15 涂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特性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危险性类别
二甲苯	无色透明有芳香味的液体，是苯环上两个氢被甲基取代的产物，沸点为 138~143℃，闪点 27℃，爆炸上限 7.7%，爆炸下限 1.1%。二甲苯毒性中等，也有一定致癌性。遇明火、高温、强氧化剂可燃；燃烧产生刺激烟雾。熔点-48~13℃，密度 0.87g/mL，蒸气压 0.5kPa（15℃）。	易燃； 大鼠口服：LD ₅₀ 4300mg/kg； 小鼠口服：LD ₅₀ 2119mg/kg； 吸入（鼠）：LC ₅₀ 5000ppm/4h
乙酸丁酯	无色透明液体，有水果香味；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熔点：-76.8℃；沸点：126.5℃；密度：0.8825g/cm ³ ；闪点：27℃；折射率：1.398；临界温度：305.9℃；临界压力：3.1MPa；引燃温度：421℃；爆炸上限（V/V）：7.6%；爆炸下限（V/V）：1.7%；闪点：22℃。	急性毒性： LD ₅₀ ：10768mg/kg（大鼠经口）； >1760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390ppm（大鼠吸入，4h） 刺激性： 家兔经皮：500mg（24h），中度刺激。 家兔经眼：20mg，重度刺激。
丙烯酸树脂	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及其衍生物聚合物的总称，	易燃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危险性类别
	无色或淡黄色粘性液体。闪点 61.6℃，熔点 106℃，沸点 116℃，有毒物品，其毒性包括刺激性和过敏性。易燃液体，遇高热、明火、氧化剂易引燃。	
丁醇	无色透明液体，轻微酒味，有刺激性。饱和蒸气压 0.86 kPa (25℃)；爆炸上限 (V/V) 11.2%；爆炸下限 (V/V) 1.4%；着火温度 343℃；易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密度 0.8148 g/cm ³ ；闪点 37℃；熔点 -88.60℃；沸点 117.6℃。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790 mg/kg (大鼠经口)； 100 mg/kg (小鼠经口)； 3484 mg/kg (兔经口)； 3400 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8000 ppm (大鼠吸入，4 小时)； 刺激性： 家兔经皮：405 mg (24 h)， 中度刺激； 家兔经眼：2 mg，重度刺激。
乙酸乙酯	无色液体，沸点为 76.5℃~77.5℃，闪点：-4℃ (CC)，爆炸上限 (V/V)：11.5%；乙酸乙酯对热比较稳定，290℃加热 8~10 小时无变化。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LD ₅₀ 5620mg/kg； 兔经皮：LD ₅₀ 4940mg/kg； 大鼠吸入：LC ₅₀ 200g/m ³ ； 小鼠吸入：LC ₅₀ 45g/m ³ (2h)。
丙酸丁酯	化学式 C ₇ H ₁₄ O ₂ ，分子量 130.185，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类似苹果香味，密度 0.875g/cm ³ ，沸点 145.4-146.1℃，闪点 38.3℃，该物质易燃 (闪点 38.3℃)，爆炸上限 (V/V)：6.8%，爆炸下限 (V/V)：1.1%。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LD ₅₀ 5g/kg； 兔经皮：LD ₅₀ >14g/kg。
丙二醇甲醚	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醚味，但没有强刺激性气味，沸点：120℃，闪点：31.1℃，爆炸极限：1.6%~13.8%；易燃液体，蒸气与空气的混合物产生爆炸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LD ₅₀ 3739mg/kg； 刺激性： 家兔经皮：13mg (24h)； 家兔经眼：500mg (24h)，作用较轻。
水性银浆	是以片状铝粒子、水和水性溶剂为主要成分的环保金属颜料，呈银白色浆状并带有轻微气味，具有水溶性好、低 VOCs 排放特性；主要含铝粉 50%，丙二醇甲醚 21.6%，去离子水 25.8%，AMORSO-7871 助剂 2.4% (为含铝银浆亲和基团的高分子)，N，N-二甲基乙醇胺 0.2%。	无资料
N，N-二甲基乙醇胺	无色液体，沸点 134~136℃，闪点 40.5℃，易溶于水，引燃温度 295℃，爆炸极限 1.6%~11.9%，易燃。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LD ₅₀ 2340mg/kg； 刺激性： 大鼠吸入：LC ₅₀ 1641ppm (4h)； 家兔经皮：1370ml/kg。
过氧化二异丙苯	分子式 C ₁₈ H ₂₂ O ₂ ，相对分子质量 270.37，熔点 41~42℃。相对密度 1.082，分解温度 120~125℃。溶于苯、异丙苯、乙醚、石油醚，微溶于乙醇，不溶于水。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4100mg/kg；
苯乙烯	分子式：C ₈ H ₈ ；C ₆ H ₅ CHCH ₂ ，分子量：104.14，熔点：-30.6℃，沸点：146℃，蒸气压	低毒类，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5000mg/kg，大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危险性类别
建设内容		1.33kPa/30.8°C, 闪点: 34.4°C, 相对密度(水=1) 0.91, 相对密度(空气=1) 3.6,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有类似苯的芳香气味。	鼠吸入 LC ₅₀ : 24000mg/m ³ , 4小时
	二丙二醇丁醚	无色液体, 溶于水, 沸点 261.7±15.0°Cat 760 mmHg; 闪点 96.1±0.0°C。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1620μL/kg (大鼠经口); 5860μL/kg (兔经皮) 刺激性 家兔经眼: 100mg, 引起刺激。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无色液体,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 可混溶于芳烃等多数有机溶剂。熔点: -61°C; 沸点: 156°C; 闪点: 47°C (OC); 折射率: 1.406 (20°C); 饱和蒸气压: 0.27kPa (20°C); 临界温度: 334°C; 临界压力: 3.0MPa; 引燃温度: 379°C; 爆炸上限 (V/V): 14%; 爆炸下限 (V/V): 1.7%。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2900mg/kg (大鼠经口); 10500μL (10185mg) /kg (兔经皮) LC ₅₀ : 12100mg/m ³ (大鼠吸入, 8h) 刺激性 家兔经皮: 490mg, 轻度刺激 (开放性刺激试验)。家兔经眼: 40mg, 中度刺激。
	溶剂油	沸点 140~200°C, 溶剂油是烃的复杂混合物, 极易燃烧和爆炸。	易燃、易爆
	碳酸二甲酯	常温下为透明液体, 略带香味。难溶于水, 但能与醇、酮、酯等任意比混溶。熔点: 2~4°C; 沸点: 90~91°C; 闪点: 16°C; 爆炸极限: 3.8%~21.3%;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混合, 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13000mg/kg (大鼠经口); 6000mg/kg (小鼠经口)。
	环己酮	无色透明液体, 带有泥土气息, 含有痕迹量的酚时, 则带有薄荷味。熔点: -47°C, 沸点: 155°C, 闪点: 44°C, 爆炸极限: 1.1%~9.4%; 微溶于水, 可混溶于醇, 醚, 苯, 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1544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8000ppm (大鼠吸入, 4h)。 刺激性 家兔经皮: 500mg, 轻度刺激; 人经眼: 75ppm, 引起刺激。
	聚异氰酸酯树脂	由脂肪族和芳香族的二异氰酸酯单体加成而来。聚合后, 可以得到立体网状交联结构, 漆膜的交联密度高。	无资料
	三乙醇胺硼酸酯	分子式是 C ₆ H ₁₂ BNO ₃ , 黄色透明至无色透明膏状体, 沸点 149.6°C, 密度 1.1g/cm ³ , 易溶于水、乙醇、乙二醇等极性溶剂, 不溶于石油醚、甲苯等非极性溶剂, 水溶液呈弱碱性 (pH≈8-9), 常温下稳定, 低毒, 皮肤接触无明显刺激性。	无资料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是由聚乙二醇(PEG)与脂肪醇缩合而成的醚, 是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中发展最快、用量最大的品种。	无资料
	苯并三氮唑	无色针状结晶, 微溶于冷水、乙醇、乙醚。	无资料
三乙醇胺油酸皂	一种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由三乙醇胺与油酸经酯化而成, 沸点 360°C, 闪点 270.1°C, 溶于油类, 在水中能扩散成乳状液体。	无资料	
(3) 涂料消耗量核算			
项目涂料消耗量核算见表 2-16。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16 项目涂料消耗量核算

涂料种类	涂装方式	产品	喷涂部位	平均喷涂面积 (平方米/件) 1	喷涂次数	单次涂装 干膜厚度 (μm)	数量 (台/ 年)	干膜密度 (g/cm^3)	理论干膜总量 (t/a)	漆料固 含量	上漆 率	理论用漆 量 (t/a)	实际用 漆量 (t/a)
水性绝缘漆	浸漆	陆上泵 (大规格)	定子线圈	1.07	1	25	50000	1.107	1.481	44.1%	98%	3.427	3.6
水性绝缘漆	浸漆	陆上泵 (小、 中规格)	定子线圈	0.37	1	25	150000	1.107	1.536	44.1%	98%	3.554	3.7
油性绝缘漆	浸漆	潜水泵	定子线圈	0.16	1	25	100000	1.274	0.510	88.2%	98%	0.590	0.66
水性漆	手工喷漆	陆上泵 (大规格)	泵壳	2.68	1	50	50000	1.088	7.290	57.04%	70%	18.258	18.5
水性漆	自动	陆上泵 (小、 中规格)	泵壳	0.621	1	50	150000	1.088	5.067	57.04%	65%	13.667	14
	手工补漆			0.069	1	50	150000	1.088	0.563	57.04%	60%	1.645	1.9
油性漆	自动	潜水泵	泵壳	0.45	1	50	100000	1.253	2.819	65%	65%	6.672	6.9
	手工补漆			0.05	1	50	100000	1.253	0.313	65%	60%	0.803	0.9
合计											水性漆: 40.551	41.7	
											油性漆: 8.065	8.46	
注 1: 本项目小、中规格的陆上泵与潜水泵需进行手工补漆, 补漆面积约占喷涂面积的 10%。 注 2: 本项目喷涂上漆率综合考虑工件大小及喷涂工艺。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 项目涂料用量与产能较为匹配。

三、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项目计划配备员工 110 人, 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 (8h/d), 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 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四、项目物料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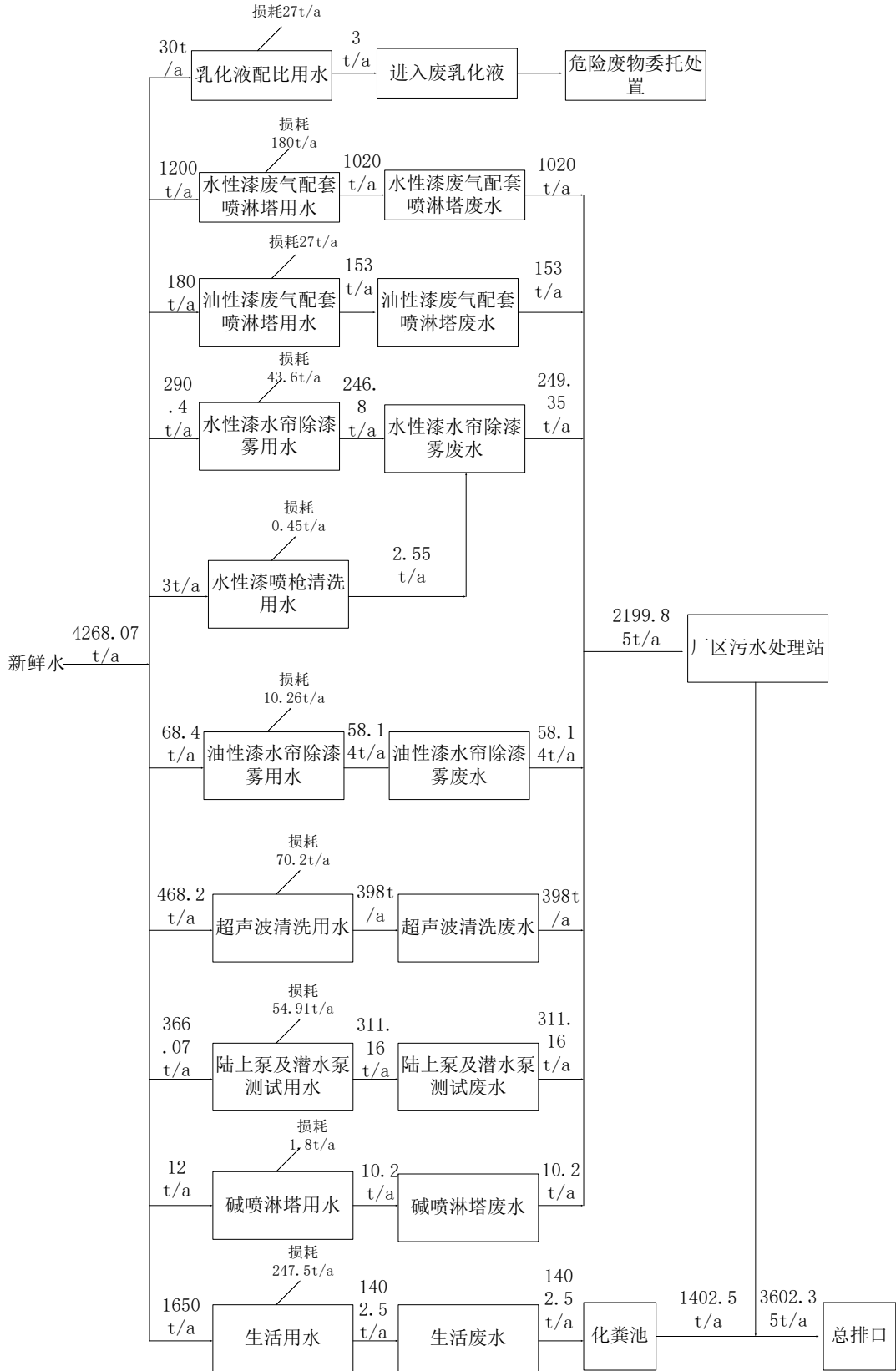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喷漆用油性漆（包含稀释剂、固化剂）+洗枪水，浸漆用油性绝缘漆（包含稀释剂），喷漆用水性漆及浸漆用水性绝缘漆物料平衡见图 2-2~图 2-5。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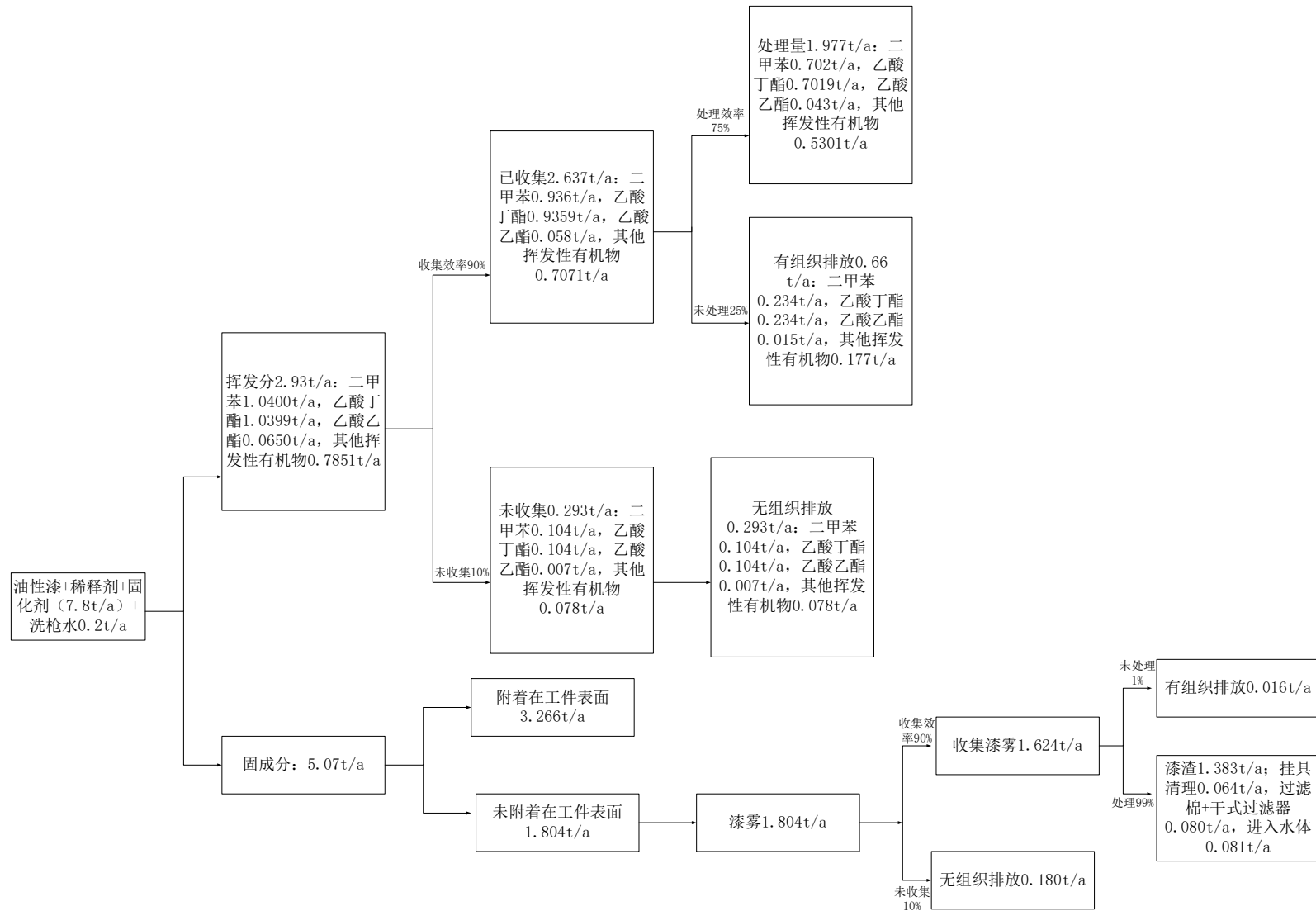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喷漆用油性漆（包含稀释剂、固化剂）+洗枪水物料平衡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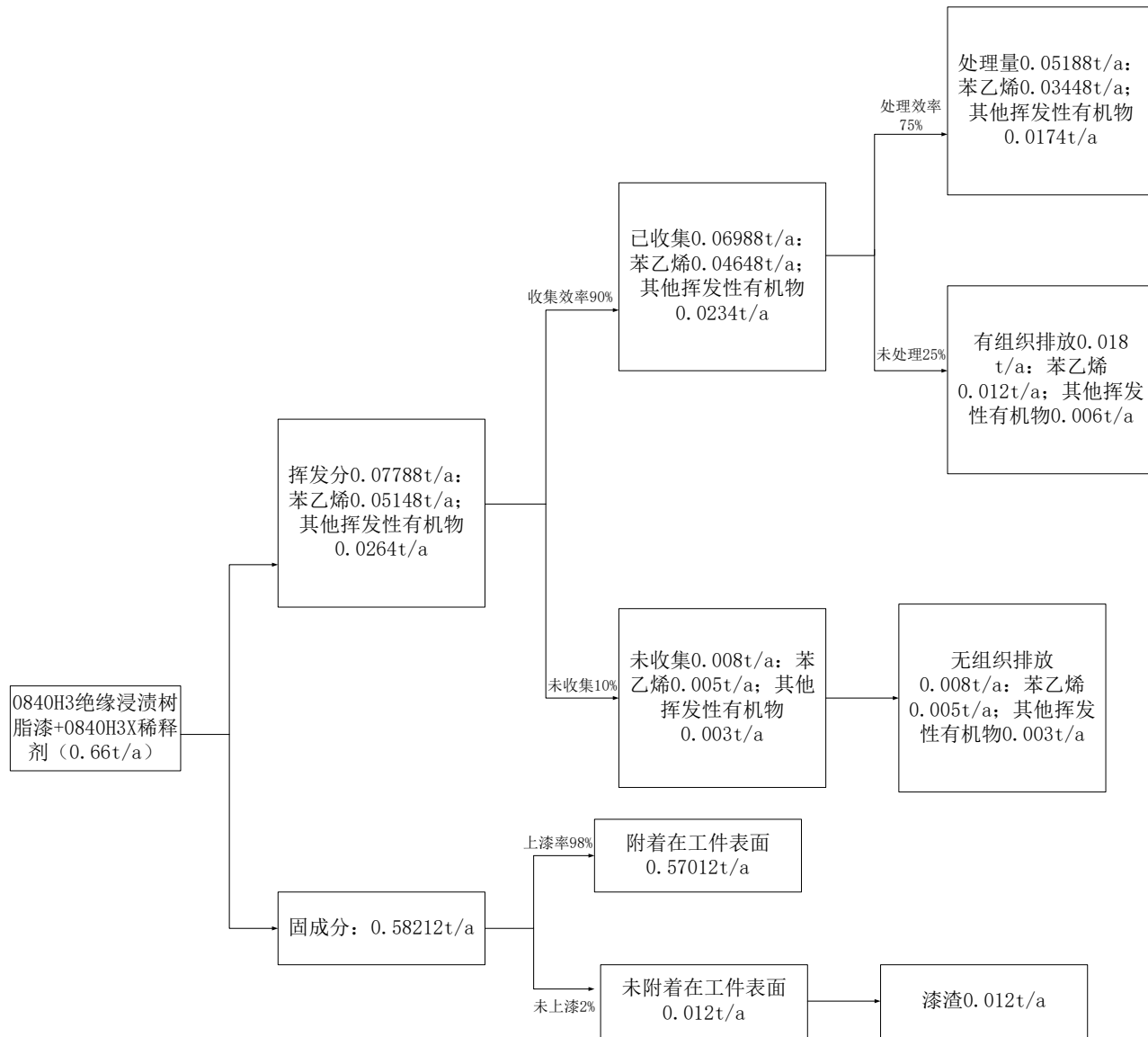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浸漆用油性绝缘漆（包含稀释剂）物料平衡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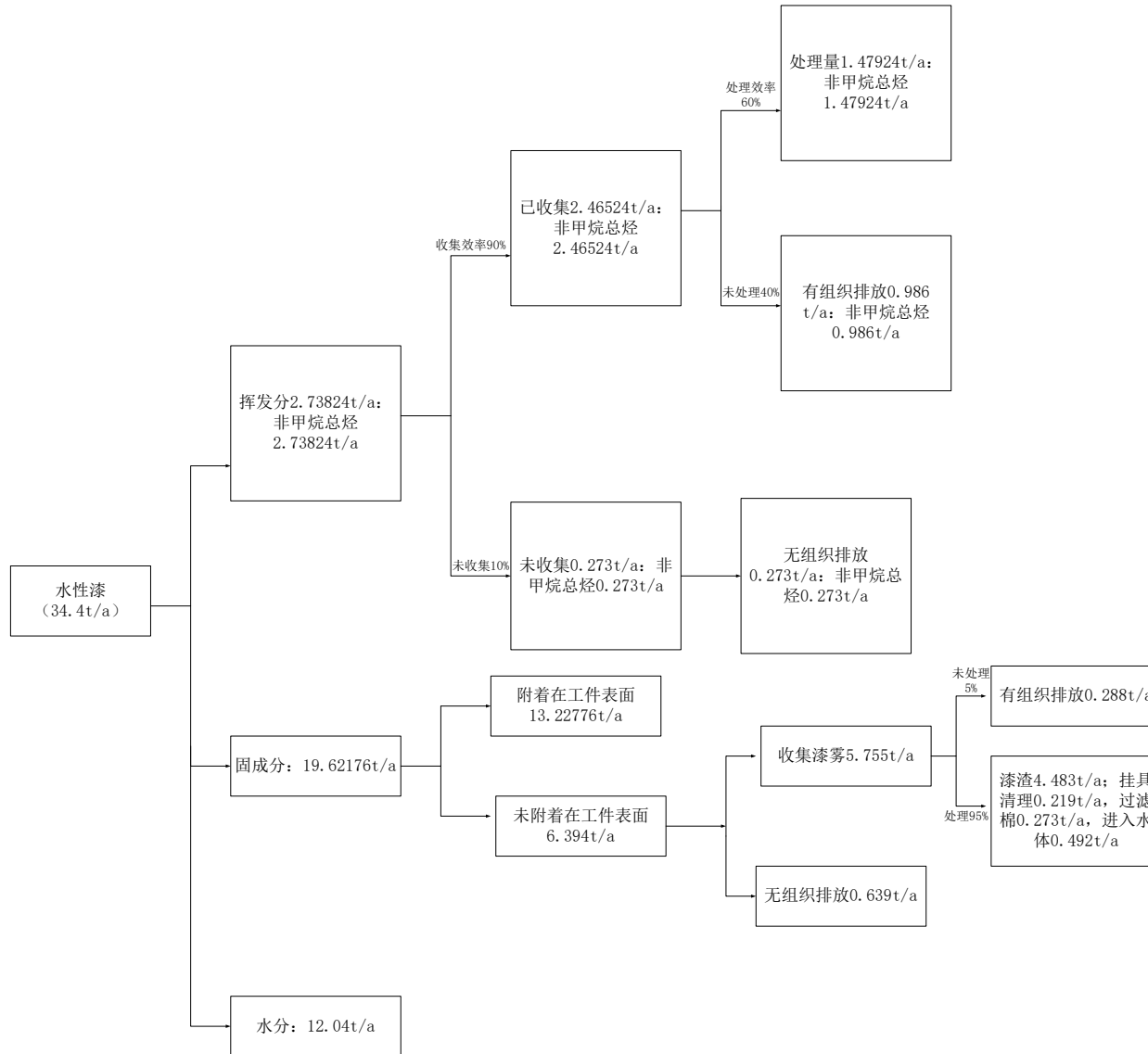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喷漆用水性漆物料平衡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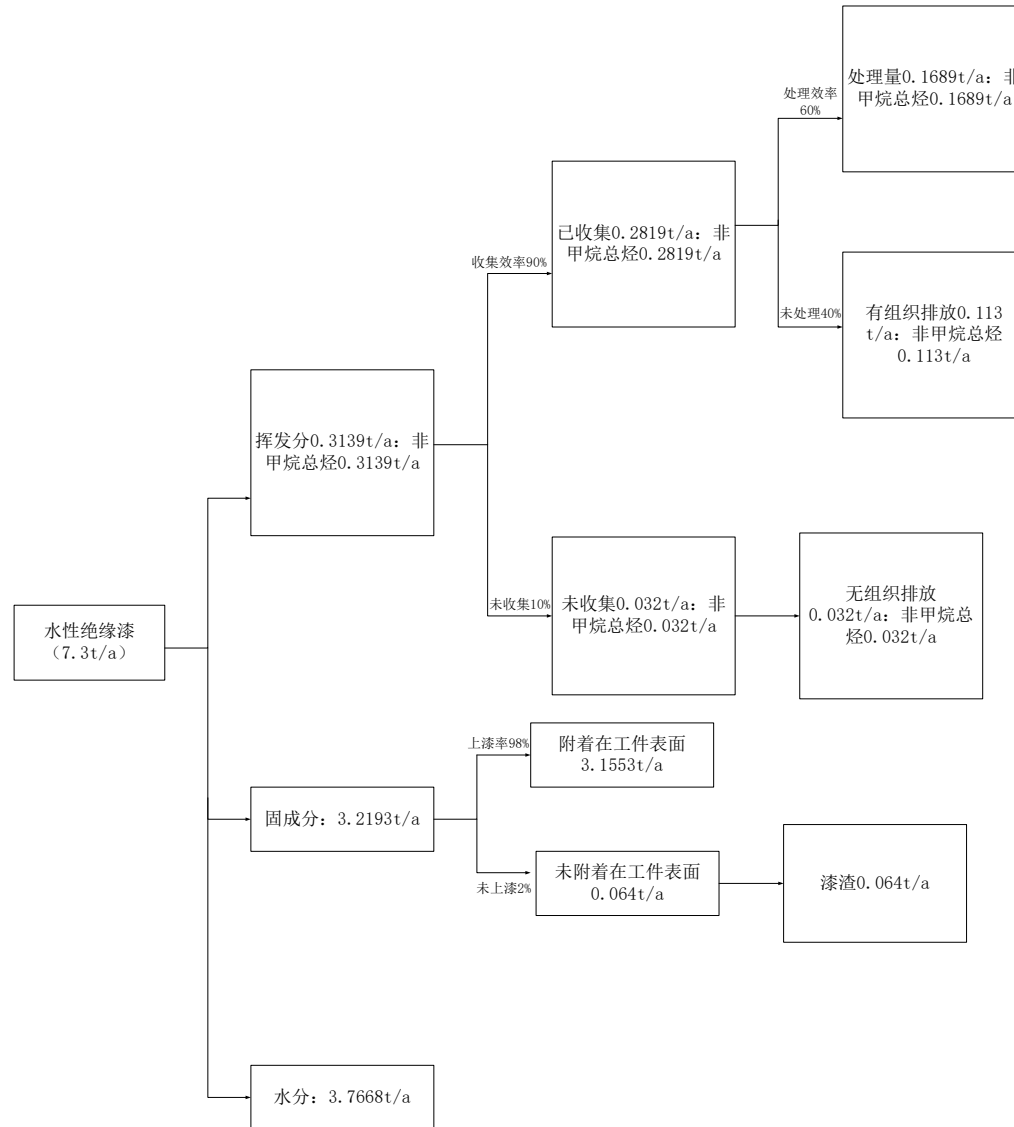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浸漆用水性绝缘漆物料平衡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五、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所在地编号为 DB120201-2 地块，总用地面积 22004m²。厂区内拟建一幢工业厂房、一幢综合楼和两间门卫房，厂房占地面积为 12250m²，地上建筑面积 43140m²。具体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2-17。

表 2-17 DB120201-2 地块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用地面积		22004m ²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占地面积		12250m ²		
总计容建筑面积		61300m ²		
容积率		2.79		
建筑密度		55.68%		
建筑系数		55.68%		
绿地率		10%		
建筑高度		23.95m		
总建筑面积		43140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43140m ²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其中地上面积	1#厂房	10910m ²	36270m ²	54430m ²
	综合楼	1240m ²	6770m ²	6770m ²
	1#门卫	60m ²	60m ²	60m ²
	2#门卫	40m ²	40m ²	40m ²
机动车出入口		沿诗海路开设慢行出入口及消防应急出入口，沿规划支路开设主入口		
机动车停车位		164 辆（含无障碍停车位 3 辆；建成充电车位 6 辆，其中快速充电车位 1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161 辆（含电动自行车 81 辆）		

厂区内共 1 幢生产厂房，共 4 层，项目车间功能布置情况详见表 2-18，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平面布置符合作业规律，较为合理。

表 2-18 项目车间功能布置情况表

楼层	用途
1F	主要设置大型车床、磨床、铣床、钻床、大型陆上泵测试机、液压机、自动轴承压机、抛丸机、磨光机及水性漆手工喷漆台（单独设置喷漆房）、测试水槽 A 组、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及危险物质仓库等。
2F	主要设置大、中型陆上泵组装流水线、水性漆喷漆流水线。
3F	主要设置嵌线机、摇线机、真空浸漆机 3 套（分别为 2 套水性漆浸漆机和 1 套油性漆浸漆机）及配套烘箱、潜水泵油性漆喷漆流水线、组装流水线。
4F	主要设置小型车床、磨床、铣床、钻床、超声波清洗机、组装流水线、液压机、动平衡机、测试机、自动轴承压机、测试水槽 B、C。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产品为陆上泵及潜水泵，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2-6。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定子加工，外购定子毛坯经插纸、绕线嵌线、绑扎整形加工后，然后去浸漆工序；

2、浸漆工序，工件经行车吊装置入浸漆罐内，关盖密封，用真空泵将浸漆罐抽成真空（-0.095Mpa），真空泵停止工作，让线圈处于真空状态中一定时间后，开始输漆，当涂料液面没过产品后，停止输漆，开始浸漆，约 15min，使产品表面在真空状态下均匀的覆盖一层漆，真空浸漆完成后通过真空形成负压，把漆回收至贮漆罐后开始滴漆，约 2.5h，滴完后打开回余漆阀将余漆回净，排气出缸。浸漆及烘干区独立设置，根据安监需要设有隔断，区域之间留有物料转运通道，利用浸漆吊篮装置对待烘定子物料进行转运。移至烘箱（柴油加热），为热风循环烘箱，烘干固化控制温度控制在 160°C，烘干时间约 1.5h。

3、转子加工，外购的转子毛坯进行车床、钻床、磨床等加工，修正转子形状规格。在转动状态下测定转子不平衡重量所在方位，从而消除动不平衡的力偶，而且还能消除静不平衡的离心力。

4、泵壳加工，外购潜水泵泵壳及小、中规格的陆上泵泵壳毛坯约 5%需利用抛丸机去除表面的毛刺等，5%大规格陆上泵泵壳毛坯利用磨光机去除表面的毛刺等，使泵壳表面变得光滑；然后进行车床、钻床、磨床等加工，修正泵壳外表。大规格陆上泵泵壳无需进行超声波清洗，其余陆上泵及潜水泵泵壳需用超声波清洗机对泵壳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过程依次为脱脂→防锈→清洗 1→清洗 2→晾干，采用逆流漂洗，清洗槽 2 中的水逆流到清洗槽 1 中，其中脱脂槽加有清洗剂，防锈槽加有防锈剂，槽液定期更换，超声波清洗使用自来水，清洗后的工件通过自然晾干。

5、组装、测试：定子线圈、转子、泵壳与其余外购配件等进行组装，最后进行测试。

6、外壳喷漆工序，项目根据产品需要在 1F 设有 1 台水性漆手工喷漆台，2F 设有 1 条水性漆自动喷漆线，3F 设有 1 条油性漆自动喷漆线。1F 水性漆手工喷漆台主要用于喷涂大规格陆上泵，设置单独手工喷漆房，喷漆时关闭车间门，喷涂结束后人工转运至烘箱烘干。2F 水性漆自动喷漆流水线由“1 间自动喷漆房（静电喷涂）+2 台手工补漆台+1 条流平烘道（柴油间接加热）”组成，3F 油性漆自动喷漆流水线由“1 间自动喷漆房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静电喷涂）+1 台手工补漆台+1 条流平烘道（柴油间接加热）”组成。将工件悬挂至悬挂链上，采用静电喷涂，油漆雾粒子因喷枪接负高压而带负电，互相排斥均匀散开，同时，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接正高压的工件飞去，被吸附在工件表面上形成光亮牢固的油漆层。自动喷漆台采用过滤棉吸附去除漆雾，利用涂料的粘性和其运动的惯性，将漆雾吸附在漆雾过滤棉内，从而达到对漆雾的过滤作用，过滤棉需定期进行更换以保证除漆雾效率；小规格陆上泵及潜水泵仅需进行一次手工补漆即可，中规格陆上泵由于工件角落较难喷涂，需进行两次人工检查，对未喷涂部位进行补漆。手工补漆台采用水帘去除漆雾，水帘式喷漆室处理漆雾的基本过程是在排风机的作用下，含有漆雾的空气向水帘喷台的内壁水帘板方向流动，一部分漆雾直接接触到水帘板上的水膜而被吸附，一部分漆雾在经过水帘板上淌下的水帘时被水帘冲刷掉，水帘喷漆废水定期更换。喷漆完成后通过流水线进入流平区及烘道，采用全密闭式，其中：流平 3~5min，烘干 55~65℃，30~40min，烘道采用柴油烘干。喷漆设备运行参数参见表 2-7。挂具清理主要以人工剥离、敲打为主。

7、潜水泵、陆上泵包装入库。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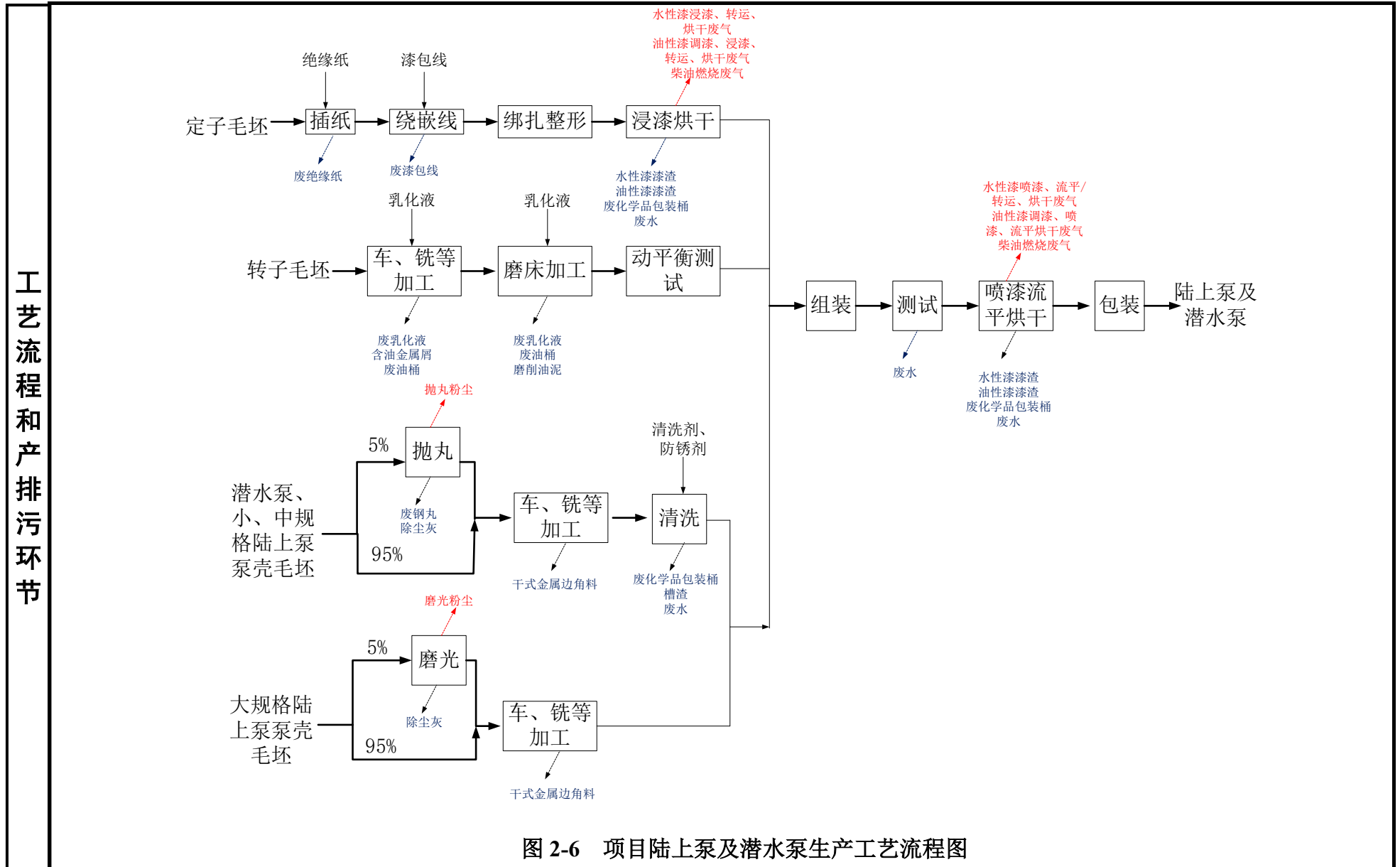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陆上泵及潜水泵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二、污染因子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调查结果具体见表 2-19。

表 2-19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调查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定子线圈浸漆、转运、烘干	水性漆浸漆、转运、烘干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含二丙二醇丁醚、二甲基乙醇胺）、臭气浓度
	定子线圈浸漆、转运、烘干	油性漆调漆、浸漆、转运、烘干废气	G2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溶剂油）、TVOC、臭气浓度
	泵壳喷漆	水性漆喷漆、流平/转运、烘干废气	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含二丙二醇丁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丙二醇甲醚、N, N-二甲基乙醇胺）、臭气浓度
	泵壳喷漆	油性漆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	G4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含正丁醇、溶剂油、环己酮、二甲苯、丙酸丁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碳酸二甲酯）、TVOC、臭气浓度
	柴油燃烧	柴油燃烧废气	G5	NO _x 、SO ₂ 、颗粒物、烟气黑度
	抛丸、磨光	抛丸和磨光粉尘	G6	颗粒物
	油性漆喷枪清洗	油性漆喷枪清洗废气	G7	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含丁醇、乙酸丁酯）、TVOC、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生化	污水处理站废气	G8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废水	水性漆浸漆、喷漆废气配套治理措施	水性漆废气配套喷淋塔废水	W1	COD _{Cr} 、SS、石油类、总氮等
	油性漆浸漆、喷漆废气配套治理措施	油性漆废气配套喷淋塔废水	W2	COD _{Cr} 、SS、石油类、二甲苯、苯乙烯等
	水性漆手工补漆台漆雾处理措施	水性漆水帘除漆雾废水	W3	COD _{Cr} 、SS、石油类、总氮等
	油性漆手工补漆台漆雾处理措施	油性漆水帘除漆雾废水	W4	COD _{Cr} 、SS、石油类、二甲苯等
	水性漆喷枪清洗	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	W5	COD _{Cr} 、SS、石油类等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废水	W6	COD _{Cr} 、SS、石油类、LAS、总氮、NH ₃ -N 等
	陆上泵及潜水泵测试	测试废水	W7	COD _{Cr} 、SS、石油类等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碱喷淋塔废水	W8	COD _{Cr} 、SS、氨氮、总氮等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9	COD _{Cr} 、NH ₃ -N 等
固废	插纸	废绝缘纸	S1	废绝缘纸
	绕线嵌线	废漆包线	S2	废漆包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浸漆、喷漆、挂具清理	水性漆漆渣	S3	水性漆漆渣	
	浸漆、喷漆、挂具清理	油性漆漆渣	S4	油性漆漆渣	
	水性漆包装	废水性漆包装桶	S5	废水性漆	
	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乳化液、防锈剂、洗枪水、氢氧化钠、硫酸亚铁包装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S6	废油性漆、废清洗剂、废防锈剂、废洗枪水、废氢氧化钠、废硫酸亚铁、废乳化液	
	机加工润滑	废乳化液	S7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S8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干式金属边角料	S9	金属屑	
	液压油、柴油、润滑油包装	废油桶	S10	废液压油、废柴油、废润滑油	
	磨床加工	磨削油泥	S11	油泥	
	抛丸	废钢丸	S12	废钢丸	
	抛丸和磨光粉尘治理措施	除尘灰	S13	金属粉尘	
	原材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S14	塑料、尼龙绳等	
	人员维护	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等	S15	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等	
	抛丸和磨光粉尘治理措施	废布袋	S16	纤维	
	油性漆废气处理措施	废活性炭	S17	有机物、活性炭	
	油性漆废气处理措施、自动喷台漆雾处理措施	废过滤棉	S18	有机物、过滤纤维	
	液压机维护	废液压油	S1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20	废润滑油	
	超声波清洗	槽渣	S21	槽渣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S22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压滤网	S23	污泥、压滤网	
	废水处理	油泥	S24	废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25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及公用设备等	/	/	L_{Aeq} , dB (A)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元井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6 日，现有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内 2 号楼一楼（西面间）、二楼（西面间）、四楼），主要从事水泵制造与销售。

2022 年 3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元井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台环建（温）[2022]42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3 万台水泵。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其中铣床、磨床及清洗工序未建，故未上磨床、铣床和喷淋清洗机。现因企业自身发展需求，计划从原大溪镇厂址搬迁至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实施“元井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商用泵项目”。搬迁后，大溪镇厂区不再生产。大溪镇厂区目前正常生产中。

一、环评、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环评、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2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竣工验收	排污许可	备注
1	元井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2]42 号	元井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先行）（普洛赛斯（台）竣工验收第 2022Y0058 号）	91331081MA2AK1L64J001X	搬迁后，该项目淘汰。

二、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1、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环评审批产能	验收产能	2024 年实际产量	备注
1	DLF12 系列多级离心泵	CDLF12-3、CDLF12-5 等	1.5 万台/年	1.5 万台/年	1.35 万台/年	在审批范围内
2	ISW 卧式管道离心泵	ISW20-125、ISW50-160 等	1 万台/年	0.96 万台/年	0.9 万台/年	
3	GW 型管道排污泵	50GW20-15-1.5、80GW40-7-2.2 等	0.5 万台/年	0.46 万台/年	0.45 万台/年	
合计			3 万台/年	2.92 万台/年	2.7 万台/年	

2、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2。

表 2-22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2024 年实际数量	本项目淘汰数量
1	摇线机	3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车床	22 台	9 台	9 台	9 台
3	磨床	2 台	0 台	0 台	0 台
4	铣床	2 台	0 台	0 台	0 台
5	钻床	12 台	5 台	5 台	5 台
6	喷淋清洗	喷淋清洗机	1 台	0 台	0 台
7		脱脂槽	2 个	0 个	0 个
8		清洗槽	1 个	0 个	0 个
9		风切吹水	1 个	0 个	0 个
10		烘道	1 条	0 条	0 条
11	喷漆流水线	自动喷漆台	1 台	1 台	1 台
12		手工补漆台	1 台	1 台	1 台
13		柴油烘道	1 条	1 条	1 条
14	真空浸漆机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5	烘箱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16	组装流水线	5 条	5 条	5 条	5 条
17	液压机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18	自动轴承压机	3 台	3 台	3 台	3 台
19	测试水槽 A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20	测试水槽 B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21	电机测试机	1 台	1 台	1 台	0 台
22	成品测试机	5 台	5 台	5 台	0 台

3、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统计情况见表 2-23。

表 2-23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汇总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量	验收量	2024 年实际用量	2024 年折算达产时用量	增减量（实际相较于环评审批量）
1	定子铁芯	3 万套/a	2.92 万套/a	2.7 万套/a	3 万套/a	0
2	绝缘纸	3t/a	2.92t/a	2.7t/a	3t/a	0
3	漆包线	40t/a	37.1t/a	33.6t/a	37.3t/a	-2.7t/a
4	泵壳毛坯	3 万个/a	2.92 万个/a	2.7 万个/a	3 万个/a	0
5	转子毛坯	3 万个/a	2.92 万个/a	2.7 万个/a	3 万个/a	0
6	轴承、泵叶等水泵配件	3 万套/a	2.92 万套/a	2.7 万套/a	3 万套/a	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绝缘漆（含稀释剂） 1	0.81t/a	0.8t/a	0.72t/a	0.8t/a	-0.01t/a
8	油性色漆 ²	2t/a	1.9t/a	1.74t/a	1.933t/a	-0.067t/a
9	油漆稀释剂 ²	0.5t/a	0.46t/a	0.435t/a	0.483t/a	-0.017t/a
10	固化剂 ²	0.5t/a	0.46t/a	0.435t/a	0.483t/a	-0.017t/a
11	乳化液	0.6t/a	0.56t/a	0.52t/a	0.578t/a	-0.022t/a
12	润滑油	1.26t/a	1.17t/a	1.05t/a	1.167t/a	-0.093t/a
13	液压油	0.18t/a	0.167t/a	0.14t/a	0.156t/a	-0.024t/a
14	清洗剂	0.8t/a	0t/a	0t/a	0t/a	-0.8t/a
15	防锈剂	0.6t/a	0t/a	0t/a	0t/a	-0.6t/a
16	柴油	12t/a	11.1t/a	10.4t/a	11.556t/a	-0.444t/a

注 1：企业现有项目使用的绝缘漆（含稀释剂）成分与原环评审批时一致，绝缘漆聚酯树脂含量 65%，苯乙烯 32%，固化剂 1.5%，其他助剂 1.5%，稀释剂中苯乙烯含量 97%，其他助剂 3%，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约 8%，绝缘漆密度约 1.06kg/L，则 VOCs 含量为 84.3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中的相关要求；

注 2：企业现有项目使用的油性色漆、稀释剂、固化剂成分与原环评审批时一致，油性色漆中二甲苯含量 8%，正丁醇 7%，醇酸树脂 50%，氨基树脂 20%，颜料、填料 15%；稀释剂中二甲苯含量 60%，正丁醇 25%，溶剂油 15%；固化剂中二甲苯含量 15%，乙酸丁酯 35%，甲苯二异氰酸酯 1%，固化成分 49%；项目油漆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 35%，密度约 1.1kg/L，故 VOCs 含量为 385g/L，二甲苯含量 17.8%，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中的相关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4、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现有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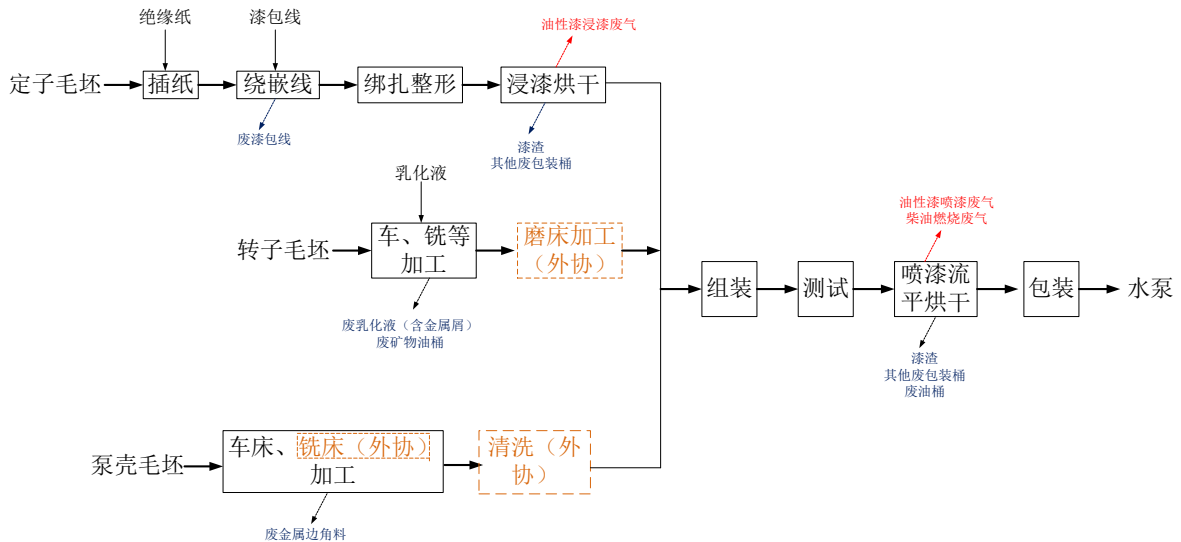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水泵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定子：外购定子毛坯、绝缘纸、漆包线，通过插纸、绕嵌线后，再对线圈进行整形，最后通过浸漆工序进行绝缘处理，即得到水泵定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浸漆工艺细化说明：项目浸漆工序采用真空浸漆机，工件经行车吊装置入浸漆缸内，关盖密封，然后使用真空泵将浸漆罐抽成真空（-0.095MPa），保持 5min 左右后，将绝缘漆打入浸漆罐，漆面高出工件 5cm，保持 1~15min，待浸漆完全后将漆回收（设有回收罐及冷凝系统），然后沥漆 45~60min，沥漆时浸漆罐保持密闭，维持负压，余漆在真空条件下再度回收。待工件完成滴漆后，解除真空，开启缸盖，将工件转移至烘箱内并关闭烘箱门。烘箱采用电加热将工件表面烘干，烘干完成后取出工件即可。

（2）转子：外购的转子毛坯需经车床进一步加工后得到转子，磨床加工外协。

（3）泵壳：外购的泵壳毛坯利用车床加工对泵壳表面进行外形切削，铣床外协。泵壳需进行清洗，清洗工序外协。

（4）水泵成品：将加工好的定子、转子（表面无需刷漆）、泵壳（无需进行磷化等表面处理）以及外购的其他水泵配件进行组装，最后再经过喷漆流水线表面喷漆处理，产品的表面涂装在喷漆流水线上完成，项目设有 1 条喷漆流水线，产品表面喷一道漆，待喷涂工件由流水线输送至自动喷台喷漆，然后再输送至手动喷台对工件表面部分未涂装完全的区域进行手工补漆，然后输送至烘道烘干。最后经测试合格后即得到成品水泵。

喷漆工艺细化说明：

项目自动喷漆台使用静电喷涂工艺，采用过滤棉吸附去除漆雾，利用油漆的粘性和其运动的惯性，将漆雾吸附在漆雾过滤棉内，从而达到对漆雾的过滤作用；项目手工补漆喷台采用水帘去除漆雾，水帘式喷漆室处理漆雾的基本过程是在排风机的作用下，含有漆雾的空气向水帘机的内壁水帘板方向流动，一部分漆雾直接接触水帘板上的水膜而被吸附，一部分漆雾在经过水帘板上淌下的水帘时被水帘冲刷掉，水帘喷漆废水定期更换。

喷漆完成后通过流水线进入烘道，烘道设有 1 个工件进出口。流水线行进过程促使涂料形成一个平整、光滑、均匀的涂膜，达到流平效果；进入烘道后，利用热风使涂料挥发，使涂料中固体份在表面固化成膜，烘道采用柴油燃烧器间接加热。

5、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实际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2-24。

表 2-24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污染防治措施	2024 年实际情况
废气污染防治	浸漆废气	收集后由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4m 以上	收集后由 1 套“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与验收一致。收集后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措施	的排气筒排放。	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由 1 套“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喷漆废气	收集后由 1 套“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4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柴油燃烧废气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24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浸漆柴油烘箱废气收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与验收一致。喷漆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浸漆柴油烘箱废气收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	与验收一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
	生产废水	收集后暂存于废水收集桶，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理。	收集后暂存于废水收集桶，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理。	与验收一致，企业已于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续签合同，详见附件 7。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与验收一致。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金属边角料、废漆包线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废矿物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金属边角	企业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料、废漆包线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

表 2-2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汇总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租用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部分厂房），租赁面积 5325.6m ² 。项目内容为年产 3 万台水泵，主要设备包括车床 22 台、喷淋清洗机 1 台、喷漆流水线 1 条、真空浸漆机 1 台、烘箱 2 台及液压机 2 台等。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已落实。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租用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部分厂房），租赁面积 5325.6m ² 。购置车床 9 台、喷漆流水线 1 条、真空浸漆机 1 台、烘箱 2 台及液压机 2 台等生产设备，设备数量均在原审批范围内。清洗、磨、铣工艺外协。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台州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已落实。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废气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应限值。	已落实。 1、喷漆废气、浸漆废气收集后由 1 套“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2、喷漆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浸漆柴油烘箱废气收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已落实。企业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固废	<p>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废矿物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p>已落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企业在 4F 北侧设置 1 间约 10m² 的危险固废贮存间，危废贮存间做好防雨防渗防腐，并规划标识。</p>																																																
	总量控制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0.015t/a，NH₃-N0.001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SO₂0.008t/a，NO_x0.036t/a，VOCs0.207t/a；新增 NO_x、SO₂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p>	<p>已落实。新增 NO_x、SO₂ 总量已进行排污权交易。2024 年污染物排放量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p>																																																
	其他“三同时”相关	<p>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已落实。企业已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已投产。</p>																																																
<p>6、现有工程达标性分析</p> <p>(1) 废气</p> <p>①有组织</p> <p>为了解现有废气达标排放情况，本次环评收集了企业例行自行监测报告（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台）检字第 2025H0302 号、普洛赛斯（台）检字第 2025H1111 号、普洛赛斯（台）检字第 2025H1111-1 号），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2-26~表 2-28。</p>																																																			
<p>表 2-26 DA001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4">检测结果</th> <th rowspan="2">限值</th> <th rowspan="2">判定</th> </tr> <tr> <th>第一次</th> <th>第二次</th> <th>第三次</th> <th>1 小时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取样位置</td> <td>/</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排气筒高度</td> <td>m</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测试管道截面积</td> <td>m²</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77</td> </tr> <tr> <td>废气温度</td> <td>°C</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44</td> </tr> <tr> <td>废气流速</td> <td>m/s</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小时平均	取样位置	/	DA001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177				废气温度	°C	144				废气流速	m/s	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小时平均																																														
取样位置	/	DA001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177																																																	
废气温度	°C	144																																																	
废气流速	m/s	2.5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标杆态废气流量	N.d.m ³ /h	100					
	含氧量	%	11.8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5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10 ⁻⁴				/	/
	废气温度	°C	144	144	144	/		
	废气流速	m/s	2.5	2.5	2.5	/		
	标杆态废气流量	N.d.m ³ /h	100	100	100		/	/
	含氧量	%	11.8	11.8	11.7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4	<4	<4	<4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5×10 ⁻⁴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55	58	54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74	78	72	75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5.57×10 ⁻³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1	达标
表 2-27 DA002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排放情况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小时平均			
取样位置	/	DA002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0177						
废气温度	°C	58						
废气流速	m/s	3.2				/	/	
标杆态废气流量	N.d.m ³ /h	160						
含氧量	%	12.7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8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2×10 ⁻⁴				/	/
废气温度	°C	58	58	58	/		
废气流速	m/s	3.2	3.2	3.2	/		
标杆态废气流量	N.d.m ³ /h	160	160	160			
含氧量	%	12.5	12.6	12.7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4	<4	<4	<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4×10 ⁻⁴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49	48	46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71	71	68	70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7.63×10 ⁻³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1	达标

表 2-28 DA003 浸漆、喷漆废气排放口排放情况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小时平均		
取样位置	/	DA003 浸漆、喷漆废气排放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2376					
废气温度	°C	33	34	34	/		
废气流速	m/s	8.2	8.1	7.6	/	30	达标
标杆态废气流量	N.d.m ³ /h	5.94×10 ³	5.87×10 ³	5.50×10 ³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8.7	24.3	2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52	2.18	2.44	2.38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83	<0.009	<0.009	0.064	4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79×10 ⁻⁴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15	达标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15×10 ⁻⁵				/	/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60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1.44×10 ⁻⁵				/	/
废气温度	°C	33	35	35	/	/	/
废气流速	m/s	8.2	8.0	7.9	/		
标杆态废气流量	N.d.m ³ /h	5.94×10 ³	5.77×10 ³	5.69×10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724	630	/	100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要求，烟气黑度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相关要求；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

为了解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本次环评收集了企业例行自行监测报告（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台）检字第 2025H0302 号、普洛赛斯（台）检字第 2025H1111 号），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2-29~表 2-30。

表 2-29 现有项目颗粒物厂界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判定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34	0.657	0.344	0.546	1.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表明，企业厂界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30 现有项目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判定	
		厂界上风 向○1#	厂界下风 向○2#	厂界下风 向○3#	厂界下风 向○4#			
二甲苯（苯系物）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	达标	
苯乙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³	0.99	1.79	1.32	1.42	4.0	达标
	第二次	mg/m ³	1.03	1.24	1.47	1.58		
	第三次	mg/m ³	1.13	1.30	1.53	1.65		
	第四次	mg/m ³	1.05	1.18	1.60	1.68		
	1小时平均	mg/m ³	1.05	1.38	1.48	1.58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5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无量纲	<10	<10	<10	<10		
	第三次	无量纲	<10	<10	<10	<10		
	第四次	无量纲	<10	<10	<10	<10		

根据监测数据表明，企业厂界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2-31 项目颗粒物厂区内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判定
柴油燃烧所在厂房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55	5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表明，企业车间颗粒物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的相关标准。

表 2-32 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h 平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0	2.19	2.25	2.00	2.21	6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表明，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2）废水

为了解企业总排放口达标排放情况，本次环评收集了企业例行自行监测报告（台州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台）检字第 2025H1111 号），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2-33

表 2-33 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总排口（生活污水）	*水温	°C	20.6	21.4	19.9	/	/	/
	*pH 值	/	7.4	7.3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50	51	4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53	242	196	23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4	80.9	65.4	76.9	300	达标
	总磷	mg/L	0.01L	0.01	0.02	0.01	8	达标
	氨氮	mg/L	0.525	0.448	0.724	0.566	35	达标
	石油类	mg/L	0.28	0.29	0.34	0.30	20	达标

备注：有*为现场测试值，“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根据监测数据表明，企业总排放口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 及 TP 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3）噪声

为了解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情况，本次环评收集了企业例行自行监测报告（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台）检字第 2025H0302 号），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2-34

表 2-3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声源描述	昼间	单位 dB（A）	
			Leq	限值
厂界东	界内设备	10:09	58	60
厂界南	界内设备	10:17	58	
厂界西	界内设备	10:26	57	
厂界北	界内设备	10:34	59	
判定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表明，现有项目在正常生产工况下，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现有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夜间不进行监测。

7、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2-35、表 2-3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35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源类别	监测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实际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折算满负荷情况下排放量 (t/a)
柴油燃烧废气 (DA001)	SO ₂	1.5×10 ⁻⁴	2400	0.00036	/	0.00036	0.0004
	NO _x	5.57×10 ⁻³	2400	0.013	/	0.013	0.0144
	颗粒物	1.1×10 ⁻⁴	2400	0.0003	/	0.0003	0.0003
柴油燃烧废气 (DA002)	SO ₂	2.4×10 ⁻⁴	2400	0.0006	/	0.0006	0.00067
	NO _x	7.63×10 ⁻³	2400	0.018	/	0.018	0.02
	颗粒物	1.92×10 ⁻⁴	2400	0.0005	/	0.0005	0.00056
浸漆、喷漆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14	2400	0.034	0.106	0.14	0.156
	颗粒物	0.121	2400	0.290	0.078 ¹	0.368	0.400 (不纳入总量中)
合计	SO ₂	/	/	0.00096	/	0.00096	0.001
	NO _x	/	/	0.031	/	0.031	0.034
	颗粒物	/	/	0.0008	/	0.0008	0.0009
	VOCs	/	/	0.034	0.106	0.14	0.156

注 1: 原环评未对喷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核算, 本项目对此进行核算。根据原环评, 项目油漆用量为 3t/a (包含稀释剂、固化剂), 上漆率为 60%, 固含量为 65%, 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则项目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8t/a, 喷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不纳入原有项目总量中。

表 2-36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源类别	污染因子	环境排放浓度 (mg/L)	外排环境量 (t/a)
废水总排口	废水排放量 (仅生活污水)	/	400
	COD	30	0.012
	NH ₃ -N	1.5	0.001

根据收集的资料, 现有项目委托处置废水量约 368t/a (不包含清洗废水), 在原审批废水处理量 806t/a 范围内。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详见表 2-37。

表 2-37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因子		原环评审批量	排污权交易量	2024 年实际排放量	2024 年达产时排放量	现有项目在建部分排放量 ¹	合计排放量	变化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较)
废气	SO ₂	0.008	0.012	0.00096	0.001	/	0.001	-0.007
	NO _x	0.036	0.054	0.031	0.034	/	0.034	-0.002
	VOCs	0.207	-	0.14	0.156	/	0.156	-0.051
	烟尘	0.003	-	0.0008	0.0009	/	0.0009	-0.002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废水	废水量	510	-	400	400	/	400	-110
		COD	0.015	-	0.012	0.012	/	0.012	-0.003
		NH ₃ -N	0.001	-	0.001	0.001	/	0.001	0
	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15	-	12.938	14.376	0.5	14.876	-0.124
		废漆包线	0.4	-	0.349	0.388	/	0.388	-0.012
		废乳化液 (含金属屑)	1.764	-	1.024	1.138	0.45	1.588	-0.176
		废润滑油	1.26	-	0.642	0.713	0.15	0.863	-0.397
		废液压油	0.18	-	0.142	0.158	/	0.158	-0.022
		漆渣	0.411	-	0.363	0.403	/	0.403	-0.008
		废矿物油桶	0.16	-	0.135	0.15	0.008	0.158	-0.002
		其他废包装桶	0.55	-	0.259	0.288	/	0.288	-0.262
		废过滤棉	2.142	-	1.89	2.1	/	2.1	-0.042
		废UV灯管	0.019	-	0.013	0.014	/	0.014	-0.005
废催化剂	0.01	-	0.007	0.008	/	0.008	-0.002		
废活性炭	8.909	-	7.892	8.769	/	8.769	-0.14		
生活垃圾	6	-	5.85	6.5	/	6.5	+0.5		
注 1:现有项目未建磨床、铣床及清洗工序,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委托处置,故在建部分不涉及总量,仅涉及少量固废。									
<p>检测期间,企业各主要生产设施均全部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经妥善处理,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8、现有项目总结</p> <p>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有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现有项目环评核定总量指标为:SO₂0.008t/a,NO_x0.036t/a,VOCs0.207t/a,烟粉尘0.003t/a,COD0.015t/a,NH₃-N0.001t/a。根据现有监测数据核算,现有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9、现有项目迁建退役期环保要求</p>									
表 2-38 现有工程退役期环保要求									
序号	退役期环保要求								
1	企业搬迁前需对未转移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全部委托处置后再进行搬迁。								
2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尤其是喷漆流水线、浸漆设备、固废贮存设施等,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拆除方案,按照方案执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温岭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公布的相关数据，温岭市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3-1 2024 年温岭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75	6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2	150	5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4	80	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质量浓度	8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4	160	71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环境其他污染物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4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J24151401），监测点位设置情况见表 3-2。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项目实施地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温岭市东部新区第四街 1 号	121°35'54.05"	28°22'30.20"	TSP	2024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24 小时平均浓度	西南	3491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及分析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3-3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及分析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温岭市东部新区第四街1号	TSP	24h 值	300	***	***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29 号)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中沙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中沙河属于椒江水系,编号为椒江 87,水功能区为金清河网温岭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V类。

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温岭市监测站提供的 2024 年松门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4。

表3-4 2024 年松门断面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水质指标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LAS
监测数据	8	7.2	5.0	18.0	3.6	0.8	0.196	0.02	0.05
IV类标准值	6~9	≥3	≤10	≤30	≤6	≤1.5	≤0.3	≤0.5	≤0.3
类别	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I	I
整体水质类别	III								

根据 2024 年松门断面全年地表水断面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项目所在区域总体水质为III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由此可见,项目拟建地周边水体环境质量良好。

三、声环境

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年修编)》,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拟建地西侧为主干路诗海路,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年修编)》,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均划为相应的 4a 类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1)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5m。综上,项目西侧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位于工业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及规划保护目标，但存在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表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最近距离/(约) m
	X	Y					
乌岩村	121°38'9.647"	28°23'15.23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	东	424

二、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位于工业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1、施工期

工程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控制指标详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O _x		0.12
SO ₂		0.4
非甲烷总烃		4.0

2、运营期

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说明: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不含燃煤电厂)以及锅炉,自2018年9月25日起,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于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相应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时间与排放标准实施时间或标准修改单发布时间同步。

(1) 有组织排放标准

①浸漆、喷漆、抛丸和磨光废气

本项目涂装废气、抛丸和磨光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7。

表 3-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臭气浓度 ¹			1000	
4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其他		150	
5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8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7	苯乙烯	涉苯乙烯	15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注 2：本项目苯系物包含二甲苯和苯乙烯，乙酸酯类包含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包含丙二醇甲醚、N，N-二甲基乙醇胺、二甲苯、苯乙烯、正丁醇、溶剂油、二丙二醇丁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碳酸二甲酯、环己酮、丙酸丁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本项目油性漆（含稀释剂、固化剂）总用量为 8.46t/a < 20t/a，故不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3 中的“非甲烷总烃（NMHC）处理效率要求”。

②柴油燃烧废气

本项目柴油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 NO_x、SO₂、颗粒物、烟气黑度，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相关标准，由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要求比 GB 9078 严格，现阶段 NO_x、SO₂、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3-8。

表 3-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项目	重点区域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SO ₂	200	
NO _x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实测的工业炉窑的烟（粉）尘、有害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规定的掺风系数或过量空气系数时的数值，本项目属于其他工业炉窑，过量空气系数规定为 1.7。

③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生化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未规定氨和硫化氢的排放限值要求，故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和硫化氢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3-9。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硫化氢	15	0.33	/
2	氨	15	4.9	/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	1000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抛丸、磨光、浸漆、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浸漆、喷漆工序产生的污染物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的排放标准限值，则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2	臭气浓度 ¹		20 ^a	
3	苯系物		2.0	
4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5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6	苯乙烯	涉苯乙烯	0.4	
7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8	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9	硫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项目工业炉窑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烟尘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的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设置方式	炉窑类别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mg/m ³ ）
有车间厂房	其他炉窑	5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1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 3-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需集中收集, 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 不排放; 施工期生活污水采用移动厕所收集, 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运营期

本项目不设置职工食堂及倒班宿舍,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项目产生的涂料废气(含油性、水性)处理产生的喷淋塔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含油性、水性)、喷枪清洗废水(水性)、测试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碱喷淋塔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高级氧化+生化+二沉”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 NH₃-N 及 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其它企业)。

表 3-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SS	≤400
3	BOD ₅	≤300
4	COD _{Cr}	≤500
5	NH ₃ -N	≤35 ¹
6	总磷	≤8 ¹
7	总氮	≤70 ²
8	LAS	≤20
9	邻-二甲苯	≤1
10	对-二甲苯	≤1
11	间-二甲苯	≤1
12	石油类	≤20

注 1: NH₃-N 及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4三级标准
注2：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内限值要求（未列明指标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3-14。

表 3-14 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COD _{Cr}	≤40
3	BOD ₅	≤10
4	SS	≤10
5	动植物油	≤1
6	石油类	≤1
7	NH ₃ -N	≤2（4） ^①
8	总磷	≤0.3
9	总氮（以 N 计）	12（15） ^①
10	LAS	≤0.5
11	邻-二甲苯	≤0.4
12	对-二甲苯	≤0.4
13	间-二甲苯	≤0.4

注：①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三、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详见表 3-15。

表 3-1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2、运营期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属于 3 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 3-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四、固体废物防治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一、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_{Cr}、NH₃-N、NO_x、SO₂、VOCs、烟粉尘。

二、总量控制指标削减比例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台环函〔2025〕101号）等相关规定，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温岭市上一年度水环境属于达标区），NO_x、SO₂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温岭市上一年度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

同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因此，本项目排放的 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NO_x、SO₂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温岭市上一年度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

三、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3-17。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 3-1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申请指标)	已审批项目总量控制值	本项目排放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已申请区域替代量		现有项目已交易总量	需申请新增排污总量
						替代比例	替代量		
废水	废水量	510	3602.35	510	3602.35	/	/	/	/
	COD _{Cr}	0.015 ¹	0.144	0.015	0.144	/	/	/	+0.144
	NH ₃ -N	0.001 ¹	0.007	0.001	0.007	/	/	/	+0.007
废气	VOCs	0.207	2.383	0.207	2.383	1:1	0.207 ³	/	+2.176
	SO ₂	0.008	0.067	0.008	0.067	1:1.5 ²	0.012	0.012	+0.059
	NO _x	0.036	0.367	0.036	0.367	1:1.5 ²	0.054	0.054	+0.331
	烟粉尘	0.003	1.859	0.003	1.859	/	/	/	+1.859

注 1: 原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注 2: 原环评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中的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注 3: 原环评所批 VOCs 排放量为 0.207t/a, 替代比例为 1:1, 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207t/a, 来源于温岭市温峤旺坪鞋料厂。

表 3-18 企业搬迁后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申请指标)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需申请新增排污总量	替代比例	需申请量 (交易量、替代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气	VOCs	2.383	+2.176	1:1	2.176	区域削减替代
	SO ₂	0.067	+0.059	1:1	0.059	排污权交易获得
	NO _x	0.367	+0.331	1:1	0.331	
	烟粉尘	1.859	+1.859	/	/	备案指标
废水	COD _{Cr}	0.144	+0.144	1:1	0.144	排污权交易获得
	NH ₃ -N	0.007	+0.007	1:1	0.007	

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144t/a、NH₃-N0.007t/a、NO_x0.367t/a、SO₂0.067t/a、VOCs2.383t/a、烟粉尘 1.859t/a。

企业排放污染物 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申购 COD_{Cr}0.144t/a, NH₃-N0.007t/a; NO_x、SO₂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已申购污染物排放量 NO_x0.036t/a, SO₂0.008t/a, 因此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申购 NO_x0.331t/a、SO₂0.059t/a;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已区域内平衡 0.207t/a, 因此 VOCs 还需要区域内调剂 2.176t/a, 来源于温岭市城北振业鞋厂和温岭市城北张杨鞋厂; 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因此, 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应妥善处理建筑工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等，同时对一定面积的裸露地表进行绿化等生态修复问题。

二、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企业在施工阶段采取如下一些措施减轻施工扬尘污染：

(1) 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尤其针对周边工业企业一侧，应加强围挡，以减少对周边工业企业员工的影响。

(2) 在施工现场安排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依天气状况而定。

(3) 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

(4) 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

(5) 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建筑材料堆放，必要时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

(6) 对建筑垃圾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三、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使用商品混凝土，基本不排放废水。建设项目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打桩、钻孔泥浆水和施工机具、器械清洗水和施工车辆冲洗水等，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企业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排水明沟，对地块内产生的地表径流水和施工废水进行收集并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工程养护和机具清洗，使废水得到综合利用；同时建议施工前要求作好规划，施工物质的堆放、施工营地设置均需远离水体；堆场上增设覆盖物，石灰、水泥等物质不能露天堆放贮存；做好用料的安排，减少建材的堆放时间；施工单位对运输、施工作业严加管理，减少物料的流失量，以防它们成为地面水的二次污染源。

施工期的水污染主要源自施工人员平时的生活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共厕所；施工生产废水回用于施工，不外排。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四、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大型施工设备往往伴随振动。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且此类设备振动较大；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但往往施工作业噪声比较容易造成纠纷，特别是在夜间，这主要是由于在夜间一般高噪设备严禁使用，因此施工单位一定要注意各种工作的合理安排，把一些装卸建材、拆装模板等手工操作的工作安排在夜间进行。但由于施工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素质良莠不齐，环境意识不强，在作业中往往忽视已是夜深人静时，而这类噪声有瞬时噪声高、在夜间传播距离远的特点，很容易造成纠纷，也是环境管理的难点，建议业主应与施工方签订环境管理责任书，具体落实方法措施，建议措施如下：

(1) 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选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并且尽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振动较大设备周边设置减振沟，设备底部可设置减振垫，减小振动对周边敏感点影响。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台州市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作业时间。同时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但存在一定量的周边工业企业，则建议企业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尽量错开周边工业企业员工午间休息时间。

(3) 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4)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5) 除抢修、抢险等特殊情况必须连续作业外，晚上严禁高噪声设备进行施工，以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综上所述，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及振动不会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五、施工期固废

项目施工期间，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对建筑垃圾的处置，施工单位规范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输，不沿路洒落，也不随意倾倒，制造新的“垃圾堆场”，运送至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场所；另外，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利用施工建筑中的弃土，不能利用部分在当地已合法登记的消纳场地进行消纳处理；对于施工期建筑垃圾和弃土，由施工单位或承建单位与当地渣土办联系调运，若渣土外运处理不当将会产生一系列环境问题，由建设单位必须与区有关部门达成协议，负责妥善处理渣土调运工作。

此外，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水性漆浸漆、转运、烘干废气 G1、油性漆调漆、浸漆、转运、烘干废气 G2、水性漆喷漆、流平/转运、烘干废气 G3、油性漆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 G4、柴油燃烧废气 G5、抛丸和磨光粉尘 G6、油性漆喷枪清洗废气 G7、污水处理站废气 G8。

项目污水站恶臭主要为生化过程中产生，会产生少量硫化氢及氨等恶臭物质，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少，其恶臭物质产生量少，要求企业对调节池、生化池等加盖密闭，预留废气收集口，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不大，本环评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计算方式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产排污位置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源强计算方式	源强计算系数	原料用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a)		
水性漆浸漆、转运、烘干废气	水性漆浸漆室、烘干室	非甲烷总烃	DA001	物料平衡法	4.3%水性绝缘漆	7.3	0.3139	2400		
		VOCs			4.3%水性绝缘漆	7.3	0.3139			
水性漆喷漆、流平/转运、烘干废气	水性漆喷漆车间	非甲烷总烃			7.96%水性漆	34.4	2.73824			
		漆雾（颗粒物） ¹			大泵壳手工喷漆： 17.112%水性漆	34.4	6.394			
					小、中规格泵壳自动喷漆： 19.964%水性漆； 手工补漆： 22.816%水性漆					
					7.96%水性漆				34.4	2.73824
油性漆调漆	油性漆浸漆	苯乙烯			DA002	物料平衡法	7.8%油性绝缘漆		0.66	0.0514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漆、浸漆、转运、烘干废气	漆室、烘干室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含溶剂油）			4%油性绝缘漆	0.66	0.0264
			非甲烷总烃			11.8%油性绝缘漆	0.66	0.07788
			VOCs			11.8%油性绝缘漆	0.66	0.07788
	油性漆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	油性漆喷漆车间	二甲苯			13.333%油性漆	7.8	1.0400
			乙酸丁酯			12.05%油性漆	7.8	0.9399
			乙酸乙酯			0.833%油性漆	7.8	0.0650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含正丁醇、溶剂油、碳酸二甲酯、环己酮、丙酸丁酯）			8.784%油性漆	7.8	0.6851
			非甲烷总烃			35%油性漆	7.8	2.73
			漆雾（颗粒物） ²			自动喷漆：22.75%油性漆；手工喷漆：26%油性漆	7.8	1.804
			VOCs ³			35%油性漆	7.8	2.73
	油性漆喷枪清洗废气 ⁶	油性漆喷漆车间	乙酸丁酯	50%洗枪水	0.2	0.1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含丁醇）	50%洗枪水	0.2	0.1		
			非甲烷总烃	100%洗枪水	0.2	0.2		
			VOCs	100%洗枪水	0.2	0.2		
	柴油燃烧废气	生产车间	工业废气量	17804Nm ³ /t-原料	100	1780400		
			SO ₂	19S ⁴ kg/t-原料	100	0.067		
			烟尘	/ ⁵	/	0.053		
			NO _x	3.67kg/t-原料	100	0.367		
	DA003	产污系数法						
	抛丸及磨	生产车间	颗粒物（抛丸粉）	2.19kg/t-原料	600	1.314		
			DA004	产污系数法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光废气 ⁷		尘)					
		颗粒物 (磨光粉尘)		产污系数法	2.19kg/t-原料	450	0.986
<p>注 1：喷漆过程中产生漆雾，大泵壳手工喷漆上漆率为 70%，小、中规格泵壳自动喷漆上漆率为 65%，手工补漆上漆率为 60%，喷漆用水性漆固含量为 57.04%，则大泵壳手工喷漆过程颗粒物（漆雾）产生系数约 17.112%水性漆，自动喷漆过程颗粒物（漆雾）产生系数约 19.964%水性漆，手工补漆过程颗粒物（漆雾）产生系数约 22.816%水性漆。</p> <p>注 2：喷漆过程中产生漆雾，潜水泵自动喷漆上漆率为 65%，手工补漆上漆率为 60%，喷漆用油性漆固含量为 65%，则自动喷漆过程颗粒物（漆雾）产生系数约 22.75%油性漆，手工补漆过程颗粒物（漆雾）产生系数约 26%油性漆。</p> <p>注 3：本项目喷漆用固化剂中聚异氰酸酯树脂不存在单体，不考虑其挥发。</p> <p>注 4：19S，含硫量（S%）是指燃油收到的基硫分含量，本项目柴油的含硫率不大于 0.035%，取 S=0.035。</p> <p>注 5：烟尘排放量根据排放浓度倒推所得。</p> <p>注 6：项目喷枪清洗时扳动喷枪，清洗喷嘴中含有的少量漆渣，清洗过程中洗枪水按照最不利全部挥发计，固含量以漆雾形式，部分被废气治理措施收集处理，其余部分进入水帘废水，随漆渣共同捞出。由于喷枪残留的固含量较少，本环评不单独对此进行计算，未上漆部分的固含量以全部变成漆雾计。</p> <p>注 7：项目约 5%的泵壳需进行抛丸或磨光，其中磨光仅对局部毛刺进行处理，处理量约占磨光泵壳重量的 30%；潜水泵泵壳平均重量取 30kg，中型泵壳平均重量取 60kg，大泵壳平均重量取 600kg，故抛丸机处理量约 600t，磨光机处理量约 450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相关参数见表 4-2。</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废气处理措施风量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量核算过程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去除率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Nm ³ /h)	是否可行技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水性漆浸漆、转运、烘干、喷漆、流平	非甲烷总烃、漆雾（颗粒物）、臭气浓度、VOCs	真空浸漆罐、烘箱排气口收集，每台真空浸漆罐配备风量 800m ³ /h，每台烘箱配备风量 1000m ³ /h，共配备 2 套，风量约 3600m ³ /h；浸漆室、烘干室整体换气，浸漆室尺寸为 8m×4m×3.5m，烘干室尺寸为 4m×3.2m×3.5m，每小时换气不少于 10 次，风量约 1568m ³ /h；手工喷漆台引风集气面面积 2.88m ² ，集气风速约 0.75m/s，风量约 7776m ³ /h；烘箱排气口收集，配备风量为 1200m ³ /h；手工喷漆房整体换气，手工喷漆房尺寸为 6m×5m×2.8m，每小时换气不少于 10 次；自动喷漆房引风集气面面积 5.5m ² ，集气风速约 0.6m/s，风量约 11880m ³ /h；手工补漆台引风集气面面积 2.88m ² ，集气风速约 0.75m/s，风量约 15552m ³ ；流平、烘干通道整体换风，流平通道风量约 1000m ³ /h，烘干通道风量约 3500m ³ /h。综上，风机总风量为 47000m ³ /h。	90%	手工喷漆台、自动喷漆房过滤棉漆雾预处理；手工补漆台水帘除漆雾预处理；一套水喷淋处理设施	漆雾去除效率约 95%，其余因子为 60%	DA001	47000	是，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水喷淋属于可行技术。
	油性绝缘漆调漆、浸漆、转运、烘干；油性漆调漆、	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苯乙烯、TVOC	真空浸漆罐、烘箱排气口收集，每台真空浸漆罐配备风量 700m ³ /h，每台烘箱配备风量 900m ³ /h，风量约 1600m ³ /h；浸漆室、烘干室整体换气，浸漆室尺寸为 3m×6m×3.5m，烘干室尺寸为 4m×3.2m×3.5m，每小时换气不少于 10	90%	自动喷漆房过滤棉预处理；手工补漆台水帘除漆雾预处理；一套水喷淋+干	漆雾去除效率约 99%，其余因子为 75%	DA002	24000	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喷漆、流平、烘干、喷枪清洗		次，风量约 1078m ³ /h；自动喷漆房引风面面积为 4.4m ² ，集气风速约 0.6m/s，风量约 9504m ³ /h；手工补漆台引风集气面面积 2.56m ² ，集气风速约 0.75m/s，风量约 6912m ³ ；流平、烘干通道整体换风，流平通道风量约 900m ³ /h，烘干通道风量约 3100m ³ /h。综上，风机总风量为 24000m ³ /h。		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制造业》（HJ 1124-2020），活性炭吸附为去除 VOCs 可行技术；水喷淋为去除颗粒物可行技术。
	柴油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柴油燃烧器排气口	100%	/	/	DA003	741.8	达标排放
	抛丸及磨光	颗粒物	抛丸机排风口引风，每台风量约 3000m ³ /h，磨光机上方集气罩约 1.4m ² ，集气风速 0.75m/s，每台风量约 3780m ³ /h；抛丸机和磨光机各两台，综上，风机总风量为 14000m ³ /h。	抛丸机收集效率 90%；集气罩收集效率 85%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磨光机配一套布袋除尘。	80%	DA004	14000	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袋式除尘行技术。
	污水处理站生化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调节隔油池、高级氧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等加盖密闭引风收集，收集风量约 1000m ³ /h。	90%	碱喷淋处理装置	80%	DA005	1000	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和 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 — 2020），碱液吸收为可行技术。

表 4-3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¹	排放浓度 (mg/m ³) ²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³	
水性漆浸漆、转运、烘干、喷漆、流平	非甲烷总烃	DA001	3.05214	1.099	0.458 (0.526)	9.743 (11.191)	0.305	0.127 (0.146)	1.404
	漆雾 (颗粒物)		6.394	0.288	0.120 (0.139)	2.553 (2.957)	0.639	0.266 (0.310)	0.927
	VOCs		3.05214	1.099	0.458 (0.526)	9.743 (11.191)	0.305	0.127 (0.146)	1.404
油性绝缘漆调漆、浸漆、转运、烘干；油性漆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喷枪清洗	苯乙烯	DA002	0.05148	0.012	0.005	0.208	0.005	0.002	0.017
	二甲苯		1.0400	0.234	0.098 (0.119)	4.063 (4.958)	0.104	0.043 (0.053)	0.338
	乙酸丁酯		1.0399	0.234	0.098 (0.117)	4.063 (4.875)	0.104	0.043 (0.052)	0.338
	乙酸乙酯		0.0650	0.015	0.006 (0.007)	0.260 (0.292)	0.007	0.003 (0.003)	0.022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含正丁醇、溶剂油、碳酸二甲酯、环己酮、丙酸丁酯)		0.8115	0.183	0.076 (0.091)	3.177 (3.792)	0.081	0.034 (0.040)	0.264
	非甲烷总烃		3.00788	0.678	0.282 (0.338)	11.753 (14.083)	0.301	0.125 (0.150)	0.979
漆雾 (颗粒)	1.804	0.016	0.007 (0.008)	0.278 (0.333)	0.180	0.075 (0.092)	0.19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物)									
	VOCs		3.00788	0.678	0.282 (0.338)	11.753 (14.083)	0.301	0.125 (0.150)	0.979	
	柴油燃烧	SO ₂	DA003	0.067	0.067	0.028	37.632	0	0	0.067
		烟尘		0.053	0.053	0.022	30	0	0	0.053
		NO _x		0.367	0.367	0.153	206.133	0	0	0.367
	抛丸及磨光	颗粒物	DA004	2.3	0.404	0.168	12	0.279	0.116	0.683
	合计	SO ₂	/	0.067	0.067	0.028	/	0	0	0.067
		NO _x		0.367	0.367	0.153	/	0	0	0.367
		颗粒物		10.551	0.761	/	/	1.098	/	1.859
		VOCs		6.060	1.777	/	/	0.606	/	2.383
注 1、2、3：括号内为按照喷枪最大喷涂速率计算的最大排放速率及最大排放浓度。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X	Y						
DA001	水性漆浸漆、喷漆废气排气筒	121°37'54.294"	28°23'20.029"	一般排放口	25	1.1	47000	35	2400
DA002	油性漆浸漆、喷漆废气排气筒	121°37'54.796"	28°23'21.033"	一般排放口	25	0.8	24000	35	2400
DA003	柴油燃烧废气	121°37'53.483"	28°23'20.240"	一般排放口	25	0.1	741.8	110	2400
DA004	抛丸及磨光废气	121°37'50.123"	28°23'20.724"	一般排放口	25	0.6	14000	25	2400
DA005	污水处理站废气	121°37'53.985"	28°23'23.080"	一般排放口	15	0.1	1000	25	2400

项目浸漆、喷漆工序均会产生恶臭，根据对同类型企业浸漆、喷漆废气的类比调查，水性漆工艺废气臭气浓度起始浓度在 1000~2000 之间，油性漆工艺废气臭气浓度起始浓度在 3000~4000 之间。企业浸漆室、烘干室整体换气收集；喷漆时关闭喷漆间房门，油性漆喷漆房整体换气收集，手工喷漆台水帘除漆雾；流平、烘干区密闭整体收集，可有效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经收集及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处理后，工艺废气中的臭气浓度可控制在 400~875 左右，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限值 1000（无量纲））。

表 4-5 项目臭气浓度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无量纲

产排污环节	废气产生浓度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预计排放浓度
水性浸漆、喷漆工段	1000	水性漆配套设置 1 套水喷淋设施	60%	400
油性浸漆、喷漆工段	3500	油性漆配套设置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875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污染物名称		废气源强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有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DA001 水性漆浸漆、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99	0.458 (0.526)	9.743 (11.191)	干式手工喷台、自动喷房；过滤棉；补漆喷台：水帘除漆雾；1 套水喷淋	-	8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达标
	颗粒物	0.288	0.120 (0.139)	2.553 (2.957)		-	30		达标
	TVOC	1.099	0.458 (0.526)	9.743 (11.191)		-	150		达标
	臭气浓度	400（无量纲）				1000（无量纲）			
DA002 油性漆浸漆、喷漆废气	苯系物	0.246	0.103 (0.124)	4.271 (5.166)	自动喷台：过滤棉；补漆喷台：水帘除漆雾；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	-	40		达标
	苯乙烯	0.012	0.005	0.208		-	15		达标
	乙酸酯类	0.249	0.104 (0.124)	4.323 (5.167)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78	0.282 (0.338)	11.753 (14.083)		-	80		达标
	颗粒物	0.016	0.007	0.278		-	30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0.008)	(0.333)	置					
	TVOC	0.678	0.282 (0.338)	11.753 (14.083)		-	150		达标	
	臭气浓度	875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达标	
	DA003 柴油燃烧 废气	SO ₂	0.067	0.028	37.632	/	-	200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 案的通知》(浙环函 (2019) 315 号)、《工业炉 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达标
		颗粒物	0.053	0.022	30		-	30		达标
		NO _x	0.367	0.153	206.133		-	300		达标
	DA004 抛丸及磨 光废气	颗粒物	0.404	0.168	12	抛丸机自带布 袋除尘；磨光 机配备布袋除 尘	-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3/ 2146- 2018)	达标
	<p>根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计算，项目 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DA004 排气筒排放废气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表 1 限值要求；DA003 排气筒排放废气均满足《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 315 号) 相关限值要求。</p> <p>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形。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 10~30min。</p> <p>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7。</p>									
	<p>表 4-7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p>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1	DA001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直接无		颗粒物	1.332	2.664	0.5	1 次/3 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636	1.272			
			TVOC	0.636	1.272			
	2	D002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直接无组织排放	苯系物	0.227	0.454	0.5	1次/3年
				苯乙烯	0.011	0.021		
				乙酸酯类	0.23	0.46		
				非甲烷总烃	0.627	1.253		
				颗粒物	0.376	0.752		
				TVOC	0.627	1.253		
	3	DA003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直接无组织排放	SO ₂	0.014	0.028	0.5	1次/3年
				颗粒物	0.011	0.022		
				NO _x	0.077	0.153		
	4	DA004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直接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493	0.985	0.5	1次/3年
	注：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3~5年及以上，本环评保守按3年计							
<p>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p> <p>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4-8。</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方案	DA001 水性漆浸漆、喷漆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2 油性漆浸漆、喷漆废气排放口	苯系物（二甲苯、苯乙烯）、苯乙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3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	SO ₂ 、颗粒物、NO _x	一年一次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烟气黑度	一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DA004 抛丸及磨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5 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氨、硫化氢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方案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苯乙烯、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氨、硫化氢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污染治理设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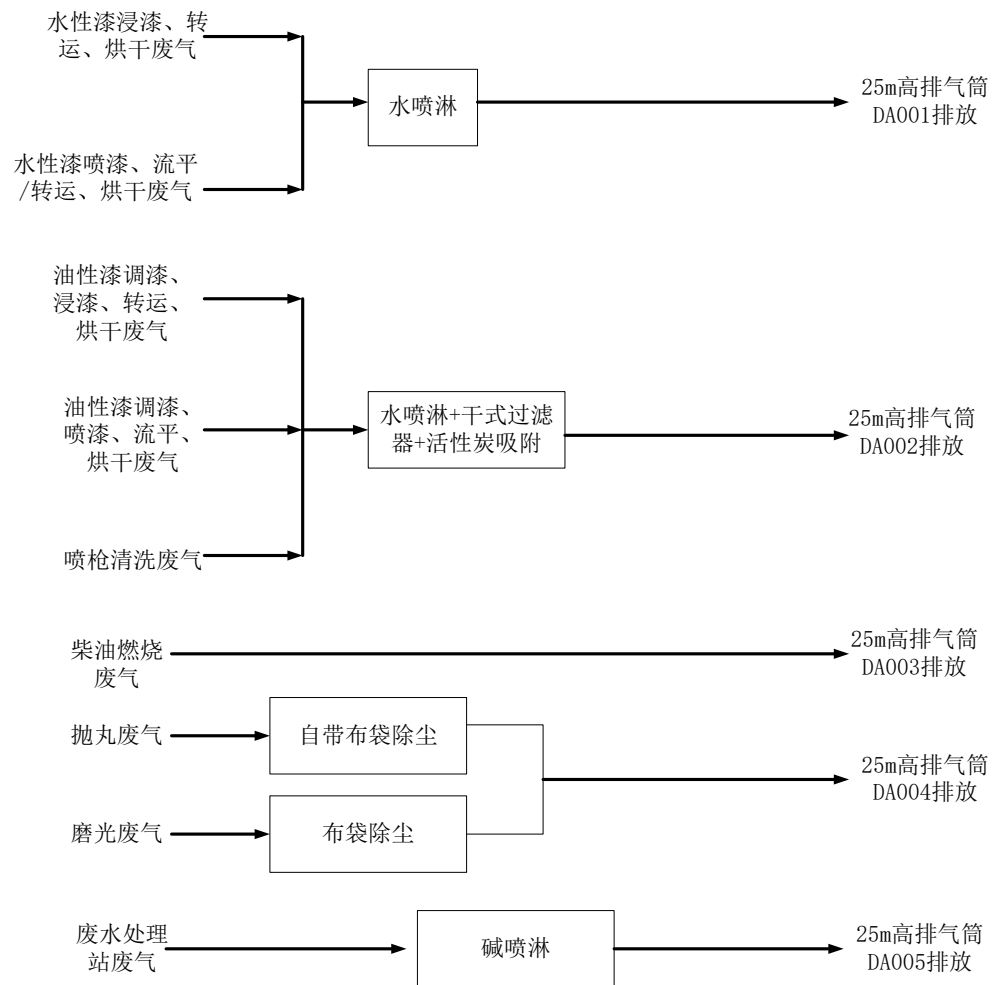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1号)等相关标准及指南进行具体设计。涉及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处理设施为保障吸附效果,应优先采用碘值高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活性炭层厚度宜 $\geq 400\text{mm}$,停留时间 $\geq 0.75\text{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废气中涉及颗粒物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颗粒物浓度 $< 1\text{mg}/\text{m}^3$,温度 $< 40^\circ\text{C}$,相对湿度(RH) $< 80\%$ 。吸附能力按照 1g 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约 0.15g 设计,活性炭密度约 $0.5\text{t}/\text{m}^3$ 。

其中 DA002 油性漆废气及喷枪清洗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废气初始浓度为 $47\text{mg}/\text{m}^3$,风机风量为 $24000\text{m}^3/\text{h}$ 。本项目 VOCs 削减量为 2.02888t/a,其中丁醇等在水中可被去除,水帘+水喷淋综合去除效率取 15%,则活性炭吸附量约为 1.725t/a。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并结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1号),需消耗 11.5t 活性炭(活性炭装填量按照每吨吸附 150kgVOCs 计算,则约可吸附 1.725tVOCs。活性炭吸附 VOC 净化效率参照活性炭填充量及对应可吸附量进行计算,并充分考虑其在使用过程中吸附效率逐渐减弱的特性,最高去除效率不超过 80%)。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按 3 个月使用时间计),本项目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3t。

此外,要求企业按照设计方案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维护检修,定期对排气筒各污染物进行取样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确保 VOCs 去除效率。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采用密闭包装袋或密闭周转箱运输,防止废活性炭中的有机废气逃逸,废活性炭应委托具备废活性炭处置资质和再生能力的单位处置,并规范台账记录。

项目环保设施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应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等规定要求执行。同时设备安全性能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需安装电监控模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距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424m 处的乌岩村。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漆、喷漆废气。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汇总见图 4-1，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见表 4-6。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技术可行措施，各排气筒中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采取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2.383t/a，烟粉尘 1.859t/a，SO₂0.067t/a，NO_x0.367t/a，总体排放强度不大，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恶臭影响分析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恶臭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恶臭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些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恶臭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本评价参照日本恶臭强度 6 级分级，其恶臭强度 6 级分级及恶臭污染物浓度与恶臭强度关系分别见表 4-9。

表 4-9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无味
1	勉强能感觉到气味
2	气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质
3	很容易感觉到气味
4	强烈的气味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企业浸漆室、烘干室、喷漆房整体换气收集；补漆喷台配水帘除漆雾，喷漆台废气收集；流平、烘干段、自动喷房采用整体换气收集，可有效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则浸漆、喷漆工段废气经收集及处理后，工艺废气中的臭气浓度可控制在 400~875 左右，恶臭强度级可控制在 1~2 级左右，恶臭味道不明显，不会对周边产生影响。

5、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涉及的危险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漆渣、废过滤棉等，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暂存库设计最大暂存量为 28t，暂存过程中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漆渣、废过滤棉等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要求企业对于易产生 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贮存过程中库房大门应处于紧闭状态；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至少每季度委托处置一次。项目总体危险固废产生量不大，在做好以上措施的基础上，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较小，故本环评不再对其进行定量计算。

二、废水

1、源强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性漆废气配套喷淋塔废水 W₁、油性漆废气配套喷淋塔废水 W₂、水性漆水帘除漆雾废水 W₃、油性漆水帘除漆雾废水 W₄、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 W₅、超声波清洗废水 W₆、陆上泵及潜水泵测试废水 W₇、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碱喷淋塔废水 W₈ 及生活污水 W₉。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高级氧化+生化+二沉”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产生量核算表

废水名称	设备基本情况	用水量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备注
水性漆废气配套喷淋塔废水 W ₁	配套水箱有效容积约 4m ³ ，每天更换一次	1200t/a	间歇排放	1020t/a	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
油性漆废气配套喷淋塔废水 W ₂	配套水箱有效容积约 1.2m ³ ，每两天更换一次	180t/a	间歇排放	153t/a	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
水性漆水帘除漆雾废水 W ₃	水性漆水帘除漆雾水池规格为：1.6m (L) ×1.2m (W) ×0.5m (H) ×2 台，储水量 80%，每两天更换一次，每日补水共 0.2t	290.4t/a	间歇排放	246.8t/a	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
油性漆水帘除漆雾废水 W ₄	油性漆水帘除漆雾水池规格为：1.6m (L) ×1.2m (W) ×0.5m (H)，储水量 80%，每周更换一次（以 50 周计），每日补水共 0.1t	68.4t/a	间歇排放	58.14t/a	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
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	水性喷漆喷枪清洗采用水洗，每日清洗一次，单次清	3t/a	间歇排放	2.55t/a	在喷台上清洗，污水产生量按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W ₅	洗耗水量为 0.01t				水量的 85%计， 与水帘除漆雾废 水共同排放
	超声波清洗 废水 W ₆	脱脂槽、防锈槽、水洗槽尺 寸均为 1.1 (L) ×0.8m (W) ×0.8m (H)，储水 量 80%，脱脂槽和防锈槽每 五天更换一次，水洗槽 2 逆 流到水洗槽 1，2L/min，水 洗槽均 3 天整体更换一次	468.2t/a	间歇 排放	398t/a	污水产生量按用 水量的 85%计
	陆上泵及潜 水泵测试废 水 W ₇	A 组水槽约 7.2m ³ ×2 个，B 组水槽约 3.6m ³ ×2 个，C 组 水槽约 2.016m ³ ×2 个，有效 容积按 80%计，每个月更换 一次，每日补水 0.4t	366.07t/a	间歇 排放	311.16t/a	污水产生量按用 水量的 85%计
	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碱 喷淋塔废水 W ₈	碱喷淋塔水箱有效容积约 1m ³ ，平均每月更换一次	12t/a	间歇 排放	10.2t/a	污水产生量按用 水量的 85%计
	生活污水 W ₉	劳动定员为 110 人，不设食 堂及倒班宿舍，员工生活用 水按 50L/人·日计	1650t/a	间歇 排放	1402.5t/a	污水产生量按用 水量的 85%计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排污 环节	主要设 备	废水类 别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排放时 间
				废水产 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水性漆 废气配 套喷淋 塔	喷淋塔 (两 座)	喷淋废 水	COD _{Cr}	1020	2000	2.04	300 次/ 年
			SS		350	0.357	
			石油类		20	0.018	
			总氮		35	0.036	
油性漆 废气配 套喷淋 塔	喷淋塔 (一 座)	喷淋废 水	COD _{Cr}	153	1500	0.230	150 次/ 年
			SS		315	0.048	
			石油类		80	0.012	
			二甲苯		45	0.007	
水性漆 水帘除 漆雾措 施/喷枪 清洗	水性漆 喷漆台 (两 台)	水帘除 漆雾废 水	COD _{Cr}	249.35	2000	0.499	150 次/ 年
			SS		550	0.137	
			石油类		30	0.007	
			总氮		5	0.001	
油性漆 水帘除 漆雾措	油性漆 喷漆台 (一	水帘除 漆雾废 水	COD _{Cr}	58.14	4000	0.233	50 次/ 年
			SS		550	0.032	
			石油类		110	0.00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施	台)		二甲苯		76	0.004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水槽 (3个)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 _{Cr}	398	2500	0.995	脱脂槽和防锈槽: 60次/年, 水洗槽: 100次/年
				SS		500	0.199	
				石油类		200	0.080	
				LAS		598	0.238	
				总氮		183	0.073	
				NH ₃ -N		140	0.056	
	陆上泵及潜水泵测试	测试水槽 (3组)	陆上泵及潜水泵测试废水	COD _{Cr}	311.16	400	0.124	12次/年
				SS		500	0.156	
				石油类		80	0.025	
	污水处理站废气配套碱喷淋塔	喷淋塔 (一座)	碱喷淋塔废水	COD _{Cr}	10.2	50	0.0005	12次/年
				SS		100	0.001	
				总氮		10	0.0001	
				NH ₃ -N		3	0.00003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劳动定员 110人	生活污水	COD _{Cr}	1402.5	300	0.421	2400h/年
				NH ₃ -N		30	0.042	
BOD ₅				80		0.112		
SS				150		0.210		
注: 本项目涂料废水水质根据污染物削减推算而得, 测试废水水质类比同类型企业。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	/	化粪池	/	是,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 确定为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	COD _{Cr} 、TN、SS、石油类、LAS、二甲苯、苯乙烯、NH ₃ -N	不低于 8.5t/d	隔油、混凝沉淀、高级氧化、厌氧、缺氧、好氧、二沉	/	是,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 确定为可行技术			
(1) 项目综合废水处理工艺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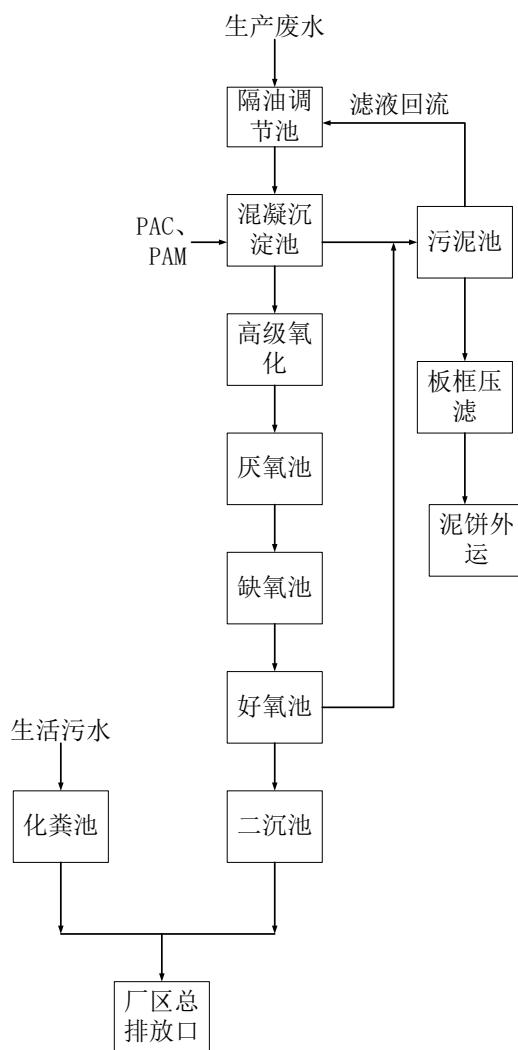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废水进入隔油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均调及隔油，然后进入混凝反应沉淀池，通过投加絮凝剂，将废水中的部分 SS、有机物絮凝后经沉淀池沉淀，沉淀池出水后进入高级氧化、厌氧、缺氧、好氧池，利用化学物质的反应及微生物的吸附、生物降解等作用，将有机物降解为无机物。生化出水进入二沉池沉淀后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共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见表 4-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外排环境 浓度 (mg/L)	环境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废水量	/	3602.35	/	3602.35
	COD _{Cr}	500	1.801	40	0.144
	SS	400	1.441	10	0.036
	石油类	20	0.072	1	0.004
	苯系物	1	0.004	0.4	0.001
	LAS	20	0.072	0.5	0.002
	总氮	70	0.252	12	0.043
	BOD ₅	300	1.081	10	0.036
	NH ₃ -N	35	0.126	2	0.007

注：废水污染物纳管量、环境排放量分别以纳管标准和环境排放标准进行核算。

(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及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方式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企业总 排口 DW001	一般 排放 口	121°37'51.996"	28°23'20.029"	3602.35	间接 排放	温岭东 部南片 污水处 理厂	间歇排 放，排 放期 间流 量不 稳定 且无 规律， 但不 属于 冲击 型排 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 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32。

(5) 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纳管排放达标性分析见表 4-15，根据废水排放情况，项目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表 4-15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标性分析

工艺段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COD _{Cr}	SS	石油 类	苯系物	LAS	总氮	NH ₃ - N
生产废 水	进水	2199.85	1874	423	67.3	7.3	108	50	25.5
调节隔	处理	/	0%	0%	75%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油	效率								
		出水	2199.85	1874	423	16.8	7.3	108	50	25.5
	混凝沉淀池	处理效率	/	10%	30%	0%	0%	0%	0%	0%
		出水	2199.85	1686.6	296	16.8	7.3	108	50	25.5
	高级氧化	处理效率	/	40%	0%	0%	70%	50%	10%	10%
		出水	2199.85	1012	296	16.8	2.19	54	45	23
	厌氧池	处理效率	/	30%	0%	0%	30%	30%	10%	10%
		出水	2199.85	708	296	16.8	1.5	37.8	40.5	20.7
	缺氧池	处理效率	/	30%	0%	0%	30%	30%	10%	10%
		出水	2199.85	496	296	16.8	1.05	26.5	36.5	18.6
	好氧池	处理效率	/	30%	0%	0%	30%	30%	10%	10%
		出水	2199.85	347.2	296	16.8	0.74	18.55	32.9	16.7
	二沉池	处理效率	/	10%	20%	0%	0%	0%	0%	0%
		出水	2199.85	312	236.9	16.8	0.74	18.55	32.9	16.7
	生产废水处理效率		/	83.3%	44.0%	75%	89.9%	83%	34.2%	34.5%
	处理后浓度		/	312	236.9	16.8	0.74	18.55	32.9	16.7
纳管标准		/	500	400	20	1	20	70	35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6)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① 工程概况										
<p>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位于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逸海路西侧、碧海街南侧，洱海路东侧，银沙河的北侧，工程目前的服务范围为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南片（26.2km²）范围内工业和事业单位及其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区和服务区。2012年南片污水处理厂委托编制了《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南片）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环评批复（温环审〔2012〕014号）。该项目确定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1.9 万 m³/d，中水回用工程总规模 0.57 万 m³/d，采取一次规划，分期实施。一期建设一座 1.0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 3.1 万米）及一座 0.3 万 m³/d 的中水处理厂（中水给水管网 3.2 万米），二期处理规模为 0.9 万 m³/d，中水处理 0.27 万 m³/d。</p> <p>实际建设工程中，为了符合东部产业集聚区整体规划，在污水处理厂不发生较大影响的前提下，将污水处理厂整体向西南方向挪移 600 米，用地面积由原先的 42175</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措施	<p>平方米变更为 50870 平方米，增大的面积主要作为三期预留用地，同时项目处理规模由原先 1.9 万 m³/d 增至 1.98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仍为 1 万 m³/d，二期处理规模为 0.98 万 m³/d，项目处理工艺及三个泵站也未发生变化。该工厂项目选址调整后编制了补充说明，并于 2013 年 6 月 3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原温岭市环保局）审查批复（温环审函〔2013〕2 号）。</p> <p>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建成，尚未投产。目前污水厂的污水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银沙河。中水回用工程暂不实施。2017 年 7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温岭市东部南片污水厂尾水生态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温环审〔2017〕73 号）。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采用 A²O 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尾水深度处理工程，尾水深度处理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66 万 m³/d，采用“人工湿地-生态塘”处理工艺，尾水主要指标达到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后排放至中沙河。</p> <p>企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初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2 年 8 月 26 日进行了延续，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1081MA28GDYY5H003Q，有效期限自 2022-08-26 至 2027-08-25。</p> <p>为确保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城市总体规划的有效推进，进一步削减污染物，保护周边水域环境免受污染，温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决定实施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提标和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提标和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及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项目扩建规模为 3.3 万 m³/d，同时对现有一二期工程 1.98 万 m³/d 的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合计总规模为 5.28 万 m³/d。出水主要指标执行浙江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同时排污口进行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出水通过新建排污口排放至银沙河，原有 1.98 万 m³/d 排放口不再使用，该项目环评目前已批复（台环建（温）[2023]92 号）。</p> <p>② 处理工艺</p> <p>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与图 4-4。</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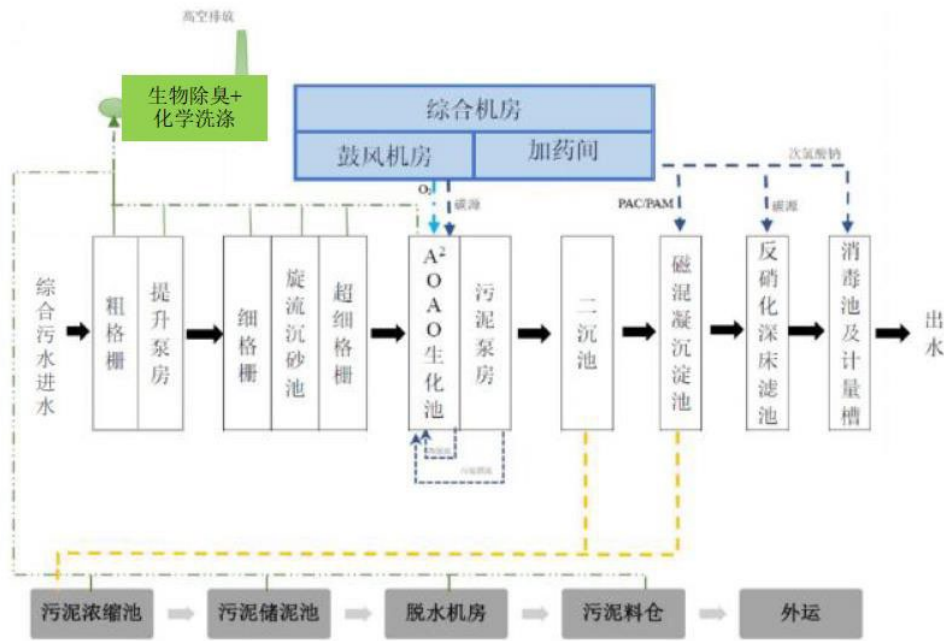


图 4-3 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2023 年环评审批）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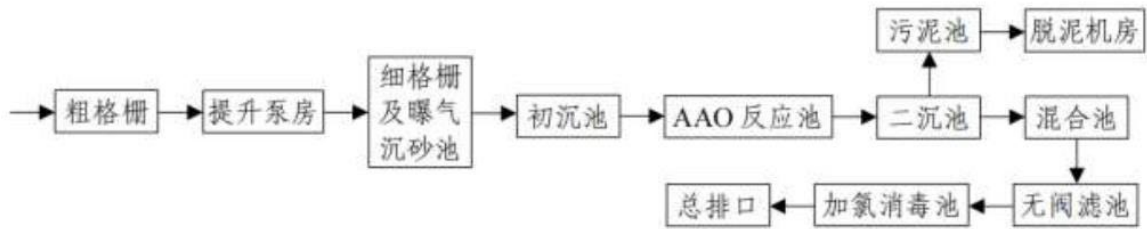


图 4-4 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一期工程采用无阀滤池替代滤布滤池，消毒方式采用氯锭替代二氧化氯，其他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③设计进出水质标准

进水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出水标准：出水执行浙江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详见表 4-16。

表 4-16 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总磷	总氮
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6~9	500	250	55	400	5.5	7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防护措施	设计出水水质标准	6~9	40	10	2 (4) ^①	10	0.3	12 (15) ^②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④实际运行状况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查询数据，现状运行水质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 单位：mg/L (pH 除外)								
	日期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TN	废水瞬时流量 (L/s)		
	2025/5/27	6.45	15.13	0.0106	0.1028	8.811	233.72		
	2025/5/28	6.46	15.74	0.014	0.0695	9.691	291.01		
	2025/5/29	6.5	17.92	0.01	0.0546	10.332	369.9		
2025/5/30	6.43	16.39	0.01	0.0498	9.012	364.9			
2025/5/31	6.4	14.98	0.0162	0.0449	7.436	289.53			
2025/6/1	6.45	14.72	0.0247	0.0436	8.709	377.62			
2025/6/2	6.41	15.33	0.0665	0.0493	7.105	288.59			
DB33/2169-2018	6~9	40	2	0.3	12	/			
从监测结果看，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内限值要求，能实现达标排放。									
⑤依托可行性分析									
据调查，本项目位于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拟建地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厂区具备纳管条件。项目建设过程中将配套建设厂区污水管路，并设置厂区合规统一排放口。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高级氧化+生化+二沉”处理达标后纳入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查询数据，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稳定，排放口各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均能稳定达标。污水处理厂现日均废水处理量约 31959m ³ /d，处理负荷约 59.8%，处理能力保有余量（余量约 20841m ³ /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02.35t/a（约 12t/d），未超出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故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⑥结论									
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减缓措施有效，经核实，项目所在区域具备纳管条件，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到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达标排入环境。</p> <p>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不外排附近水体，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h3>三、噪声</h3> <h4>1、源强分析</h4> <p>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18，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见表 4-19。</p> <p>项目生产设备主要集中设置于厂房 1F~4F，项目噪声预测边界是以厂区边界作为预测边界。喷淋塔、风机等设备均设置于楼顶。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顶点（位于 121°37'49.331"，28°23'20.782"）为坐标原点，正北向为 X 轴正方向，正东向为 Y 轴正方向，项目夜间不生产。</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隔声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压级 (单台) (dB(A))	等效点声源源强 (dB(A))	距声源距离 (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		车床 20 台	-	85	98.0	1	-	减振基础	65.8	105.5	1	75.2	99	13.03	21.24	57.5	55.1	72.7	68.5	昼间	15	42.5	40.1	57.7	53.5	1								
	2		磨床 6 台	-	88	95.8	1	-	减振基础	65.8	52.5	1	75.2	46	13.03	74.24	55.3	59.5	70.5	55.4	昼间	15	40.3	44.5	55.5	40.4	1								
	3		铣床 6 台	-	88	95.8	1	-	减振基础	99.6	105.5	1	41.4	99	46.83	21.24	60.4	52.9	59.4	66.2	昼间	15	45.4	37.9	44.4	51.2	1								
	4		钻床 20 台	-	85	98.0	1	-	减振基础	99.6	52.5	1	41.4	46	46.83	74.24	62.7	61.8	61.6	57.6	昼间	15	47.7	46.8	46.6	42.6	1								
	5	1F	液压 机 8 台	-	88	97.0	1	-	减振基础	65.8	45.5	1	75.2	39	13.03	81.24	56.5	62.2	71.7	55.8	昼间	15	41.5	47.2	56.7	40.8	1								
	6		自动 轴承 压机 4 台	-	88	94.0	1	-	减振基础	99.6	45.5	1	41.4	39	46.83	81.24	58.7	59.2	57.6	52.8	昼间	15	43.7	44.2	42.6	37.8	1								
	7		抛丸 机 2 台	-	88	91.0	1	-	减振基础	58.8	24.5	1	82.2	18	6.03	102.24	49.7	62.9	72.4	47.8	昼间	15	34.7	47.9	57.4	32.8	1								
	8		磨光 机 2	-	85	88.0	1	-	减振基础	76.8	24.5	1	64.2	18	24.03	102.24	48.9	59.9	57.4	44.8	昼间	15	33.9	44.9	42.4	29.8	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F	漆真空浸漆机																		间						
		烘箱 1 台	-	75	/	1	-	/	96	9	13.5	20.9	2.5	43.23	117.74	48.6	67.0	42.3	33.6	昼间	15	33.6	52.0	27.3	18.6	1
		水性漆真空浸漆机 2 套	-	80	83.0	1	-	/	93.6	9.5	13.5	23.3	3	40.83	117.24	55.7	73.5	50.8	41.6	昼间	15	40.7	58.5	35.8	26.6	1
		烘箱 2 台	-	75	78.0	1	-	/	92	9	13.5	24.9	2.5	39.23	117.74	50.1	70.1	46.1	36.6	昼间	15	35.1	55.1	31.1	21.6	1
		油性漆喷漆流水线	-	78	/	1	-	/	110.4	9.5	13.5	6.5	3	57.63	117.24	61.7	68.5	42.8	36.6	昼间	15	46.7	53.5	27.8	21.6	1
		车床 30 台	-	85	99.8	1	-	减振基础	68.4	108.5	19	48.5	102	15.63	18.24	63.1	56.6	72.9	71.6	昼间	15	48.1	41.6	57.9	56.6	1
		磨床 14 台	-	88	99.5	1	-	减振基础	68.4	78.5	19	48.5	72	15.63	48.24	62.7	59.3	72.6	62.8	昼间	15	47.7	44.3	57.6	47.8	1
		铣床 14 台	-	88	99.5	1	-	减振基础	100.8	108.5	19	16.1	102	48.03	18.24	72.3	56.3	62.8	71.2	昼间	15	57.3	41.3	47.8	56.2	1
		钻床 30 台	-	88	102.8	1	-	减振基础	100.8	78.5	19	16.1	72	48.03	48.24	75.6	62.6	66.1	66.1	昼间	15	60.6	47.6	51.1	51.1	1
		液压机 12 台	-	88	98.8	1	-	减振基础	90	51.5	19	26.9	45	37.23	75.24	67.2	62.7	64.4	58.3	昼间	15	52.2	47.7	49.4	43.3	1
自动轴承压机 6 台	-	88	95.8	1	-	减振基础	96	51.5	19	20.9	45	43.23	75.24	66.4	59.7	60.1	55.3	昼间	15	51.4	44.7	45.1	40.3	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	78	/	1	-	/	105.6	9.5	19	11.3	3	52.83	117.24	56.9	68.5	43.5	36.6	昼间	15	41.9	53.5	28.5	21.6	1
	30	组装流水线 3 条	-	70	74.8	1	-	/	68.4	39.5	19	48.5	33	15.63	87.24	41.1	44.4	50.9	36.0	昼间	15	26.1	29.4	35.9	21.0	1
	31	动平衡机	-	76	/	1	-	/	100.8	39.5	19	16.1	33	48.03	87.24	51.9	45.6	42.4	37.2	昼间	15	36.9	30.6	27.4	22.2	1
	32	测试机 4 台	-	75	81.0	1	-	/	100.8	24.5	19	16.1	18	48.03	102.24	56.9	55.9	47.4	40.8	昼间	15	41.9	40.9	32.4	25.8	1
	33	测试水槽 B 组	-	70	/	1	-	/	110.4	9.5	19	6.5	3	57.63	117.24	53.7	60.5	34.8	28.6	昼间	15	38.7	45.5	19.8	13.6	1
	34	测试水槽 C 组	-	70	/	1	-	/	110.4	12.5	19	6.5	6	57.63	114.24	53.7	54.4	34.8	28.8	昼间	15	38.7	39.4	19.8	13.8	1
	35	砂轮 3 台	-	80	84.8	1	-	/	68.4	108.5	19	48.5	102	15.63	18.24	51.1	44.6	60.9	59.6	昼间	15	36.1	29.6	45.9	44.6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同类型设备采用等效声源进行预测，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因为声源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_{max} 二倍 ($d > 2H_{max}$)；建筑物隔声损失=隔墙（窗户）隔声量 +6dB=15dB；基础减振效果取 3dB。</p>																										
<p>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p>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DA001	/	100.4	20	24	88	1	风机安装减振垫、隔声罩	昼																	
2	风机/ DA002	/	98.6	17	24	86	1	风机安装减振	昼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垫、隔声罩		
	3	风机/DA003	/	93	10	24	80	1	风机安装减振垫、隔声罩	昼
	4	风机/DA004	/	55.77	30	24	82	1	风机安装减振垫、隔声罩	昼
	5	风机/DA005	/	110	70	1	80	1	风机安装减振垫、隔声罩	昼
	6	水性漆废气喷淋塔	/	70.77	17	24	75	1	-	昼
	7	油性漆废气喷淋塔	/	112.77	15	24	75	1	-	昼
	8	废水处理设施水泵	/	114	75	1	80	1	风机安装减振垫、隔声罩	昼
	9	碱液喷淋塔	/	116	75	1	75	1	-	昼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污染治理设施

为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建筑物阻隔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好门窗。

3、环境影响分析

为进一步分析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本评价对项目噪声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了预测分析。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①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式下式计算。

$$Lp(r) = Lp(r_0)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Adiv）

室外声源只考虑几何发散时，则：

$$Lp(r) = Lp(r_0) - A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p(r) = Lp(r_0) - 20lg(r/r_0) \quad (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ext{即: } A_{\text{div}}=20\lg(r/r_0) \quad (2)$$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 则公式 (1) 等效为公式 (3) 或 (4):

$$L_p(r) = L_w - 20\lg(r) - 11 \quad (3)$$

$$L_A(r) = L_{Aw} - 20\lg(r) - 11 \quad (4)$$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公式 (1) 等效为公式 (5) 或 (6):

$$L_p(r) = L_w - 20\lg(r) - 8 \quad (5)$$

$$L_A(r) = L_{Aw} - 20\lg(r) - 8 \quad (6)$$

③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屏障衰减 A_{bar} 按经验值估算, 当声源与受声点之间有厂房或围墙阻隔时, 其衰减量为: 一排厂房降低 3~5dB, 两排厂房降低 6~10dB, 三排或多排厂房降低 10~12dB, 普通砖围墙按 2~3dB 考虑, 为了简化计算并保证一定的安全系数, 项目噪声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建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 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

(2)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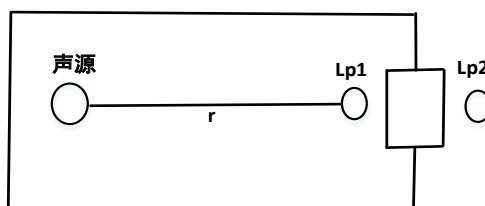


图 4-5 室内声源模型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Q/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噪声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4-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预测点位置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	61.6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5	/	62.9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70	/	63.0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5	/	59.4	/	/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级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昼间噪声级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要求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东、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确定；此外项目采取昼间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噪声需监测昼间噪声值

四、固体废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等进行判定。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绝缘纸 S1、废漆包线 S2，水性漆漆渣 S3，油性漆漆渣 S4，废水性漆包装桶 S5、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S6、废乳化液 S7、含油金属屑 S8、干式金属边角料 S9、废油桶 S10、磨削油泥 S11、废钢丸 S12、除尘灰 S13、一般废包装材料 S14、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等 S15、废布袋 S16、废活性炭 S17、废过滤棉 S18、废液压油 S19、废润滑油 S20、槽渣 S21、废水处理污泥 S22、污泥压滤网 S23、油泥 S24、生活垃圾 S2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2，固废产生量根据类比法、物料衡算法或产污系数法等确定，固体废物基本信息及贮存处置情况见表 4-23，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源强计算方式	源强计算过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插纸	废绝缘纸	0.3	每天	类比法	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废绝缘纸产生量约为绝缘纸用量的 1%，项目绝缘纸用量为 30t/a。
	2	嵌线	废漆包线	4	每天	类比法	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废漆包线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漆包线用量约为 400t/a。
	3	干式机加工	干式金属边角料	210	每天	类比法	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干式机加工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机加工金属量的 0.5%，本项目机加工金属量为 42000t/a。
	4	抛丸	废钢丸	10	每年	类比法	根据企业原辅材料用量，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10t/a。
	5	抛丸和磨光粉尘废气治理	除尘灰	1.617	每天	物料衡算法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抛丸和磨光粉尘除尘灰产生量为 1.617t/a。
	6	原辅材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2	每天	类比法	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2t/a。
	7	抛丸和磨光粉尘废气治理措施	废布袋	0.5	每半年	类比法	布袋除尘装置每半年更换一次布袋，每次更换量为0.25t/a
	8	水性漆喷涂、浸漆、挂架清理	水性漆漆渣	15.226	每天	物料衡算法	根据物料平衡图图2-4及图2-5，浸漆漆渣产生量为0.064t/a，挂具清理漆渣产生量为0.219t/a，捞渣漆渣产生量为4.483t/a，含水率约70%。
	9	油性漆喷涂、浸漆、挂架清理	油性漆漆渣	4.686	每天	物料衡算法	根据物料平衡图图2-2及图2-3，浸漆漆渣产生量0.012t/a，挂具清理漆渣产生量为0.064t/a，捞渣漆渣产生量为1.383t/a，含水率约70%。
	10	水性漆包装桶	废水性漆包装桶	6.255	每天	类比法	水性漆空桶重3kg/个，共2085个空桶
	11	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乳化液、防锈剂、洗枪水、双氧水、硫酸包装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2.983	每天	类比法	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洗枪水空桶重3kg/个，共433个空桶；清洗剂、双氧水空桶重3.5kg/个，共320个；防锈剂、乳化液空桶重20kg，共20个；硫酸空桶重4kg/个，共28个；废包装袋共520个，约0.05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机加工	废乳化液	3.3	每月	类比法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需加乳化液（乳化液原液与水按照1：10调配后用），用于冷却和润滑机械设备刀具，乳化液循环使用，重复使用过程乳化液受到污染后就更换。损耗量主要包括被工件带走、水分蒸发损耗和更换，损耗量约90%，10%为年更换量，项目乳化液原液年消耗量约3t，调配后使用乳化液量约33t。
	13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5.34	每天	类比法	项目转子机加工设备采用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产生含油金属屑（乳化液），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含油金属屑（乳化液）产生量约为机加工金属量的0.5%，项目转子机加工量约1068t/a。
	14	柴油、液压油、润滑油包装	废油桶	1.920	每天	类比法	液压油、润滑油空桶重20kg/个，共16个；柴油空桶循环利用，损坏的作为固废，每年损坏的空桶数量约80个，重20kg/个。
	15	磨床加工	磨削油泥	5.34	每天	类比法	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预计磨削油泥产生量约为转子加工量（约 1068t/a）的 0.5%。
	16	人员维护	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等	0.3	每天	类比法	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0.3t/a。
	17	油性漆废气治理措施	废活性炭	13.725	每季度	产污系数法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量约为1.725t/a。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A，并结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1号），需消耗11.5t活性炭（活性炭装填量按照每吨吸附150kgVOCs计算，则约可吸附1.725tVOCs。活性炭吸附VOC净化效率参照活性炭填充量及对应可吸附量进行计算，并充分考虑其在使用过程中吸附效率逐渐减弱的特性，最高去除效率不超过80%）。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按3个月使用时间计），本项目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3t。
	18	废气治理措施	废过滤棉	6.564	每月	类比法	干式手工喷漆台及自动喷房过滤棉装填总量约 0.3t，油性漆废气治理措施过滤棉装填量约为 0.2t，吸附水量约水帘+喷淋废水量的 0.1%，截留漆渣量约 0.353t/a，每个月更换一次。
	19	液压机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	1.8	每年	类比法	液压机检修时会更换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90%，本项目液压油用量为 2t/a。
	20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1.2	每年	类比法	设备润滑时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润滑油用量的 60%，润滑油用量为2t/a。
	21	超声波清洗清	槽渣	1.2	每半个月	类比法	为确保超声波清洗的效果，需定期对水槽进行捞渣，一般每半个月捞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理				渣一次，每次废槽渣产生量约0.05t/a，则项目废槽渣产生量约1.2t/a。				
	22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4.400	每月	类比法	类比企业现状和同类企业，同时根据废水水质情况估算，废水处理过程产生污泥量系数约为2kg/t废水（75%含水率），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量约2199.85t/a。			
	23	废水处理	污泥压滤网	0.1	每季度	类比法	废水处理压滤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网，平均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约为0.025t，每年产生量为0.1t/a。			
	24	废水处理	油泥	0.111	每月	物料衡算法	根据废水水质情况计算，企业废水处理过程废油收集量约为0.111t/a。			
	2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6.5	每天	产污系数法	员工生活垃圾按人均0.5kg/d计，项目劳动定员110人。			
表 4-23 固体废物基本信息及贮存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固废属性	类别代码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处置情况
1	废绝缘纸	0.3	0.3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	固态	/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2	废漆包线	4	4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2-S17	/	固态	/	
3	干式金属边角料	210	210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	固态	/	
4	废钢丸	10	10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	固态	/	
5	除尘灰	1.617	1.617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态	/	
6	一般废包装材料	2	2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900-005-S17 900-009-S17	/	固态	/	
7	废布袋	0.5	0.5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	固态	/	
8	水性漆漆渣	15.226	15.226	待鉴定，鉴定前按危险废物管理	HW12	900-252-12	漆渣	半固态	T, I	在危废仓库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
9	油性漆漆渣	4.686	4.686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漆渣	半固态	T, I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0	废水性漆包装桶	6.255	6.255	待鉴定，鉴定前按危险废物管理	HW49	900-041-49	有机物沾染	固态	T/In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其中废活性炭应委托有资质的活性炭再生企业回收处理		
	11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2.983	2.983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沾染	固态	T/In			
	12	废乳化液	3.3	3.3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	液态	T			
	13	含油金属屑	5.34	5.34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金属屑	半固态	T			
	14	废油桶	1.920	1.920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油	固态	T, I			
	15	磨削油泥	5.34	5.34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废乳化液、金属屑	半固态	T, I			
	16	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等	0.3	0.3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油类物质、有机物	固态	T/In			
	17	废活性炭	13.725	13.725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活性炭	固态	T			
	18	废过滤棉	6.564	6.564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过滤纤维	固态	T/In			
	19	废液压油	1.8	1.8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T, I			
	20	废润滑油	1.2	1.2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	液态	T, I			
	21	槽渣	1.2	1.2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槽渣	半固态	T/C			
	22	废水处理污泥	4.400	4.400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污泥	半固态	T/C			
	23	污泥压滤网	0.1	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污泥	固态	T/In			
	24	油泥	0.111	0.111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油类物质	半固态	T, I			
	25	生活垃圾	16.5	16.5	生活固废	/	/	/	/	/		分类贮存，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合计		228.417	228.417	/	/	/	/	/	/		/	
	危险废物合计		74.45	74.45	/	/	/	/	/	/		/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水性漆废包装桶及水性漆渣等未说明其危险特性，企业未经鉴定前全部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若企业有资质的单位鉴定上述物质不为危险废物，可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若企业鉴定为危险废物，则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4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类型	环境危险特性
	1	水性漆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2	油性漆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3	废水性漆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4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5	废乳化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T
	6	含油金属屑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T
	7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8	磨削油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	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10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	T
	11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12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13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14	槽渣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	T/C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15	废水处理污泥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16	污泥压滤网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17	油泥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	1F 生产区域东侧	35m ²	密闭桶装或防水编织袋袋装	28t	<三个月
2	一般固废暂存库	废漆包线、干式金属边角料等	1F 生产区域东侧	35m ²	袋装或捆绑	28t	<每月

危险废物收集时必须采用密闭桶装或防水编织袋袋装，对残留有油漆的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必须采用密闭完好的包装桶桶装，并加强该区域的通风换气。危险废物在危废专用储存间内分类临时储存，储存间内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在贮存间进出口或四周整体设置满足防流失要求的围堰，贮存间内需设置预防液体泄漏的收集坑，收集坑和导流沟同样需要做好防渗。若没有条件设置收集坑，危废储存区四周围堰的高度和储存区面积围成的体积需大于一个最大的废液桶的体积以满足预防泄漏的要求。同时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在储存间外部明显位置需要张贴危险废物贮存场标志，危废包装上需要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危废产生台账记录，危废进行转移时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此外，一般工业固废车间内临时储存或转移到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集中存储，堆放点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分类收集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处置。

（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要求执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执行。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库暂时集中存放，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20.4.29 修订)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④易产生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⑤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⑦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⑧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转移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址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74.45t/a，危险废物至少每季度委托处置一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均为固态和液态，液态危废可装在废桶内，因此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不会产生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功能，因此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综上，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除，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影响识别

本项目生产区域主要集中于工业厂房，企业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故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4-2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影响途径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指标	备注
污水处理站	污水池	地面漫流	工艺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苯系物、总氮等	事故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管道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生活污水、工 艺废水	COD _{Cr} 、SS、石油 类、苯系物、总氮等	事故
浸漆室、 喷漆室	贮漆箱、喷房	地面漫流	油漆	二甲苯、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等	事故
危险物质 仓库	油漆、油类储 存	地面漫流	油漆、油类	二甲苯、乙酸丁酯、 石油类等	事故
危险废物 暂存库	固废储存	地面漫流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活性 炭、漆渣等	事故
超声波清 洗区	清洗机槽体	地面漫流	工艺废水	COD _{Cr} 、SS、石油 类、LAS、总氮、氨 氮等	事故
事故应急 池	事故应急池	地面漫流	事故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等	事故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生产工况下，项目车间地面均硬化及设置防渗措施，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但在非正常工况、事故情况下（如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破裂、污水处理站池体发生破裂、污水管网破裂等），容易造成污染物垂直渗入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结合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量，减少环境负担。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项目高楼层厂房及综合楼做好简单防渗即可，位于 1F 的生产区域需要做好分区防渗，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及技术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库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事故应急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6.0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 18598 执行。
	手工喷漆房	
	污水处理站	
	危险物质仓库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1.5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余生产区域、综合楼	一般地面硬化。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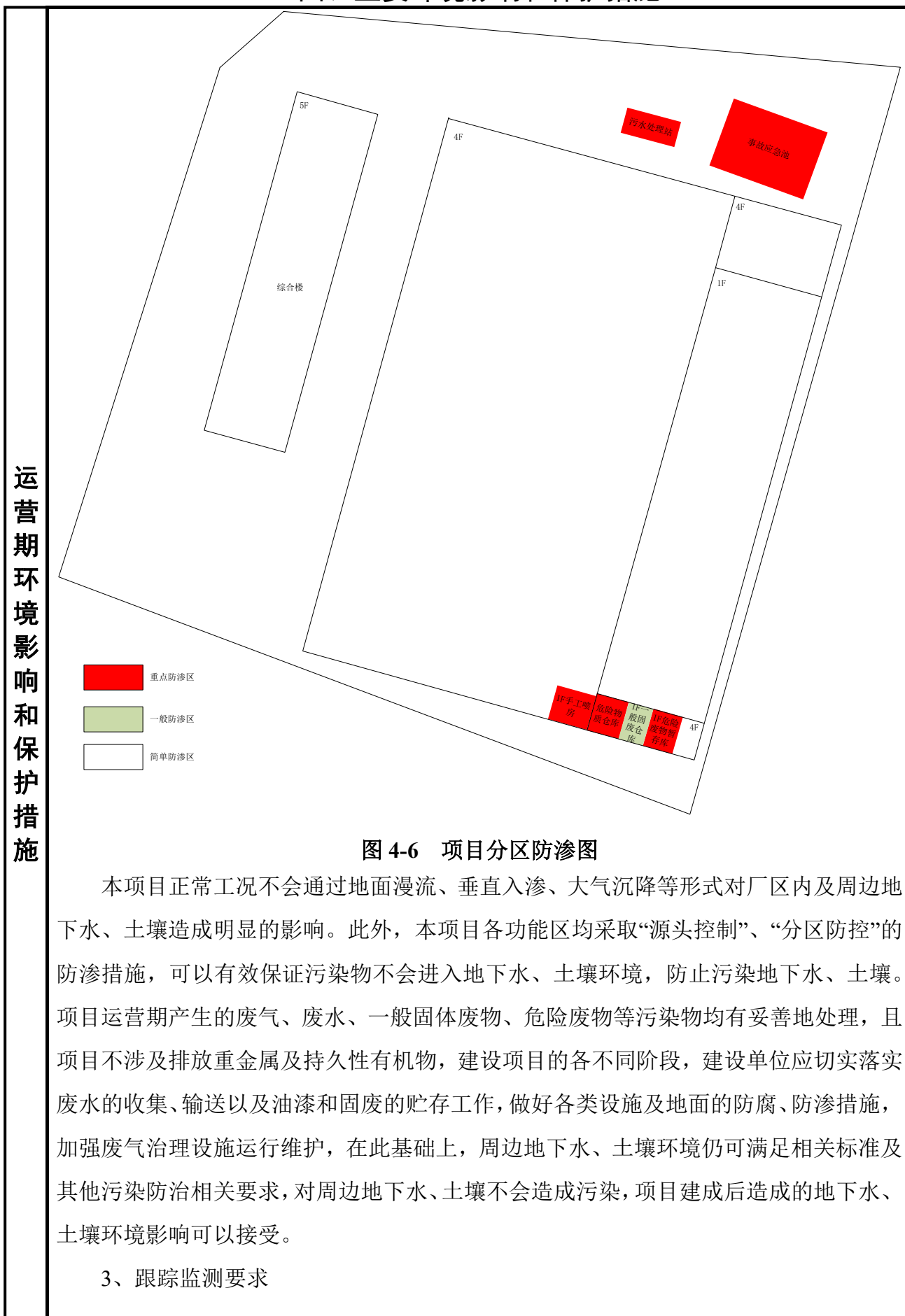


图 4-6 项目分区防渗图

本项目正常工况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形式对厂区内及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明显的影响。此外，本项目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均有妥善地处理，且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建设项目的各不同阶段，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油漆和固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在此基础上，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仍可满足相关标准及其他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周边地下水、土壤不会造成污染，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跟踪监测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无需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

（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主要为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1	浸漆房	真空浸漆机	油性绝缘漆、稀释剂、水性漆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水、土壤 环境污染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2	喷漆房	喷台	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洗枪水、水性漆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水、土壤 环境污染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3	烘道	烘道	油性绝缘漆、稀释剂、水性漆等	火灾、爆炸	大气、水、土壤 环境污染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4	危险物质仓库	危险物质贮存点	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柴油、润滑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水、土壤 环境污染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5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水、土壤 环境污染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6	污水处理站	污水池	生产废水	泄漏	水、土壤环境污染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7	危险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暂存点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水、土壤 环境污染	周边居民、河流、地下水、土壤

（2）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原辅料和产生的危险废物等，主要风险为泄漏、火灾，项目全厂主要危险物质消耗情况表 4-29。

表 4-29 项目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原料	纯质
1	油漆	20%二甲苯	20kg/桶，最大储存 20 桶，在线量 1 桶	0.42	0.084
2	稀释剂	5%正丁醇			
		4.6%溶剂油	0.0055		
		29%碳酸二甲酯	0.0384		
		42.3%乙酸丁酯	0.0508		
		10.2%丙酸丁酯	0.01224		
		5%乙酸乙酯	0.006		
		3.9%环己酮	0.0046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固化剂	30%乙酸丁酯	20kg/桶, 最大储存 5 桶, 在线量 1 桶	0.12	0.036
	4	洗枪水	50%乙酸丁酯	20kg/桶, 最大储存 5 桶, 在线量 1 桶	0.12	0.06
			50%丁醇			0.06
	5	水性漆	2.5%二丙二醇丁醚	20kg/桶, 最大储存 100 桶, 在线量 1 桶	2.02	0.0505
			0.5%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0.0101
			4.32%丙二醇甲醚			0.087
			0.04%N, N-二甲基乙醇胺			0.0008
	6	0840H3 绝缘浸渍漆	5%溶剂油	20kg/桶, 最大储存 2 桶, 在线量 0.73t	0.77	0.0385
			2%过氧化二异丙苯			0.0154
			40%苯乙烯			0.308
	7	0840H3 绝缘浸渍漆	100%苯乙烯	20kg/桶, 最大储存 1 桶, 在线量 0.15t	0.17	0.17
	8	水性浸漆	0.4%二丙二醇丁醚	20kg/桶, 最大储存 33 桶, 在线量 1.36t	2.02	0.008
			3%二甲基乙醇胺			0.060
	9	清洗剂	100%清洗剂	25kg/桶, 最大储存 13 桶, 在线量 1 桶	0.35	0.35
	10	防锈剂	100%防锈剂	250kg/桶, 最大储存 2 桶, 在线量 1 桶	0.75	0.75
	11	油类物质	液压油、润滑油、0#轻质柴油	液压油 250kg/桶, 最大储存 1 桶, 在线量 1 桶; 润滑油 250 kg/桶, 最大储存 4 桶, 在线量 1 桶; 0#轻质柴油 250kg/桶, 最大储存 15 桶, 在线量 1 桶	5.75	5.75
	12	乳化液	乳化液	250kg/桶, 最大储存 1 桶, 在线量 1 桶	0.5	0.5
	13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 每 3 个月 1 次	0.825	0.825
	14	危险废物	100%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 每 3 个月 1 次	17.788	17.788
	15	硫酸	70%硫酸	35kg/桶, 最大储存 10 桶, 在线量 1 桶	0.385	0.2695
16	双氧水	30%双氧水	25kg/桶, 最大储存 20 桶, 在线量 1 桶	0.525	0.1575	
17	硫酸亚铁	100%硫酸亚铁	50kg/袋, 最大储存 20 袋, 在线量 1 袋	1.05	1.05	
18	氢氧化钠	100%氢氧化钠	50kg/袋, 最大储存 3 袋, 在线量 1 袋	0.2	0.2	
折合成纯溶剂时合计		二甲苯	/	/	/	0.084
		正丁醇	/	/	/	0.066
		溶剂油	/	/	/	0.044
		碳酸二甲酯	/	/	/	0.0384
		乙酸丁酯	/	/	/	0.1468
		丙酸丁酯	/	/	/	0.01224
		乙酸乙酯	/	/	/	0.006
		环己酮	/	/	/	0.00468
		二丙二醇丁醚	/	/	/	0.0585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	/	/	0.0101
	苯乙烯	/	/	/	0.47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过氧化二异丙苯	/	/	0.0154
丙二醇甲醚	/	/	0.087
N, N-二甲基乙醇胺	/	/	0.0608
清洗剂	/	/	0.35
防锈剂	/	/	0.75
油类物质	/	/	5.75
乳化液	/	/	0.5
废乳化液	/	/	0.825
危险废物	/	/	17.788
硫酸	/	/	0.2695
双氧水	/	/	0.1575
硫酸亚铁	/	/	1.05
氢氧化钠	/	/	0.2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项目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见表 4-30。

表 4-30 项目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二甲苯	1330-20-7	0.084	10	0.0084
2	正丁醇	71-36-3	0.066	10	0.0066
3	溶剂油	-	0.044	2500	0.0000176
4	碳酸二甲酯 ¹	616-38-6	0.0384	50	0.000768
5	乙酸丁酯 ²	123-86-4	0.1468	50	0.002936
6	丙酸丁酯 ³	590-01-02	0.01224	50	0.0002448
7	乙酸乙酯	141-78-6	0.006	10	0.0006
8	环己酮	108-94-1	0.00468	10	0.000468
9	二丙二醇丁醚 ⁴	29911-28-2	0.0585	50	0.00117
10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⁵	111-15-9	0.0101	50	0.000202
11	苯乙烯	100-42-5	0.478	10	0.0478
12	过氧化二异丙苯 ⁶	80-43-3	0.0154	50	0.000308
13	丙二醇甲醚 ⁷	107-98-2	0.087	50	0.00174
14	N, N-二甲基乙醇胺 ⁸	108-01-0	0.0608	50	0.001216
15	清洗剂、防锈剂 ⁹	102-71-6	1.1	50	0.022
16	油类物质	/	5.75	2500	0.0023
17	乳化液 ¹⁰	/	0.5	50	0.0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废乳化液 (COD≥10000mg/L 的 有机废液)	/	0.825	10	0.0825
19	危险废物	/	17.788	50	0.35576
20	硫酸	7664-93-9	0.2695	10	0.02695
21	双氧水 ¹¹	7722-84-1	0.1575	50	0.00315
22	硫酸亚铁 ¹²	7720-78-7	1.05	50	0.021
23	氢氧化钠 ¹³	1310-73-2	0.2	50	0.004
项目 Q 值Σ					0.600
注 1~13: 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由项目危险物质 Q 值总和计算结果小于 1 判断可知,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危险物质设置专门的危险物质仓库并定期检查,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周边均需要设置防泄漏围堰,满足一个最大储罐(或桶)全部泄漏的存储量。

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需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企业在营运过程中需建立完善的危险作业、环保设施运维等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a) 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期企业应要求施工方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b)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企业需建立环保设施台账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厂内各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c) 严格执行治理设施运维制度: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并及时对故障的治理措施进行检修;加强治理措施日常维护,如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对应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

d) 加强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可以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定期委托对应领域专业机构协助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维护,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项目粉尘产生量较大,需确保车间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运行正常,防止车间粉尘浓度过大,遇到电火花、明火等因素引发爆炸风险,企业需加强日常管理。

④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拟建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危险物质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⑤环境风险应急应对

当发生厂区火灾等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假设测试 A 组单个水槽发生泄漏，取 7.2m^3 ）。

V_2 ——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设计流量不小于 10L/s ，即 $36\text{m}^3/\text{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火灾延续时间取 1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取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计算得 22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全年平均降雨量，温岭市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834.5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温岭市多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69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路面雨水汇水面积，取 0.2ha ；

则：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由以上估算可知，本项目应配备的事故应急池的总容量至少为 66m^3 ，拟设于厂区北侧，事故应急池属于重点防渗区，要求地面做好防渗防腐处理，事故状态下，设置废水隔离区，事故废水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依据见下表 4-31。

表 4-31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部件制造 345,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根据上表判定依据, 本项目属于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使用柴油加热, 企业未纳入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属于简化管理类。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 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 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全厂的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32。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 按照规定进行保存, 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表 4-32 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方案	DA001 水性漆浸漆、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DA002 油性漆浸漆、喷漆废气	苯系物(二甲苯、苯乙烯)、苯乙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3 柴油燃烧废气	SO ₂ 、颗粒物、NO _x	1次/年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烟气黑度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DA004 抛丸和磨光废气	颗粒物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5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方案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苯乙烯、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氨、硫化氢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区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颗粒物		1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废水监测计划方案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pH、COD _{Cr} 、NH ₃ -N、TN、SS、石油类、LAS、苯系物、BOD ₅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及TP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	
噪声监测计划方案	东、南、北厂界	L _{A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西厂界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投资费用见表 4-33, 由表可知, 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估计为 164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1.4%。

表 4-3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防治措施	70
2	废水防治措施	5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噪声防治措施	3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5
5	土壤、地下水防治	6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物资、应急储存设施等）	30
合计		16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水性漆浸漆、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手工喷台及自动喷房设置过滤棉，手工补漆台设置水帘除漆雾；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2 油性漆浸漆、喷漆废气	苯系物（二甲苯、苯乙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自动喷房设置过滤棉，手工补漆台设置水帘除漆雾；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3 柴油燃烧废气	SO ₂ 、颗粒物、NO _x 、烟气黑度	收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DA004 抛丸及磨光废气	颗粒物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磨光机配备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5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碱喷淋塔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氨、硫化氢	（1）加强废气收集和通风换气。 （2）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地表水环境	企业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NH ₃ -N、TN、SS、石油类、LAS、苯系物、BOD ₅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共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温岭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内限值要求（未列明指标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 标准限值)
声环境	各生产设施	L_{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本项目不涉及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危险物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险物质设置专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温岭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78）”。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发展的项目，对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污染，符合该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144t/a、NH₃-N0.007t/a、NO_x0.367t/a、SO₂0.067t/a、VOCs2.383t/a、烟粉尘 1.859t/a。

企业排放污染物 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申购 COD_{Cr}0.144t/a，NH₃-N0.007t/a；NO_x、SO₂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已申购污染物排放量 NO_x0.036t/a，SO₂0.008t/a，因此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申购 NO_x0.331t/a、SO₂0.059t/a；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已区域内平衡 0.207t/a，因此 VOCs 还需要区域内调剂 2.176t/a，来源于温岭市城北振业鞋厂和温岭市城北张杨鞋厂；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南片。根据温岭市东部新区总体规划（2015-2035）及企业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用地规划及用途均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

六、结论

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4.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不涉及指导目录淘汰类的水泵，且本项目已经在温岭市经信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 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等要求。

二、总结论

综上所述，元井泵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商用泵项目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项目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008	0.003	-	1.859	0.003	1.8568	+1.856
	NO _x	0.031	0.036	-	0.367	0.036	0.362	+0.331
	SO ₂	0.00096	0.008	-	0.067	0.008	0.05996	+0.059
	VOCs	0.14	0.207	-	2.383	0.207	2.316	+2.176
废水	废水量	400	510	-	3602.35	510	3492.35	+3092.35
	COD _{Cr}	0.012	0.015	-	0.144	0.015	0.141	+0.129
	NH ₃ -N	0.001	0.001	-	0.007	0.001	0.007	+0.0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绝缘纸	0	0	-	0.3	0	0.3	+0.3
	废漆包线	0.349	0.4	-	4	0.4	3.949	+3.6
	干式金属边角料	12.938	15	-	210	15	207.938	+195
	废钢丸	0	0	-	10	0	10	+10
	除尘灰	0	0	-	1.617	0	1.617	+1.617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	-	2	0	2	+2
	废布袋	0	0	-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水性漆漆渣	0	0	-	15.226	0	15.226	+15.226
	油性漆漆渣	0.363	0.411	-	4.686	0.411	4.638	+4.275
	废水性漆包装桶	0	0	-	6.255	0	6.255	+6.255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0.259	0.55	-	2.983	0.55	2.692	+2.433
	废乳化液	1.024（含金属屑）	1.764（含金属屑）	-	3.3	1.764（含金属屑）	2.56	+1.536
	含油金属屑	0	0	-	5.34	0	5.34	+5.34
	废油桶	0.135	0.16	-	1.920	0.16	1.895	+1.76
	磨削油泥	0	0	-	5.34	0	5.34	+5.34

附表

	废劳保用品及含油抹布等	0	0	-	0.3	0	0.3	+0.3
	废活性炭	7.892	8.909	-	13.725	8.909	12.708	+4.816
	废过滤棉	1.89	2.142	-	6.564	2.142	6.312	+4.422
	废液压油	0.142	0.18	-	1.8	0.18	1.762	+1.62
	废润滑油	0.642	1.26	-	1.2	1.26	0.582	-0.06
	槽渣	0	0	-	1.2	0	1.2	+1.2
	废水处理污泥	0	0	-	4.400	0	4.400	+4.400
	废 UV 灯管	0.013	0.019	-	0	0.019	0	-0.013
	废催化剂	0.007	0.01	-	0	0.01	0	-0.007
	污泥压滤网	0	0	-	0.1	0	0.1	+0.1
	油泥	0	0	-	0.111	0	0.111	+0.111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5.85	6	-	16.5	6	16.35	+1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